

# 終止消防局副局長定期委任的理據及 對有關投訴的調查報告

＊

## 目錄

第一部分：個案事由

第二部分：「公署」採取的調查措施

第三部分：「公署」的權限

第四部分：各項問題的調查結果及分析

一、 消防局局長無理指責投訴人無盡心執行特區回歸十周年的消防安  
保工作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二、 就局長指投訴人在病假後上班無報到而須承擔紀律責任及刑事責  
任，投訴人對此並不認同

三、 消防局局長曾多次命令局內的其他主管不要再與投訴人熟絡，更  
明、暗示其他主管在公、私方面排斥投訴人，另投訴人指消防局  
局長在其他主管面前對其抹黑

(一) 投訴事宜

- (二) 相關聲明
  - (三) 分析
- 四、 消防局局長施用權術，令投訴人未能享受 2010 年 12 月份的年假
  - (一) 投訴事宜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 (三) 分析
- 五、 就投訴人轉移 2010 年年假的申請，消防局局長召開主管會指責投訴人
  - (一) 投訴事宜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 (三) 分析
- 六、 投訴人認為消防局局長有需要按照法律規定批准投訴人的 2011 年年假表並將之公佈於職務命令，但局長並未為之
- 七、 投訴人被調配至中央行動站後，與工作相關的資訊被局方無理封鎖
  - (一) 投訴事宜
  - (二) 相關聲明
  - (三) 分析
- 八、 局長批示要求投訴人以保密及不能命令其他人協助的方式，對消防局的工作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九、 局長違法命令投訴人依正常固定辦公時間上下班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十、 局長故意針對投訴人，命令中央行動站的值日隊員記錄投訴人的  
上下班時間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十一、局長故意針對投訴人，將錄有投訴人出入時間的錄影長時間保存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十二、投訴人的簽到紀錄由職級比其低的中央行動站站主任簽閱，投訴  
人感到不合法被冒犯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十三、凡投訴人代任局長前，局長均會召集會議要求任何人不可向投訴人匯報工作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十四、局長要求局內人員製作報告“抹黑”投訴人，以便其可在評核報告中給予投訴人不佳的評分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聲明

(三) 分析

十五、消防局局長指投訴人違反8月12日第14/2002號行政法規及保安司司長第38/SS/2002號批示並無法理依據

(一) 相關事實

(二) 分析

十六、消防局局長未經紀律程序便指投訴人違反《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

(一) 相關事實

(二) 分析

十七、投訴人獲委派負責製定《消防局行政手冊》的工作，但未獲任何行政支援，且即使透過書面查詢亦未獲任何回應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十八、投訴人認為資源管理廳廳長安排的辦公室不適合辦公，且資源管理廳廳長要求簽署查收房間表，投訴人認為此做法既無先例，亦無法律依據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十九、投訴人認為自己在出勤方面備受針對

(一) 投訴事宜(1)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四) 投訴事宜(2)

(五) 相關事實及聲明

(六) 分析

二十、投訴人認為資源管理廳廳長指其未有於病假後報到一事屬針對行為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二十一、投訴人指資源管理廳廳長既不容許投訴人自行駕車到總部報

到，但又不允許公車接送

(一) 投訴事宜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三) 分析

二十二、關於資源管理廳廳長指投訴人擅自指示不屬同部門的人員工作

(一) 相關事實及聲明

(二) 分析

二十三、關於保安司司長駁回投訴人訴願的問題

(一) 相關事實

(二) 分析

第五部分：總結及建議

一、 經調查後未見成立的投訴事宜

二、 經調查後發現的行政違法或失當問題

三、 建議採取的措施

# 終止消防局副局長定期委任的理據 及對有關投訴的調查報告<sup>1</sup>

\*

## **第一部分：事由**

投訴人李盤志於2011年11月4日親臨「廉政公署」(下稱「公署」)投訴，主要內容為：

1. 投訴人於2006年8月2日獲保安司司長委任為消防局副局長，並先後於2008年8月1日及2010年5月10日獲續期，每次為期兩年。
2. **2011年8月23日**，保安司司長作出批示，指根據8月3日第15/2009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16條第1款（一）項、8月10日第26/2009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15條及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下稱《軍事化人員通則》）第107條第3款a)項的規定，**基於工作需要**，自2011年9月1日起終止投訴人的副局長定期委任（見第135頁）。
3. **投訴人向「公署」投訴多項事宜，包括投訴人在擔任副局長職務期間，被消防局局長馬耀榮“針對”及“抹黑”，以及投訴人被終止副局長的定期委任後，在消防局資源管理廳工作期間遭受不合理對待等事宜。**

<sup>1</sup> 鑑於本報告在分析過程中需引述不少證人的證言，基於保密原則及適度原則，這些證人皆以英文字母作識別。

4. 投訴人於2012年1月4日親臨「公署」，就其投訴事宜提供其他補充資料。
5. 投訴人於2012年3月16日再向「公署」提供補充資料。

\*\*\*

## **第二部分：「公署」採取的調查措施**

1. 「公署」於2011年11月29日致函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要求辦公室提供與處理上述事宜相關的卷宗資料，當中包括投訴人被中止委任的資料（見第229頁）。
2. 同日（2011年11月29日），「公署」致函消防局要求提供文件資料，尤其包括《消防內部工作規章》及《考勤指引》副本，並要求時任消防局資源管理廳廳長到「公署」提供聲明筆錄（見第230頁及第231頁）。
3.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向「公署」提供了相關卷宗資料，為本卷宗的附件一至附件五。
4. 消防局於2011年12月9日向「公署」提供了相關文件資料（見第241頁），為本卷宗的附件六至附件十。
5. 「公署」邀請了多名現職及已離職的消防局人員到「公署」提供聲明（見第400頁、第401頁、第402頁及第420頁）。
6. 2012年1月5日，「公署」要求消防局提供領導及主管人員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的簽到紀錄（見第399頁）。

7. 2012年1月11日，消防局向「公署」提供了領導及主管人員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的簽到紀錄，合共十一冊（見第421頁），為本卷宗的附件十一至二十一。
8. 2012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13日期間，「公署」聽取了多名現職或已離職的消防局人員的聲明。
9. 2012年1月13日，投訴人向「公署」提供了其辦公室的相片資料（見第506頁至第515頁）。
10. 「公署」人員於2012年1月16日致函消防局要求提供局方處理投訴人投訴時任資源管理廳廳長的卷宗資料（見第503頁）。
11. 2012年1月16日及1月17日，「公署」再邀請三名現職及已離職的消防局人員到「公署」提供聲明（見第504頁及第516頁）。
12. 2012年1月17日，消防局向「公署」提供了投訴人投訴時任資源管理廳廳長的卷宗資料（見第517頁），為卷宗附件二十二。
13. 2012年1月19日及1月20日，「公署」聽取三名現職及已離職的消防局人員的聲明。
14. 2012年3月13日，「公署」聽取消防局局長的聲明。
15. 2012年3月20日，「公署」聽取時任資源管理廳廳長的補充聲明。

\*\*\*

### 第三部分：「公署」的權限

1. 經3月26日第4/2012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3條第1款（五）項規定：「一、廉政公署的職責為：……（五）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下條所指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2. 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4條又規定：「廉政公署的權限為：……（四）進行及要求進行專案調查、全面調查、調查措施或其他旨在查明公共實體與私人關係的範圍內的行政行為及程序合法性的措施；……（六）將其查清的違法行為跡象，向有權限採取紀律行動的實體檢舉；……（十二）直接向有權限機關發出勸喻，以促使其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又或作出應當作出的行為；」。
3. 因此，「公署」有權限調查投訴人所述的投訴事宜，其中包括查明有關當局、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行為及程序是否符合《軍事化人員通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十月十一日第52/99/M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的原則性規定<sup>2</sup>等法律規定。

\*\*\*

<sup>2</sup> 《行政程序法典》第2條規定：『一、本法典之規定，適用於從事公共管理行政活動時與私人建立關係之公共行政當局所有機關……。……四、本法典所訂定之行政活動之一般原則，適用於行政當局實行之所有活動，即使所實行之活動僅屬技術性或僅屬私法上之管理亦然。』。

#### **第四部分：各項問題的調查結果及分析：**

投訴內容主要包括下述的問題：

- 一、 消防局局長無理指責投訴人無盡心執行特區回歸十周年的消防安保工作。
- 二、 就局長指投訴人在病假後上班無報到而須承擔紀律責任及刑事責任，投訴人對此並不認同。
- 三、 消防局局長曾多次命令局內的其他主管不要再與投訴人熟絡，更明、暗示其他主管在公、私方面排斥投訴人，另投訴人指消防局局長在其他主管面前對其抹黑。
- 四、 消防局局長施用權術，令投訴人未能享受 2010 年 12 月份的年假。
- 五、 就投訴人轉移 2010 年年假的申請，消防局局長召開主管會責難投訴人。
- 六、 投訴人認為消防局局長有需要按照法律規定批准投訴人的 2011 年年假表並將之公佈於職務命令，但局長並未為之。
- 七、 投訴人被調配至中央行動站後，與工作相關的資訊被局方無理封鎖。
- 八、 局長批示要求投訴人以保密及不能命令其他人協助的方式，對消防局的工作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 九、 局長違法命令投訴人依正常固定辦公時間上下班。

- 十、 局長故意針對投訴人，命令中央行動站的值日隊員記錄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
- 十一、 局長故意針對投訴人，將錄有投訴人出入時間的錄影長時間保存。
- 十二、 投訴人的簽到紀錄由職級比其低的中央行動站站主任簽閱，投訴人感到不合法被冒犯。
- 十三、 凡投訴人代任局長前，局長均會召集會議要求任何人不可向投訴人匯報工作。
- 十四、 局長要求局內人員製作報告“抹黑”投訴人，以便其可在評核報告中給予投訴人不佳的評分。
- 十五、 消防局局長指投訴人違反 8 月 12 日第 14/2002 號行政法規及保安司司長第 38/SS/2002 號批示並無法理依據。
- 十六、 消防局局長未經紀律程序便指投訴人違反《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
- 十七、 投訴人獲委派負責製定《消防局行政手冊》的工作，但未獲任何行政支援，且即使透過書面查詢亦未獲任何回應。
- 十八、 投訴人認為資源管理廳廳長安排的辦公室不適合辦公，且資源管理廳廳長要求簽署查收房間表，投訴人認為此做法既無先例，亦無法律依據。
- 十九、 投訴人認為自己在出勤方面備受針對。

二十、投訴人認為資源管理廳廳長指其未有於病假後報到一事屬針對行為。

二十一、投訴人指資源管理廳廳長既不容許投訴人自行駕車到總部報到，但又不允許公車接送。

二十二、關於資源管理廳廳長指投訴人擅自指示不屬同部門的人員工作。

二十三、關於保安司司長駁回投訴人訴願的問題。

\*\*\*

## 一、消防局局長無理指責投訴人無盡心執行特區回歸十周年的消防安保工作

### (一) 投訴事宜

1. 消防局局長於2011年5月6日第20/GAC/2011號報告(《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中，指投訴人未有盡責執行回歸十周年慶典的消防安保統籌工作，尤其是投訴人於2009年10月30日遞交的第13/CB/2009號行動指引《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十週年紀念日》，內容顯然考慮安全不周、簡單且欠缺執行性(見第15頁背頁及第20頁)。
2. 投訴人指上述並非事實(見第2頁背頁)，自己已盡責完成有關個案，協助負責安保工作的另一名消防員F，而第13/CB/2009號行動指令並非一份計劃，且該指令的模式沿用多年，回歸後的所有安保工作均是用此格式及類似內容(包括過往訪澳的國家領導人安保工作)。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關於十周年慶典的消防安保統籌工作，主要是在2009年下旬（尤其是10月至12月）進行。
2. 消防局局長曾於2010年4月20日撰寫投訴人的《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對投訴人2009年8月18日至2010年4月17日的工作表現作出評價，當中指出（見附件五第3頁及其背頁）：

「職務描述：於18/08/2009 – 05/03/2010期間：

1. 統籌及處理關於行動性質之工作。

06/03/2010 – 17/04/2010期間：

1. 在局長缺勤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擔任代局長職務；
2. 擔任消防局紀律委員會主席；
3. 輔助局長處理行政、資源、後勤、培訓和博物館的工作。

評語：工作上能滿足要求，建議續任。」

3. 消防局局長在評價投訴人2010年8月18日至2011年4月17日期間工作表現的《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第20/GAC/2011號報告書)中，指責投訴人執行2009年回歸十周年消防安保統籌工作不力（見第15頁及其背頁）。
4.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提供予「公署」的回歸十周年行動計劃及相關附件的資料卷宗（該等資料源於消防局，故應是消防局局內所存的關於回歸十周年消防安保工作的整份原始資料）（見附件五），該卷宗除了有回歸十周年的行動計劃外，尚有與回歸十周年安保工作相關的各項行

動指令、行為指引、聯絡公函等等文件（詳見附表）。

5. 根據上述卷宗資料，除上述第13/CB/2009號行動指令外，投訴人亦負責其餘多項行動指令或工作指引的製訂工作，而除了第13/CB/2009號行動指令外，未見有其他由投訴人負責的行動指令或工作指引被指“太簡單”或“不可行”。
6. 另外，另一名副一等消防區長R按局長的指示，於2010年1月20日製作了一份「回歸十週年安保工作問題」的文件，當中指出多項回歸消防安保工作的問題或日後注意的事項（見附件五第5頁），然而，該份文件並未有明確指出有關問題應歸責於何人。
7. 「公署」曾對部分曾負責上述消防安保工作的現職及已離職的消防局人員進行聽證，由其評價投訴人執行回歸十週年慶典消防安保統籌工作。內容如下：

姓名	聲明內容
A	<p>在回歸十周年的消防安保工作上，其認為投訴人的工作表現盡心及認真，未有不盡力之處（見第404背頁）。</p> <p>A補充表示，事實上每年回歸慶祝工作的消防安保工作是大同小異，而消防局亦會檢討之前安保工作的不足以作日後的完善及跟進，而十周年的消防安保工作亦未有太大差別，該次的工作亦按一貫做法處理。A表示，事實上，就技術廳而言，其部門人員雖然因上述安保工作而需經常加班，但因此次工作是做得非常好，故廳內人員均有成就感（見第405頁）。</p>

<p><b>B</b></p>	<p>在典禮前2-3個星期，負責籌備工作的人員每晚均需超時工作至8、9時，甚至10時（由於上頭對是項工作十分看重，要求每個細節均需“做足”，故十分耗時），投訴人全程均有參與。<b>B</b>表示，投訴人其實可無需在場；另外，據聞籌備工作原來由另一時任副消防總長的<b>F</b>擔任，其後不知甚麼原因才轉由投訴人負責），聽取下屬的意見及主動進行修正，因而<b>B</b>認為投訴人有盡心盡力是項工作（見第449頁背頁）。</p>
<p><b>C</b></p>	<p>回歸十周年的安保工作做得很好，行政長官或保安司司長更曾以批示讚揚包括消防局在內的部門在有關工作上的貢獻及成就，局長亦特別召開會議轉述及嘉許負責相關工作的人員，局長更曾向一批消防人員頒發嘉許狀，（自己）亦為其中之一，但不記得投訴人有否獲嘉獎。</p> <p>投訴人有盡力負責相關工作，事實上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都很努力，有好幾次都加班到22:00多，部份人士更多次加班至23:00、24:00許（見第476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D	<p>投訴人一如既往有盡心負責，且記憶中至少兩次陪伴D等消防官工作至深夜；另外，D記憶所及，有一次另一名消防官F被局長指令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完成某項工作，F因而遇到很大困難，投訴人亦有提供協助且工作至深夜（見第481頁）。</p> <p>局長多次向D表示投訴人有兩項錯處，……另一為投訴人利用回歸周年及國家領導人員的安全“較飛”，在回歸十周年的的工作，“求其”編製兩張紙計劃，且到現場視察亦草率行事，D回應指其認為投訴人有盡心負責有關工作，但局長卻表示因他要求投訴人去做；D表示，關於回歸十周年的安保工作，除了司長有作整體（即包括治安警等）嘉許外，局長亦有在內部書面嘉許負責的各名消防官。D又表示，針對上述“求其”編製兩張紙計劃一事，局長向各名消防官強調自己在十年前回歸時，已經製了一份詳盡的計劃書，是次十周年的工作應按該計劃書編製，然而，該十年前回歸的計劃書是由局長及另一消防官S製作，亦只有他二人見過，在十年內其他消防官從未見過該計劃書的內容，再者，十年來消防局經過多項大型活動或事件（如每年的回歸及五、一等），就消防安保工作已有一定經驗，且在消防安保工作上仍無太大的差別，故是次十周年的行動計劃及部署的編列方面應無問題；惟局長有一天要求D與S聯絡，要求S將十年前的回歸消防計劃“嘔到嘔番出來”，由於當時局長與S不和，故S已從原在指揮部輔助室的辦公室搬至另一間辦公室，而S亦向D表示新辦公室內沒有該份計劃書，如自己曾保有，亦已交回局長，著D到局長房間尋找，最終，局長命令消防人員進行全面搜索，最終在S原辦公室門前一個櫃內發現該份計劃書，D以為局長會責罵S，但最終局長只在辦公室“埋怨”幾句（見第481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E	<p>領導層（投訴人屬其中之一）負責.....指揮工作，投訴人因曾任回歸五周年的消防安保工作，較其他人有經驗，故即使不是統籌者，亦主動與F、D連晚開會、超時工作至深夜，而相關活動涉及國家領導人，基於彼等行踪機密及要確保國家領導人安全“萬無一失”，需製定多個消防安全預案，同時由於有關國家領導人的行程安排只有局長一人知悉，故有關統籌工作人員都需極短時間製作靈活多變的消防安全預案，而投訴人亦不計較職級高低、身先士卒、身體力行臨場指揮，積極指導人員工作，因此，E認為投訴人全情投入、盡心負責十周年消防安保工作的指揮工作（見第486頁及其背頁）。</p>
F	<p>投訴人亦有參與回歸十周年的消防安保工作，其負責總體統籌工作，行動安保工作計劃小組之工作須向投訴人匯報再經投訴人上呈局長。對於投訴人在回歸十周年的消防安保工作方面的工作，F.....認為無甚特別，記得有一次投訴人將有關上指“計劃”之文件交予局長，以備到“特首辦”開會之用，但局長認為該等文件不合要求，並要求重做，投訴人與F及另一女同事連夜超時工作重做後再呈局長，局長仍指不合要求，F指所謂“要求”原先並不清晰，之前投訴人曾囑咐F在行動廳找99年的檔案按當時規格處理，經找不獲，只找到回歸5周年的檔案，向投訴人匯報後，投訴人指示按回歸5周年的標準處理，但事實上局長之要求乃須按99年的標準而為。經歷兩次“不合要求”後，局長即時傳喚其他官員（即副消防總長及以上級別人員）介入正式成立上指計劃“小組”。至於投訴人是否盡心、負責此項消防安保工作，F指其本人與投訴人一起參與相關工作，投訴人不時向F了解工作情況，F認為投訴人用心處理該項工作（見第495頁及其背頁）。</p>

8. 「公署」人員曾向消防局局長了解，為何其在2010年4月20日撰寫的《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並無述及投訴人未盡力負責執行回

歸十周年的消防安保統籌工作的問題，局長解釋：「……由於投訴人過去表現很好，是局長所栽培的局長接班人人選，故不希望因為此小事而擔誤投訴人的前途，故報告仍建議司長繼續任投訴人。另局長強調在第20/GAC/2011號報告中已表明之前無向司長匯報上述回歸十周年的事宜。」（見第684頁背頁）。

9. 「公署」人員又問及局長，當時有否考慮不在2010年4月20日撰寫的《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指出投訴人於回歸十周年的工作不盡心，是否符合現行領導主管人員的法律規定及保安司司長的批示要求，局長表示：「當時未有考慮此方面。」（見第684頁背頁）。
10. 再者，倘真的知道工作能力有問題而不如實上報，實有隱瞞之意，無論對上司、部門及當事人皆不利，更不用說培養合適接班人了。

### （三） 分析

1. 事實上，要分析投訴人此項投訴事宜是否成立，**客觀上需分析以下兩個核心問題：**
  - 1) **消防局局長在投訴人2010年8月18日至2011年4月17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第20/GAC/2011號報告書）中，指責投訴人執行2009年回歸十周年消防安保統籌工作不力是否合法及合理；**
  - 2) **消防局局長作出上述指責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
2. 針對上述第1)項的問題，我們先看與領導人員的評核及續期相關的法

律規定，以至保安司司長曾向轄下部門下達的司長批示。

3.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14條規定：

「一、領導人員每年須接受工作表現評審。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於每段工作時間將屆滿一年的九十日前，政府各司長應就與其有等級從屬關係或受其監督的部門及實體的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三、上款所指報告應載有所有對評審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屬重要的資訊，特別是有關該等人員在領導所屬部門、執行上級所訂定的指示及落實既定目標方面的能力。」

4. 為著執行上述法律規定，保安司司長曾向轄下部門發出2009年9月11日第42/SS/2009號批示，要求轄下的局長級別人員，在部門副局長級別人員定期委任日工作滿八個月的隨後20天內，向司長上呈分析報告書描述副局長級別人員的工作表現質量，該報告書須嚴格遵守上述《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14條第3款的規定，即必須載有所有對評審有關人員的工作表現屬重要的資訊，特別是有關該等人員在領導所屬部門、執行上級所訂定的指示及落實既定目標方面的能力（見附件二第8頁至第10頁）。

5. 另一方面，《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8條規定：

「一、定期委任在期滿時失效，但如在定期委任期滿六十日前，明確表示續期的意願，而利害關係人又表示同意則除外。

.....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部門的領導須至少提前九十日將其本人或其負責的人員的定期委任期滿之事向具監督權的政府司長報告。

四、部門的領導在關於由其負責的人員的報告中，須附同對定期委任續期的意見及說明理由，並指出有關人員在履行其職務、執行上級的指示及實現既定目標等方面所表現出的能力，以及如屬主管人員，尚須指出工作表現評核結果。

五、在工作表現評核中所獲評語為“滿意”的主管人員的定期委任，須經行政長官批示方可續期，此權限不得轉授。」

6. 綜上所述，消防局局長有責任按照上述法律及保安司司長的批示，依時及如實對投訴人的工作表現及質量作出評價。
7. 在本案裏，首先值得關注及爭議的是消防局局長對投訴人作出有關指責的時間點。
8. 事實上，消防局局長在投訴人2010年8月18日至2011年4月17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第20/GAC/2011號報告書）中，指責投訴人於2009年下旬執行2009年回歸十周年消防安保統籌工作不力，客觀上已明顯將一些不屬該次評價所涉時段的事件放入評審報告內，既不符上述法律規定及保安司司長批示的要求，亦對投訴人不合理及不公平。

9. 再者，如前所述，消防局局長曾於2010年4月20日撰寫投訴人2009年8月18日至2010年4月17日的《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鑑於無論從政治或行政角度出發，回歸十周年的消防安保統籌工作明顯屬於一項重要的工作，故根據上述《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以及保安司司長第42/SS/2009號批示，投訴人負責回歸十周年慶典的消防安保統籌工作的表現，消防局局長理應且有責任將之充份反映在上述2009年8月18日至2010年4月17日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中。
10. 然而，在上述2010年4月20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中，局長根本未有指出投訴人於回歸十周年的消防安保工作中有不盡心或未滿足工作要求的問題，相反，消防局局長指投訴人的工作能夠滿足要求。
11. 在上述情況下，消防局局長於2011年5月6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及第20/GAC/2011號報告中指投訴人於回歸十周年的安保統籌工作不盡心及未符工作要求，客觀上明顯是自相矛盾及不合理。
12. 倘值得強調的是，按照《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14條、保安司司長第42/SS/2009號批示、《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8條，以至第16條（三）項的規定（領導主管有義務『以適當方式忠實地向政府匯報部門的一切重要事情』），消防局局長有責任適時及正確地向司長報告投訴人的工作表現。
13. 因此，假設消防局局長於2011年5月6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第20/GAC/2011號報告書）對投訴人在回歸十周年的消防安保統籌工作評價方為實況，則有關問題應反映在同由其撰寫的2010年4

月20日投訴人〈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中，否則，消防局局長的行為便屬無遵守上述〈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及保安司司長第42/SS/2009號批示所訂的要求及義務，客觀上有構成違紀之嫌。

14. 事實上，消防局局長曾指『……由於投訴人過去的表現很好，是所栽培的局長接班人人選，故不希望因為此小事而擔誤投訴人的前途，故報告仍建議司長繼續任投訴人。』，並不能成為解釋上述問題的合理理由；首先，回歸十周年的消防安保工作明顯不屬「小事」，正如局長2011年5月6日第20/GAC/2011號報告所指，此關乎「國家領導人的安全問題」、「各項工作不容有失」，況且，如此確屬「小事」的話，則局長又何必在2011年5月6日第20/GAC/2011號報告中重提此事，以及將之作為中止投訴人副局長的依據之一。
15. 再者，無論投訴人是否局長「所栽培的局長接班人人選」，局長均有責任依法、適時及忠實地向保安司司長報告其工作表現，因為身負監管及委任轄下領導人員的保安司司長，有職權清楚知道轄下領導人員的真實工作表現，局長不應基於個人喜惡，又或所謂自訂的接班人選而選擇性匯報工作。
16. 另外，如前所述，亦有需要分析消防局局長的指責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
17. 事實上，根據曾參予十周年回歸慶典的消防安保工作的消防局人員的聲明，他們均認為投訴人在該項工作中有盡力執行相關工作。
18. 此外，根據回歸十周年行動計劃及相關附件的卷宗資料，除上述第

13/CB/2009號行動指令外，投訴人亦負責其餘多項行動指令或工作指引的製訂工作，而除了第13/CB/2009號行動指令外，**未見有其他由投訴人負責的行動指令或工作指引被指“太簡單”或“不可行”。**

19.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另一名副一等消防區長**R**按局長的指示，於2010年1月20日製作了一份「回歸十週年安保工作問題」的文件，當中指出多項回歸消防安保工作的問題或日後注意的事項，然而，該份文件並未有明確指出有關問題應歸責於何人；而根據資料，負責回歸十週年消防安保工作的小組成員，除了投訴人外，尚包括**A、F、E、D**等人。
20. 在上述情況下，究竟「回歸十週年安保工作問題」所指出的多項問題，哪些屬投訴人的責任，單憑該份文件實未能得出確定的答案。
21. 因此，**暫未見有任何資料支持消防局局長對投訴人提出的指責。即使有，亦應有詳盡的文字記錄及分析，但「公署」未見這些材料。**
22. 綜上所述，**消防局局長於2011年5月6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第20/GAC/2011號報告)對投訴人在回歸十週年的安保統籌工作作出評價，既不符《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及保安司司長第42/SS/2009號批示的規定，且自相矛盾、不合理及欠缺足夠理據支持。**

\*\*\*

## **二、就局長指投訴人在病假後上班無報到而須承擔紀律責任及刑事責任，投訴人對此並不認同**

1. 根據消防局提供的《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76條規定：

「一、在下列情況下，所有人員須向上司報到：

- a) 進入部隊；
- b) 升級後；
- c) 狀況改變；
- d) 完成一項長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之任務後返回原工作崗位；
- e) 休假、年假、因病在家中休息、康復期和留院後復職；
- f) 任何紀律處分終結後。

二、報到以下列方式進行：a)副隊長向隊長報到（O Segundo Comandante, ao Comandante，這裏應是指副局長向局長報到）」  
（見附件六第25頁及第26頁）。

2. 正如初步分析所述，根據現有資料，**客觀上應存在投訴人於2010年4月12日病假後翌日未向局長報到一事。**
3. 另暫未有任何資料支持投訴人所指消防局局長曾口頭豁免其報到。
4. 在上述情況下，投訴人的行為的確存在違反《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條第1款e項及第2款的規定之嫌。

5. 另外，消防局局長表示：「基於有人員感到局長與投訴人之間的關係出現問題，故出於關心而向局長了解彼此之間發生了什麼事，在此情況下，局長回應指出上述未有報到的事件，並表示自己亦沒有因此追究投訴人的紀律責任。局長強調當時只是向同事說投訴人是違反紀律，但投訴人已道歉，明白事情的情況，但局長表示絕無提及刑事責任問題。」（見第686頁）。
6. 在上述情況下，經調查後暫未發現確實的證據證明局長曾指投訴人需就病假後沒有報到一事負上刑事責任。
7. 因此，**暫未見投訴人此項投訴事宜成立。**

\*\*\*

### **三、消防局局長曾多次命令局內的其他主管不要再與投訴人熟絡，更明、暗示其他主管在公、私方面排斥投訴人，另投訴人指消防局局長在其他主管面前對其抹黑**

#### **（一）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局長曾多次命令局內的其他主管不要再與投訴人熟絡，更明、暗示其他主管在公、私方面排斥投訴人」、「由於多名同事及主管不肯屈服局長對投訴人作出針對行為及不曾排斥投訴人，被局長無理扣減行為分及因而影響晉升，又或因此而被調離原本的工作崗位，有些現在也未被安排任何實質工作。」（見第2頁背頁

及第4頁)。

2. 投訴人又向「公署」表示：「消防局局長.....不斷在局內其他主管及人員面前抹黑投訴人，包括指投訴人與黑社會來往、受賄、貪污等。」（見第4頁）。
3. 投訴人於2011年5月31日向司法暨紀律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中亦指出：「局長在過去一年多中不斷針對及刁難本人，並以權把本人架空，甚至在其（期）間要求其他主管及官員疏離本人，很多官員亦因不作屈服而在去年降行為分或打壓，甚至影響晉升」（見第99頁）。
4. 根據司法暨紀律委員會2011年6月13日會議的紀錄，以及保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的意見書，委員會及辦公室顧問並未有就投訴人提出的此項事宜作出調查或求證（見附件一第2頁至第10頁背頁，以及第12頁至第14頁）。
5.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下列人士可以佐證其上述指控，包括：**A、E、G、D、C、B、H、I**（見第2頁背頁、第4頁及第14頁）。

## （二） 相關聲明

1. 「公署」邀請了上述人士前來「公署」提供聲明，以查證投訴人所言是否屬實；有關聲明內容表列如下。

姓名	聲明內容
A	<p>自局長與投訴人發生上述享受年假的爭執後，局長經常向A表示投訴人工作上的缺失及不是；……令其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局長曾在辦公室多次向A表示投訴人與（……）來往及吃飯，目的是從中“搵著數”，吃飯時治安警察局（……）亦在場。A考慮到上述言詞所涉非常嚴重，故便將局長的上述言詞告知投訴人。A表示據其所知，投訴人之後有致電該名當時在場的治安警察局官員，並將消防局長的言詞告知，其後，投訴人向A表示事情並非如局長所言，當日只是與普通朋友吃飯，並不涉（……）（見第405頁背頁）。</p>
E	<p>在投訴人被“架空”期間，因其情緒相當低落及困惑，E常與投訴人通電話及食飯以開解投訴人。然而，局長不知從何得知此事，曾向E表示“你係共犯啊，搞革命呀，想反我台啊”、“你信唔信我唔俾你升職（升為總長）拿”，並明確指示在公在私不能與投訴人交往。期間，局長亦曾向E明言要求（其）需認清投訴人之為人（見第486頁背頁）。</p> <p>E曾在技術廳任職8年並多次代任技術廳廳長，但局長委任無相關工作經驗及升職（升任消防總長）較遲之J為技術廳廳長。而D、C及G亦紛紛被調離局長身邊（彼等原直屬局長）等事例可反映出，局長有意排斥與李有交情之同事。局長曾向E指出H替投訴人呈交涉及簽到的文件，“唔夠忠誠”，H亦因此其福利會協調員一職任期未到而被撤去，而局長及T曾向E指出，基於上述之“代交文件”一事，E對於H之行為分不可評高，又H上任協調員B亦因與投訴人私交甚佳而在任期未滿遭撤換（見第487頁）。</p> <p>局長曾向其表示投訴人與治安警察局（……）搞生意，但無言及具體所指（見第487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G	<p>G表示，其與投訴人同為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畢業生，亦為中學同學，私下非常熟絡，局長亦知悉，故局長並無要求G排斥投訴人，可能知道“講嚟都有用”；G補充，在其擔任服務處處長期間，由於需單對單到局長處“批示”，知道局長慣於數說局內各高級官員的不是，指彼等“未夠班”、“做唔到嘢”，又指彼等“後生當官”，G稱記憶中局長未嘗稱讚過局內各高級官員；另局長亦曾向G數說過投訴人，指其不應“逆佢意思”，G往往沉默不表態，對此，局長會“講多一陣便停”，但如和應局長，局長便會很高興，可以講多一兩個鐘，局內同事稱之為“播帶”，在不同的時間局長“針對”/“數說”的對象亦有不同（見第471頁及其背頁）。</p> <p>G表示由於其與投訴人的關係，導致局長在投訴人事件中作出損害其之行為，其在任職服務處處長期間，由局長給予評分，其連續三年得8.9分，局長曾向其解釋，由於保安高校的（……）得8.8分，所以給予（其）8.9分，（G稱，局長將其2010年的行為分降至8.4分），日後有機會會先晉升（他），此外，前任行動暨救護處處長的J，局長曾向G表示其行為分只有7分多（G質疑，局長不應向其透露他人的行為分）及“冇得升”，據聞J在行動暨救護處任職期間“冇嘢做”（如同G現時情況），但去年竟在一年內取得三四次嘉獎，行為分為9分，並於年底由副消防總長晉升為消防總長，並任技術廳廳長。G又稱，其於去年3月調任行動暨救護處處長的首個工作日，行動廳廳長向其表示，按局長指示，（其）日後無需處理火災事宜（G認為，此安排有違法律規定，依法行動暨救護處處長需處理火災事宜），事實上，除新口岸金龍酒店石油氣大爆炸外（當時局長及副局長均在現場，G係於後期〔屬事故調查場合，警察、司警亦已在場〕由黑沙環行動站主任的一等消防區長通知，廳長要求其到場），其無參與任何火災事宜及對外會議工作；此外，在行動廳廳長日常召開的例會（原則上處長級別及一等消防區長級別〔行動站主任，即G下一職級〕的人員均需出席）從未被通知出席，日常工作其下級會直接與廳長聯繫，換言之，G亦被“架空”（見第471頁背頁）。（消防局局長有否曾向其表示投訴人與（……）來往，聲明人表示，其從未聽聞局長有此等言論（見第471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D	<p>D表示局長曾利用晉升機會威嚇（他），因為（其）本按照自己的履歷應已符合晉升的資格〔事實上，（其）在2010年度的個人評語被降至“8.4分”，而在過去一直獲“十分滿意”（muito bom）的評分〕，局長向（其）表示注意自己的行為，又向其表示你與投訴人咁熟，應勸其認錯，否則你（指D）自己要離開；另一方面，局長亦有要求D不要認同投訴人做的事（見第481頁）。</p> <p>D表示局長曾向其表示投訴人與治安警察局（……）（見第482頁）。</p>
C	<p>（「公署」人員問及C，消防局局長有否命令（其）不可再與投訴人熟絡；又有否曾向C明示或暗示需要在公、私方面排斥投訴人）。</p> <p>C表示有，一般是在C個別向局長匯報工作後，局長曾指責投訴人放完假後無向局長報到（據C了解報到的規定不適用於領導層）；局長亦常抱怨投訴人在回歸十周年的安保工作中做得不理想（例如天花板上垃圾清理得不夠乾淨、固定神州火箭的“威也”不夠堅固）；局長曾要求C表態支持哪一邊，局長更曾明示要求C以後到西灣湖總部工作時不要再與投訴人午膳（當投訴人仍在西灣湖總部上班時，C及其他同事很多時會與投訴人出外午膳）（見第477頁）。</p> <p>C補充，當局長要求C表態時，C回應表示自己並無所謂的立場，因並不清楚發生了甚麼事。之後，C及其他無向局長表態支持局長的主管人員便遇到一些莫明的工作調動，例如原由消防學校校長負責的工作（港澳消防埠際賽）被安排由其他人負責，其後C亦被調離消防學校（校長需直接向領導報告），轉至海島行動廳置於廳長之下，而無需再與領導層有任何接觸；C的行為分亦由8.5-9.0降至8.5以下，過往行為分被評得很低的人反而被評得很高。之後，局長亦曾向其他消防官表示因C加入了（……）協會，故C往後的仕途便到此為止（見第477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B	<p>B表示，其因與投訴人在工作上有接觸，私下倆亦因有共同興趣（旅遊、攝影、閱讀、跑步）而熟絡[B稱局長不喜歡人員私下交往，如一同外出用膳，外遊，據聞有人員因打算一同於年假外遊而遭局長不批准休假，以避免“攪小圈子”]，在投訴人被調離西灣湖行動站後，B需直接向局長匯報工作，局長曾幾次在B面前數說投訴人的不是，要求B表態，指出誰對誰錯，基於法律的規定，軍事化人員不得批評上級，於是B向局長表示其不宜作出評論，局長由於知悉B與投訴人熟絡，曾在數說完投訴人後問B“你話值唔值得同投訴人交朋友”，唯B向局長表示，其與投訴人有多年工作關係，雙方亦有共同興趣，彼等私人交往絕不影響工作。B稱，其當時擔任西灣湖行動站“站主任”，亦同時擔任“福利會協調員”（任期原則上為兩年），在向局長表態後某日，其突然獲通知改任氹仔行動站“站主任”，同日亦被宣布無需再任“福利會協調員”（當時任期尚未屆滿），此後亦無被安排任何“額外工作”，其事後曾向局長了解是否因為其犯錯而遭此等安排，局長否認，回應旨在讓（其）“抖下”（B稱其當時家中“確有事”，但每個行動站的“站主任”均工作繁重，其工作並不因調往氹仔行動站而轉為清閒），此外，B稱在“投訴人事件”前，B稱其連續7、8年的評核分數皆為8.5（如在現時崗位5年且於第5年獲8.5或以上評分，則具備晉升的基本條件，否則需6年才有機會晉升），但在事件後評分僅為8.4，致令其去年無法晉升，而在此前局長曾在公開場合指出，包括B在內的3名一等消防區長將會晉升，B又指出，上述被局長點名即將晉升的3人中一人與B同樣未向局長表態會與投訴人“割席”，亦有與B相同的遭遇，剩下1人……則與投訴人根本不相熟而有機會如期晉升（見第450頁及其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H	<p>H表示“簽到簿”事件後，行為分嚴重下降（經了解非其做錯，原因係其所做不合上級喜好），削減工作職務（包括消防福利會協調員的職務，被“削”去協調員一職局方並無向其作出任何通知），之後又被調走。據其了解，副局長曾指原因係其在福利會工作時令福利會賠錢，故撤去其職務。H解釋指福利會是福利性質非營利性質，賠錢乃屬正常之事（見第457頁背頁）。</p> <p>H又指，自“簽到簿”事件後，其便「行衰運」，經常遭到挑剔或無理對待，例如福利會備有常餐（21元）及特餐（大蝦牛扒，80元），某次局長請客（10數人）指定用安格斯牛扒，經採購同事買回安格斯牛扒但局長表示非其所指定的種類，要求H到氹仔至尊花城鄭中記購買1吋厚之頂級安格斯牛扒，H在穿著軍裝下亦需與平時買辦同事按指示自掏錢包墊支到場購買，事後仍被責蝦太細，不懂採購；又例如現到期晉升副總長，但局長曾暗示……“你幫佢（指投訴人），就係佢嘅人，就有此下場”（即無工作安排、無所事事），如其繼續“幫佢”以後都不會獲提升。H指局長之行徑讓人理解到不應與投訴人有公、私方面之交往、“唔好埋佢堆，否則有唔好下場”（見第457頁背頁及第458頁）。</p>
I	<p>I表示局長曾在上述年假爭拗事件後，向（其）表示知道局內官員彼此之間會一起吃飯，I亦有參與，但因（其）年輕、不關I事，局長不怪（他），但希望I以後不要再這樣做；另局長亦有在I面前指投訴人工作能力不足或工作不完善的問題，例如，“年輕就當官”、“未夠資格”及處理回歸周年紀念消防安保工作不力等（見第443頁背頁）。</p>

2. 另一方面，局長向「公署」提供聲明時，否認曾向局內人員表示不可再與投訴人熟絡，例如不要認同投訴人的工作，又或不要與其一起吃飯等等，並強調從未干涉他們的私人聚會。此外，局長亦否認曾向局內人員表示如與投訴人繼續熟絡，又或向投訴人提供協助的話，會對

其晉升或評核構成負面影響。局長表示：「僅向局內人員表示與投訴人做朋友是可以，但作為朋友應互相幫助，包括勸投訴人改正及以平和的心態處事。」（見第686頁背頁及第687頁）。

3. 局長向「公署」提供聲明時又否認曾向局內人員表示投訴人與(……)來往及吃飯，目的是從中“搵著數”；局長表示：「**D**曾向其指投訴人與(……)之人食飯及有往來，其回應指確曾聽過相關傳聞。」（見第687頁）。

### （三） 分析

1. 綜合上述多名消防局人員（現職或已退休）的聲明，可以得出以下：
  - 1) 至少有4名消防局人員聲稱曾被局長明示或暗示不可與投訴人在公、私方面交往。
  - 2) 至少3名消防局人員（包括**A**、**E**及**D**）聲稱直接從局長口中聽到，投訴人與其他人士交往及“搵著數”等；此外，至少兩名消防局人員亦聲稱間接從其他同事口中聽到局長如此談及投訴人。
  - 3) 至少6名消防局人員表示因被局長認為拒絕排斥投訴人，又或繼續“幫”投訴人，故不被委任主管、行為分（評核分）被降、被終止獲委派的工作及“架空”、未能正常晉升等等。
2.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11條第1款規定：

「一、領導及主管人員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義

務及相關職務固有的特定義務約束，但不影響本身通則所規定的排除適用及特別規定。」

3. 因此，身為軍事化人員的消防局局長——消防總監本身亦應受現行《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訂的軍事化人員應遵守的義務約束。
4. 當然，除上述《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外，《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以至12月27日第384/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的《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的規定，亦屬身為領導人員的消防局局長需要遵守的義務。
5. 《軍事化人員通則》第7條第2款c)項規定：

「二、在履行無私義務時，軍事化人員尤應：

.....

- b) 不利用當局權力、職等或職位，不引用上級以獲取利潤或利益，亦不向任何行動或程序施壓或藉此報復；
- c) 在要求執行下達命令時應謹慎及公正，不強迫其屬下執行違法行為或作出不屬其工作範圍之行為；

.....」。

6. 《軍事化人員通則》第11條第2款d)及f)項又規定：

「二、在履行有禮義務時，軍事化人員尤應：

.....

d) 採用合理及慎重之行動、得體之言辭以及堅定及冷靜之態度；

.....

f) 以有禮及耐心之態度對待下屬，以公平行為獲取下屬之尊敬及愛戴，而不應使用武力.....」。

7. 《軍事化人員通則》第12條第2款h)項又規定：

「二、在履行端莊義務時，軍事化人員尤應：

.....

h) 促進澳門保安部隊人員間之和睦共處、相互團結及同僚情誼。」

8.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16條規定：

「領導及主管人員須負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義務及下列特定義務，但不影響本身通則所規定的免除及特別規定：

.....

(二) 行使有關職權，確保本人的行為及督促下屬的行為符合適用法

例的規定，以及尊重私人依法受保護的權益；

……」。

同法規第18條規定：

「在遵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局長在負責分配予本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還有下列職權，且不影响獲賦予的其他職權：

……

(三) 訂定措施，以免發生侵犯工作人員個人及職業尊嚴的行為；」。

9. 《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第2)點更明確指出：

「同時，上述補充規定（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16條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在行使職權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並公正地對待下屬，既是領導及主管人員須依法推動組織的改革，促進人員之間良好關係的建立，以提升組織的整體成效。」

10. 在本個案中，現有多名消防局人員指稱局長明示或暗示他們不可與投訴人在公、私方面交往，局長的上述言論明顯不是「謹慎及公正」的命令，且不符合促進消防局人員間之和睦共處、相互團結及同僚情誼的要求；此外，上述命令明顯不屬有關人員的合理的「工作範圍之行為」，尤其有關人員的私人生活，例如交友及與同事之間的私人關係，除非違反法律規定，如對部門的聲譽造成損害，否則局長不可能對之

作出干涉。

11. 此外，亦有多名消防局人員指局長以降低行為（評核分）或晉升機會向其施壓，要求他們排斥投訴人，而且更有消防人員指因與投訴人“熟絡”，而不委任彼等為主管、降低其行為分（評核分）、終止獲委派的工作及“架空”、阻礙其正常晉升等，在該等消防局人員的指控中，消防局局長涉嫌作出不當利用其權力及職位向下級施壓，且亦未有公正對待下屬的行為。
12. 最後，同樣在上述消防局人員的指控中，消防局局長涉嫌在未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對外宣稱投訴人與局外其他人士謀取不正當利益等，亦屬不當的言辭及違反上述“有禮義務”及“端莊義務”之嫌。
13.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消防局局長否認曾表達上述言論及存在上述情況，惟從經驗法則的角度考慮，除非局長曾對下屬作出不公平的行為，又或部門的運作及管理出現問題，否則不可能出現多名消防人員——大部分更是曾擔任部門主管職位的人員——均指控部門領導作出涉嫌違紀的行為，因此，並未能完全排除有關消防人員所述的情況不屬事實，且有跡象顯示消防局的內部管理出現嚴重問題。

\*\*\*

#### 四、消防局局長施用權術，令投訴人未能享受 2010 年 12 月份的年假

##### （一）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投訴時表示：「過去兩年，局長並不會按照法律規

定對副局長的年假表作出核准。2010年時，投訴人基於局長於2010年8月份享受特別假，故將年假安排在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27日。其後，投訴人於2010年8月收到資源管理廳廳長通知，表示局長擬於12月份享受年假；然而，據該名廳長的書面陳述，上述事件是“局長故意施用權術”針對投訴人」（見第2頁背頁及第3頁）。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馬耀榮局長於第20/GAC/2011號《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中指出：「在2010年5月24日(投訴人)提出申請於21/06/2010至02/07/2010享受年假，然而，按以往一般領導間享受年假的安排，是彼此之間先有協調共識後才申請以免影響工作。而投訴人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提出享受其年假，而剛巧其年假與本人之年假享受期間重疊，而當時本人認為投訴人的狀態是需要時間調整休息和避免與他發生磨擦，故此仍給予批准投訴人享受年假，將該段時間讓與其享受。有見及此，於6月中特意提早向兩名副局長表明，為免影響工作，於12月份本人將會放年假用以診病，並已預約了醫生，於同年8月5日投訴人以其原本同樣欲在12月享受年假、但與局長之年假發生重疊為理由……」（見第17頁）。
2. 消防局副消防總長J撰寫的2010年8月5日會議紀錄則載有「……局長表示下半年本局工作繁重，既有於9月及10月到新加坡及北京公幹，11月亦有賽車等安保工作要跟進，局長只可於12月享受餘下的假期而且不顧私隱表示其實12月局長是要就醫並可能要進行手術，上述通報是希望大家不要誤會。」（見第79頁背頁）。
3. 投訴人在提交予司法暨紀律委員會的「書面陳述」中指出：「至於報

告中年假一事，完全與事實不乎，真正的事實是6月份某天，副消防總長**D**突然通知本人，局（長）表示於12月會享受年假，本人立即表示該段時間在年初時與局長協議好，本人將在此段時間享受年假，（每年年底，在資源廳製作年假表時，會先交局長選定年假後，本人才選定年假的，局長秘書可證），本人亦已訂了酒店房，且不能退，本人叫另一名同事跟局長提提此事，但後來該同事回覆本人局長說沒有應承本人12月放年假……」（見第96頁）。

4. 投訴人向「公署」提供了一份文件——副消防總長**D**於2010年7月30日撰寫的一份書面記錄，當中內容為：「於本年7月30日，消防局局長命令本人通知兩位副局長，他本人剩餘的年假將於本年12月13日至12月30日享受，指示他們在該段期間及賽車期間作出協調。本人隨即按指示傳達，當通知李副局後，其表示早前已與局長商訂，局長選取了新年及8月份放假，自己便選取了12月份放假陪伴子女，已預訂酒店，但表示亦沒有辦法，將選擇其他日子避免與局長假期重疊。而這番說話本人亦向局長覆述。局長向本人說：“我不會與他客氣，是故意施用權術，我跟（根）本在該段期間沒有安排去那裏”。（另段）上述所發生之事件本人聽後覺得很反感，需要作出書面記錄，因為在過去半年內，局長一直針對投訴人，在我面前經常抹黑他，逐部收回李副局的權力，……局長以往放假一直很神秘，沒有提早說明，往往都是將近放假前幾天才將已批准之年假通知本廳，是次提早很多便作出通知，當初不以為以，經其親口對本人說是施用權術，本人甚為反感，特此作出記錄。」（見第8頁，底線是本文加上的）。
5. 基此，「公署」邀請**D**親臨「公署」提供聲明，**D**確認上述文件是由其撰寫及簽署，並表示「當中已真實記錄當時發生的情況。」（見第481

頁)。

6. 消防局局長向「公署」提供聲明時表示：「由於其眼鼻疾病有需要在2010年12月到香港求醫……」（見第684頁）、「由於按照原本（其）與投訴人商議假期的結果，投訴人確是於2010年12月下旬享受年假，故（其）便向D表示自己需於2010年12月下旬享受年假一事通知投訴人，但當時無向D表明當時放假是爲了就醫。其後，D表示投訴人同意調假，（其）否認曾向D表示不會與投訴人客氣，是故意施用權術，根本在該段時間沒安排去那裏。」；局長亦表示：「最後因爲透過自己洗鼻而改善了鼻竇炎的情況，故並無按原定計劃到香港求診，記憶僅在該段時間或前後到鏡湖及山頂醫院看眼科。」（見第686頁背頁）

### （三） 分析

1. 根據上述資料，可以確認投訴人於2010年12月下旬享受年假確已獲局長口頭批准，局長於2010年7月30日透過D要求投訴人調假，以便自己可以在12月下旬享受年假。
2. 局長表示自己無向D表示自己是因病而需於2010年12月下旬享受年假，與此同時，局長亦否認曾向D表示是施用權術而令投訴人未能在2010年12月享受年假。另一方面，局長雖指自己原意是在該段時間往香港求診醫治眼鼻病，但最終因為透過自己洗鼻而改善了鼻竇炎的情況，故並無按原定計劃到香港求診。
3. **考慮到D是在事件發生當日（2010年7月30日）透過書面紀錄表明局長曾向其表示是施用權術而令投訴人未能在2010年12月享受假期，按照一般的經驗法則，D的說法具有一定的可信性，再者，D指局長曾表**

示在該段時間不會往外地，此情況正與局長最終未有到香港求診吻合。

4. 換言之，現有強烈跡象投訴人此項投訴事宜成立，而局長的行為有違反《軍事化人員通則》第7條第2款c)項、第11條第2款d)及f)項，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16條及第18條的規定之嫌。

\*\*\*

## 五、就投訴人轉移 2010 年年假的申請，消防局局長召開主管會指責投訴人

### (一) 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投訴人便向局長申請批准取消原本已定於12月享受的年假將至轉至翌年享受……，消防局局長收到投訴人的申請後，召開了一個主管會議，局長在會議中僅說出投訴人申請書的一部份內容，投訴人感到局長的做法以偏概全，令到其他主管認為投訴人故意刁難局長，因此，投訴人要求局長將申請書的內容全部說出，惟局長拒絕；與此同時，投訴人表示由於會議上有其他職級低於自己的人員，依例局長不應在下級面前責備投訴人，局長要求出席法律顧問I就投訴人此言論發表意見，當時該名法律顧問表示會構成違法，局長即阻止該名法律顧問說下去；其後，局長要求該名法律顧問在另一房間撰寫法律意見，惟該名法律顧問基於局長的要求違法而拒絕，最終，局長在投訴人的申請書上批示同意。」(見第3頁)。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投訴人於2011年5月31日向司法暨紀律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亦有提及與上述投訴相同的內容（見第96頁及其背頁）。
2. 消防局局長馬耀榮於第20/GAC/2011號《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中指出：「於同年（2010年）8月5日李盤志以其原本同樣欲在12月享受年假、但與局長之年假發生重疊為理由，申請將年假延遲至下一曆年享受，當時本人見其申請表上並沒有簽名，故將申請表發還給他，當時他正在本人辦公室，即顯得情緒極不穩定，並以極不禮貌的態度對着本人說：『你玩我！心照啦！』等說話，其後本人向他指出退回是因為他沒有在申請書上簽名，他才明白是他理虧。於同日下午的部門主管大會上，本人將上午與李盤志發生的事情提出，並向在座各官員表示，並非不給予調假而是否有正當申請，倘若如此這般做法，日後工作上是很難合作，這不是一個人的事，當時李盤志以極不禮貌及囂張的態度向本人提出質詢，並訴說保留法律追究權利，完全漠視紀律部隊層級從屬關係。」（見第17頁背頁）。
3. 另消防局副消防總長J於2010年8月5日撰寫的會議記錄載有：「會議由局長主持，局長表示要通報一件事情，並向與會者作以下之通報：1. 於今天上午10時22分，副局長李盤志向其提交一張沒有簽名的文件，要求改假及批准，局長將之交回其本人，而副局長態度並不滿意並表示“有權利，必需批”，局長說“看清楚，文件未簽名”，局長並隨即詢問“你以為我玩你呀？”，副局長向其表示“你玩我！心照啦！”。（另段）2. 局長表示指揮部的年假安排按實際工作而作出，一向沒有固定，而且一向如此；（另段）3. ....隨後，局長表示下半

年本局工作繁重，既有於9月及10月到新加坡及北京公幹，11月亦有賽車等安保工作要跟進，局長只可於12月享受餘下的假期而且不顧私隱表示其實12月局長是要就醫並可能要進行手術，上述的通報是希望大家不要誤會。(另段)局長亦表示投訴人不應就此事發脾氣，應注意改變態度，否則應考慮其是否適合繼續擔任其職務。(另段)投訴人表示“你侮辱我，我保留追究權”，態度語調極之不好。投訴人表示局長不應於此場合這樣做；局長表示只是作出通報，因在假期編排上應按工作而作出，只是希望解釋有關情況而且(投訴人)並沒有於文件上簽名，再者，(投訴人)應按本局組織法第8條輔助局長之工作；局長表示如有錯誤可向副局長道歉，不要在這吵架。(另段)(投訴人)表示其建議書中只是表示按其個人計劃之安排，局長可以宣讀其文件，而且原已訂了機票，但因局長的特別假而建議更改年假。(投訴人)亦表示文件沒有簽名是因一時大意。(另段)局長表示局內假期未批，與局方無關，工作上大家應存互信，(投訴人)應自己最清楚，而且經過十多年的栽培，(投訴人)的得益是最多的。(另段)最後局長表示有關文件可交法律顧問I，而局長出發點是希望大家不要誤會其12月之假期安排，而如果顧問覺得有問題，局長表示願意道歉。」(見第79頁背頁及第80頁)。

4. 投訴人於2011年5月31日向司法暨紀律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指上述會議紀錄內容與當日的情況不符，「明顯經修飾及刪減，故相信亦因此原因，該會議紀錄不敢給出席官員簽署作實。」(見第96頁背頁)。
5. 根據上述會議紀錄，當日出席會議的人士包括：馬耀榮、S、投訴人、T、A、J、D、G、F、E、C及I。

6. 「公署」聽取了大部分有出席上述會議的消防局人員的聲明，以了解當時會議的情況，現將有關內容列表如下：

姓名	聲明內容
T	<p>T表示有出席當時的會議，而印象中差不多全部主管均有出席；會議上，消防局局長表示在2010年12月享受的年假日期，與當時任職副局長的投訴人擬更改享受的年假日期重疊，故副局長申請將年假轉移至2011年，與此同時，消防局局長表示投訴人當時提出的年假轉移相關文件並無簽名。T表示，會議的時間很短，而當時消防局局長以溫和的語氣敘述上述情況，但投訴人則語氣激動；惟表示因時間久遠，具體上投訴人在會上說了哪些言語已記不起（見第232頁背頁）。</p>
A	<p>與會者包括消防局各主管及法律顧問I等人，當日會議開始，局長表示投訴人故意選取與自己年假日期有衝突的日期享受年假，並指投訴人故意佔用年假日期，投訴人則回應該年假日期他早已選定及獲得批准。局長又表示投訴人早上向其提交一份文件及要求他簽名，局長表示不會在該份文件上簽名，至此，局長與投訴人之間發生激烈爭拗，雙方情緒都較激動，惟彼此之間的詳細的對話，A已記不起。另一方面，A表示印象中局長曾要求法律顧問I在該次會議上發表意見，但A不記得I當時所發表的意見內容（見第403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J	<p>J表示時任海島行動暨救護處處長，會議中，局長向在坐各名領導及主管人員及法律顧問I表示通報一項事件，局長表示當日早上收到時任副局長的投訴人一項與年假有關的申請J表示本身未看過該文件，故具體文件內容不太清楚)，投訴人要求局長批准，但局長基於投訴人未有在該文件上簽名，故將之交回還予投訴人並指出有關情況，然後，局長表示領導層之間的年假安排，基於工作的安排，故一般是彼此之間互相協調，而由於副局長是協助局長的工作，故副局長應在年假上與局長協調；當時，投訴人以不太禮貌的態度表示要保持追究／投訴的權利（J忘記投訴人當時所使用的具體字眼），之後的言語亦不太禮貌，而局長則只是一直坐在位上，並以平靜的態度強調是次只是向大家通報有關假期的安排，希望大家理解。上述會議時間約十五至二十分鐘（見第489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D	<p>D表示局長當時先召集所有主管及書記員J進入會議室，之後才叫投訴人進入會議室，會議一開始，局長便宣讀投訴人在工作上的不是，包括病假之後無向其報到，以及申請享受年假的問題；局長表示當日早上投訴人拿了一張未簽名的申請給自己，當時局長將該申請首先交回投訴人，因投訴人未有在該申請上簽名，當時投訴人以為局長不批准有關申請，並表示自己有關申請，質疑局長為何將申請退回，局長更指投訴人向其表示“是否玩緊我，你心照”，局長認為投訴人的上述行為很不禮貌，而且病假後故意不找他報到，接著，局長指自己於8月份享受特別假，9月、10月公幹，11有賽車賽事，所以才編排在12月享受年假，而且近日更發現自己有病，可能在該段時間入院，故迫於無奈才揀12月享受年假。在局長作出上述言論後，投訴人回應表示有關申請確忘記簽名，但局長在這麼多下級面前責備他，有關做法是違反軍事化人員通則，其會保留追究的權利，投訴人(李盤志)又指說回年假轉移申請事件，實況並非如此，真相應為當其提出申請時，局長已即時將申請書退回，並向其表示“你自己搞番點佢”，投訴人又指上下級之間並非只有上級“話事”，彼此之間要互相尊重；投訴人又表示自己無與局長爭奪12月份的年假，並要求局長宣讀其整份申請的內容，惟局長並無當場讀出，反而問在場法律技術人員I，“自己的行為有無錯，你不用擔心，如有錯誤我會承認”，I面有難色但正想回應時，局長表示“散會”（見第479頁背頁及第480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G	<p>G表示，當時局長指出，時任副局長的投訴人申請“更改假期”事宜G表示，其非當事人，故記得不太清楚，當時與會者均“一頭霧水”，要求各人發表意見，投訴人即時回應：“阿Sir，我個人年假問題不應在主管會議上討論！”局長道：“點解唔得，要討論你嘅對錯！”投訴人答曰：“阿Sir，不應該在咁多低級過我嘅同事面前批評我！”局長隨即問“法律顧問”可否，該顧問當時坐在G的正對面，表情非常尷尬，G稱所有軍事化人員均知悉，根據《軍事化人員通則》，上級不應在下級面前批評另一上級，故該顧問非常為難，但表情顯示，其不認同局長的處理，正當顧問想開口回應時，局長便叫停：“得啦，你唔駛講！”隨即叫投訴人離開現場。G補充，該局一般會於每星期五早上10時在西環湖行動站的指揮部會議室召開內部會議（稱之為“家庭會議”），所有直屬局長的主管級人員均需出席，討論事宜涉及的當事人亦會被要求出席，會議過程中只要局長不高興，又或某一與會者未能回應其問題（G稱局長的問題有時欠缺邏輯）便會即時將之“趕出”會議室（局內人員稱之為“無事打三槌”），S消防總長（S當時曾為此而與局長發生爭拗，情況很僵，以致與會者均覺得非常尷尬，S最後甚至問局長：“你究竟講公定講私”）、T總長、U總長及G亦曾嘗在會議期間被局長“趕”出會議室（見第469頁背頁及第470頁）。</p>
F	<p>F出席會議時方知悉會議內容涉及時任副局長投訴人之“假紙”事宜，據F記憶所及，開會甫初，局長“以一般語氣”向在場人士表示通知大家“有件咁嘅事……假紙無簽名掂批呀”（F指印象中“假紙”放在會議桌面上，但不肯定），投訴人即時站起身大聲言道“……顧問會保留追究權利”，局長：“顧問，你幫我睇番，我咁做有冇錯”，會場一陣沉默後便散會。F認為二人有點兒“不歡而散”。F表明已記不清當日開會之詳情（見第494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E	<p>E指當日會議於早上10時20分開始【會議前（2009年至2010年期間E因需協助指揮部工作及兼任新聞發言人，故每日早上9時開始需向局長當面匯報工作），E在向局長匯報工作期間，局長曾向E言及李“擺咗我假，我D假唔洗放啦”，E指一直以來局長級（領導層）的年假表均無公布（2012年有公布，E指此做法乃回歸後首見），彼等不知道局長何時放假】，會議甫開始局長手持一份李所交之建議書指“你地都知我年年都擺12月假，今年我又唔舒服，要過香港睇醫生，咁依家李副局又擺12月假，你哋點睇”，李回應指“阿Sir，你唔好講嘢講一半唔講一半喎，你讀清楚個份建議書講咩先，你手揸個份文件就係因應知道你擺12月假，所以我12月嘅假唔放申請將之轉移至下一年”，局長聽罷就以責罵之語氣說“你明知我放12月架嘛”（E指局長有點發脾氣，開始“扯火”、拍枱），投訴人提出“阿Sir，依家咁多下級响度，你呢種係責罵的口吻及態度，對我不尊重，《軍事化人員通則》話上下級要互相尊重，你唔尊重我，我會保留追究權利”，當時局長隨即問及在場之法律顧問I“咁係唔係即係我做錯”，I欲張口發言之際，局長示意其“唔好講”，並言及“如我有錯，你可以追究我”，隨即散會。（E指在場人員均感愕然。E又指消防局內有慣例，局長及年資最長的副局長不能同時放假，不明為何一個簡單放假問題複雜化、“居然不可協調”，而須召開主管會議。E認為投訴人已主動讓步不在12月放假，不明白召開此會議之目的，以及局長所言與事實不符（見第485頁背頁及第486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C	<p>C表示，會議是在下午進行，因事發時C擔任消防學校校長，其上並無其他主管，故需出席例會及特別會議。當天的會議屬特別會議，故會議開始前C並不知（道）開會的原因。會上，局長表示召開有關會議的目的是關於調假的安排，最初出席人員亦聽不懂局長在說甚麼，但其後理解到，局長指投訴人曾遞交一年假申請，但投訴人無在申請書上簽名；又指出投訴人調假後會與局長的年假（同為12月）相撞，故投訴人不能在該段期間放假；並責備投訴人在年假的處理上不尊重局長（不記得具體措詞）。投訴人要求局長讀出上述建議書的全部內容，局長並沒有按其要求讀出。投訴人指出尊重是互相的，局長依法亦不應在下級面前討論上級的不是，故會保留對局長作追究的權利。斯時局長便立即詢問法律顧問I，法律顧問當時並未表態，事實上，在當時的氣氛下，根本無人「夠膽出聲」，局長便表示「唔駛講勒」。會議持續了最少半個小時，當時局長的態度比較激動，投訴人反而較為平靜（見第474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I	<p>I表示，局長在會上表示自己因身體有病而需……享受年假，惟投訴人亦於該段時間申請享受年假，彼此之間就享受年假方面存在衝突；I指局長語氣強硬，指投訴人占取其享受年假的日期，投訴人則回應指局長並無將其要求轉移假期的文件的內容全部說出，<u>只抽取一部分講述，要求局長將文件的內容全部說出，但局長拒絕。</u>I表示雙方爭拗關於享受年假及投訴人之前有否在局長房間內向局長說“你玩我”的問題，以及轉移年假的事宜。</p> <p>（「公署」人員問及I，會議上，投訴人有否指出由於會議上有其他職級低於自己的人員，依例局長不應在下級面前責備他，而局長要求I就投訴人此言論發表意見，當時I曾表示會構成違法，但局長即阻止他說下去。）</p> <p>I確認存在上述情況，當時其欲指出因會議有職級低於局長及投訴人的人士在場，其中一名更只是副一等消防區長，故不適宜在他們面前發生爭拗；惟當I只說了“在場有職級較低的人士”，局長便阻止I再說下去（見第442頁背頁及第443頁）。</p> <p>I表示會議當日或翌日，消防局局長曾拿了一份記載了當日會議想表達的文件，要求I表達書面法律意見，上述文件的內容大概記錄了局長在某段時間享受年假的原因（因身體有病）。I表示，當時其表達的意見為上述事件涉及局長與副局長彼此之間的享受年假日期的爭拗，並非涉及法律問題，故不適宜作為下級的I表達意見（見第443頁）。</p>

7. 消防局局長向「公署」提供聲明時表示：「由於當日上午投訴人向其遞交轉假申請，但該申請並無簽名，（局長）便將未簽名的申請退還投訴人，投訴人當場很不禮貌地對（局長）說，「你玩我呀！」，依法令我有權獲批」，之後投訴人便離開（局長）的辦公室；（局長）其後從指揮部的其他同事（具體哪名同事已忘記）口中獲悉投訴人向局內人員宣揚自己調假被局長無理拒絕，故聲明人決定於當日下午緊急召開會議，目的只澄清事實及表示希望彼此之間不應有誤會而影響合

作。(局長)表示投訴人當時並無要求(局長)當眾讀出申請的內容，故(局長)亦認為無此必要。(局長)強調當時投訴人的情緒相當激動，拍枱起身表示保留法律追究權利，當時(局長)說如有誤會可向你道歉，會議的目的只希望事件及有利日後合作，然後(局長)便請投訴人離開會議室。」(見第686頁背頁)。

### (三) 分析

#### 1. 綜合上述資料，可得出以下：

- 1) 投訴人向局長遞交了一份轉移年假申請，局長以投訴人尚未在該申請上簽名為由而將文件退回予投訴人。

【該份年假申請為第871/GAC/2010號建議書，有關內容如下：「1. 根據本人本年度年假之安排，最後一段年假之享受將安排於17/12至27/12期間。2. 上述年假享受日期之安排，主要是因為局長於本年8月份享受特別假，而本人之女兒除8月份暑假，只有12月份有較長之假期，故希望能利用年假陪伴子女及外出旅遊。3. 現接獲局長透過資源管理廳代廳長D副消防總長之通知，局長將於12月份享受年假，而本人須避免在此期間享受年假。4. 為此，如建議書第2點所述，若12月份本人取消年假之享受，將失去陪伴女兒享受假期及外出旅遊的目的及意義。故現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八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向局長閣下建議將本年度4天年假，轉移至明年享受，以便明年能陪伴子女享受假期及外出旅遊。5. 呈上級考慮及批示。」(見第9頁及第10頁)】。

- 2) 局長指從指揮部門其他人員(具體哪名同事已忘記)口中獲悉投

訴人向局內人員宣揚自己的調假申請被局長無理拒絕，故局長便特別召開主管會議澄清當中情況。

- 3) 由於投訴人表示局長於會上指出，當收到上述建議書後，曾與投訴人單獨會面，局長稱當時向投訴人表示，由於投訴人尚未在建議書上簽名，故該將之交還投訴人，但投訴人當時並不禮貌，甚至說出“是否玩緊我，你心照”的言詞。
- 4) 有5名與會人士表示，其在會議上接收到的訊息，是局長在會議上表示自己因工作關係，只能在12月享受年假，但投訴人卻同樣選擇在12月享受年假，導致彼此的年假日期重疊。
- 5) 另一方面，投訴人於會上指實況並非如局長所言，真相應是當其提出申請時，局長已即時將申請書退回，並向其表示“你自己搞番點佢”；另投訴人要求局長在會上宣讀其整份申請的內容，因局長並非講述事實的全部，但局長拒絕。
- 6) 投訴人認為局長在會上多名下級人員面前責備他，有關做法違反《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
- 7) 局長曾要求在席的法律技術人員I發表意見，當時I欲表示雙方在下屬面前爭拗確不適宜，但當其只說了“在場有職級較低的人士”，局長便阻止I再說下去。
- 8) 惟就當日會議，局長與投訴人的態度及語氣，則未能得出確切的結論，因為與會人士的聲明並不相同：有與會者表示局長語氣平和、投訴人則激動；有些與會者則表示投訴人較平和、局長激動；

有些則表示雙方均語氣激動。

2. 投訴人是項投訴事宜可歸納為兩個核心問題:1) 一為投訴人指局長未有將其轉移年假申請書的內容全部說出，導致其他主管認為投訴人在放假事宜上故意刁難局長;2) 投訴人認為局長不應在其他下級面前責備自己，該行為屬違反《軍事化人員通則》。

投訴人指局長未有將其轉移年假申請書的內容全部說出，導致其他主管認為投訴人在放假事宜上故意刁難局長

3. 首先，針對第1)項核心問題，投訴人在上述年假轉移申請書主要表達其早已安排在12月17日至12月27日享受年假，但基於局長後來通知將於12月份享受年假，故導致計劃有變而申請轉移年假至翌年享受。
4. 按現有資料，局長在會議上確未有宣讀投訴人的年假轉移申請書的全部內容；另局長在會議上有指出投訴人於當日早上曾遞交一份文件予其批准，但局長並未有明確指出該文件是一份轉移年假的文件，另局長在會議解釋了自己因工作關係，只能在12月享受年假，但投訴人卻同樣選擇在12月享受年假，導致彼此的年假日期重疊。
5. 值得強調的是，即使是當日會議的書面記錄（見第79頁背頁及第80頁），亦未有記載投訴人遞交的文件是一份轉移年假申請，反而記載了投訴人更改年假。
6. 在上述情況下，客觀上有資料顯示消防局局長在會議上未有清晰地向與會者指出投訴人所提交的文件是年假轉移申請書，目的是將年假轉移至翌年享受，反而令與會者以為投訴人故意更改及撰擇與局長年假

日期重疊的日子享受年假。

7. 在此情況上，局長在會議上的言論確對投訴人不公平。

投訴人認為局長不應在其他下級面前責備自己，該行為屬違反《軍事化人員通則》

8. 另一方面，縱觀整部現行《軍事化人員通則》，並未明確規定指上級責備另一名下級時，不可有該名下級的下屬或職級較低的人員在場。

9. 因此，投訴人單純指局長不應在其他下級面前責備自己，該行為屬違反《軍事化人員通則》，暫未見此投訴事宜成立。

10. 最後，順帶一提的是，誠然，根據《軍事化人員通則》第194條c)項的規定（『紀律之基本原則為：……c) 上級在與下屬之關係中應以身作則，建立相互尊敬之關係……。』），但由於局長將投訴人的轉移年假建議書交回投訴人時，會面只有投訴人與局長兩人，故究竟投訴人有不禮貌，「公署」經調查後，現時雙方各執一詞，在此情況下「公署」暫未具條件指哪一方的言論屬實；亦基於上述原因，消防局局長在會議中指投訴人「不禮貌」，甚至說出「是否玩緊我，你心照」的言論，究竟是“事實”抑或是對投訴人的“抹黑”，「公署」亦未具條件作出判斷。

11. 與此同時，由於就局長與投訴人在當日會議的語氣及態度，各名與會議者的表述並不相同，故「公署」亦不具條件指出當日是局長不尊重投訴人，抑或投訴人沒有尊重局長。

但肯定的是：身為消防局的領導層，居然僅因為放假問題而弄成這個局面，倘面對重大決定事項，後果會如何？難以想像！這更進一步印證消防局在管理上存在嚴重的問題。

\*\*\*

## **六、投訴人認為消防局局長有需要按照法律規定批准投訴人的 2011 年年假表並將之公佈於職務命令，但局長並未為之**

1. 就有關年假表是否須刊於消防局局內的職務命令問題，「公署」曾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致函消防局了解（見第 230 頁）。
2. 消防局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回覆「公署」，表示：「……本局每年之年假表無需公佈於本局之職務命令內。然而，根據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31 條第 3 款，以及《消防局內部工作規章》第 72 條第 4 款之規定，各級人員在其填妥第 65/GM/99 號批示核准的專用印件格式八《缺勤與休假申請書》，且在被批准後，須公佈於職務命令內。此措施本局一向遵照上述規定。」（見第 241 頁）。
3. 正如「公署」人員於初步分析所言，《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sup>3</sup>及《軍事化人員通則》暫未有此方面的規定<sup>4</sup>；另根據消防局提供的《消防局內部工作規章》亦未有此方面的規定。

---

<sup>3</sup>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80 條第 5 款規定：『五、部門領導應最遲在每年一月十五日命令張貼一份指出每一工作人員在該曆年有權享受之年假日數之表。』；第 82 條第 5 款又規定：『五、年假表應由部門領導最遲在每年三月一日核准，且應立即將該表知會工作人員。』；換言之，《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並未規定需將年假表予以布。

<sup>4</sup> 事實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31 條第 3 條規定：『三、年假及假期應公布於軍事化人員提供服務之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以及各機構之職務命令上。』，但未有年假表也須公布於職務命令的規定。

4. 另一方面，根據現有資料，消防局局長於2011年3月1日前已核准投訴人的年假表，且當時的資源管理廳廳長亦已透過口頭方式通知投訴人（投訴人對此並無否認）。
5. **綜上所述，暫未見有資料佐證投訴人此項投訴事宜成立。**

\*\*\*

## **七、投訴人被調配至中央行動站後，與工作相關的資訊被局方無理封鎖**

### **(一) 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投訴人於2010年9月開始，被調配到中央行動站已“荒置”的辦公大樓的一間房間工作，並被中止司長委任的授權，此外，部門的內部傳閱文件、一些其他部門，例如公職局、特首辦發給領導人員出席活動的文件，以至消防福利會的通知及傳閱文件等，投訴人亦不獲任何通知，投訴人感到自己的資訊被無理封鎖」（見第3頁及其背頁）。

### **(二) 相關聲明**

1. 考慮到投訴人表示局長的秘書可以為此事作證，為此，「公署」邀請局長秘書 O 到「公署」提供聲明。
2. O 向「公署」提供聲明時表示：「(本署人員問及 O，在投訴人尚任副局長期間，是否存在一些屬領導層的文件，只交予 S，而未有向投訴人提供)。O 表示據其記憶所及，有時確會存在此情況；O 補充表示，有時當局長審閱文件後，並不會特別指明文件交予哪名副局長，則 O

便會按照慣例將之交予副局長閱覽，例如一些消防福利會舉辦活動文件。另一方面，有些情況下，局長會特別指明有關文件只交予 S 副局長，而據 O 記憶所及，該等文件是一些涉及消防局行動相關的文件。O 表示，上述做法相信與每名副局長負責的工作相關。O 補充表示，有時一些並不重要的文件，局長會直接批示存檔（例如一些外國領事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有關文件均不會交予兩名副局長閱覽。O 表示，當投訴人尙任副局長時，由於其辦公室在中央行動站，故會由“帶文書”的同事將文件送予投訴人處。」（見第 525 頁背頁及第 526 頁）。

3. 另一方面，O 提供聲明時又表示：「O 表示自 2010 年下旬開始，當投訴人代任局長時，局長會指示 O，如遇工作上的問題，可直接致電局長匯報，又或向 S 副局長匯報；O 又表示，在投訴人代任局長期間，O 並未有將文件交予投訴人批閱，因投訴人的辦公地點在中央行動站，遠離西灣湖總部，在此情況下，有關文件會交予 S 副局長批閱。」（見第 526 頁）。

### （三） 分析

1. 綜合上述聲明內容，消防局局長有時確會將部分領導層文件交予 S 副局長，而並不會將之交予投訴人，而該等文件是涉及消防局行動的文件。至於其他未指明給予哪一名副局長的一般文件，例如一些消防福利會舉辦活動文件，則任職局長秘書的 O 一般會自動提供予投訴人。
2. **根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17 條（六）項的規定，就人力資源、財政資源、物資及財產資源的管理，屬消防局局長的權限。**

3. 因此，消防局局長有權決定將涉及消防局行動的工作及相關文件交予哪一名副局長負責。
4. 再者，根據資料，消防局局長曾於2010年9月15日透過第18/CB/2010號批示，中止了3月31日第6/CB/2010號批示轉授予投訴人的權力，在此情況下，消防局局長不將涉及消防局行動的文件交予投訴人，暫未見存在失當之處。
5. 綜上所述，暫未見投訴人此項投訴事宜成立的跡象。

\*\*\*

#### 八、局長批示要求投訴人以保密及不能命令其他人協助的方式，對消防局的工作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 (一) 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局長以批示要求投訴人以保密方式及不能命令其他人協助的情況下，對消防局的工作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見第3頁背頁)。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根據資料，消防局局長分別於2010年9月15日及2010年9月24日作出第18/CB/2010號批示及第19/CB/2010號批示，消防局局長於前者中指出：「本人命令副局長（投訴人）副消防總監，對本局內部工作以個人保密方式進行研究、分析，並制作報告及工作計劃，按實際情況作出建議和匯報，以配合特區新政府的施政理念。」(見第81頁)。

2. 針對上述批示內容，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於意見書中指出：「……經分析上述批示後，認為其工作內容過於空泛，欠缺具體。嚴格而言，“按實際情況作出建議和匯報”，意味李副局長視乎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匯報及製作建議，換言之，相關決定由李副局長按具體情況自行作出，適時性的判斷屬副局長（投訴人）的裁量範圍。（另段）消防局的內部工作內容很廣，包括滅火、救援、後勤支援、人事、財政、物資管理等方面，要宏觀且深入地研究、分析和製作報告或計劃，務必需要詳細的資料搜集和分析，為此，以“保密方式”進行工作似乎是不協調的。此外，必須明白，辦公室內的硬件設施與工作上的軟件支援不能混作一談，倘副局長（投訴人）所指的無法正途接收工作資訊及參與工作會議屬實，執行第 18/CB/2010 號批示更成為空談。……綜合上述分析，不按第 18/CB/2010 號局長批示提交計劃和工作報告不能簡單地歸咎於李副局長，不應構成終止（投訴人）副局長（定期委任）的充足理由。」（見附件一第 6 頁背頁及第 7 頁）。
3. 換言之，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亦認為消防局局長的上述批示的內容過於空泛，且工作內容與“保密方式”進行並不協調。
4. 消防局局長向「公署」提供聲明時表示：「要求其進行之工作為編寫消防局年報及翌年的工作計劃，（局長）表示該等工作為常規性工作，過往投訴人亦曾負責此工作，其後則由指揮部的一名副總長主導，再聯同指揮部的二至三名員工負責。至於保密的原因，是因為如投訴人發現一些具前瞻性的工作的話，因工作尚未推行或屬研究發現問題，故具保密性。」、「（局長）表示如投訴人有需要資訊及其他支援，可要求指揮部的人員協助。（局長）不曾阻礙投訴人要求指揮部人員協助此項工作，只是投訴人未有作出任何要求。」（見第 684 頁背頁及

第 685 頁)。

5. 另一方面，當「公署」人員問及局長，當時投訴人已被調往中央行動站工作，上述安排會否對其進行“研究、分析，並制作報告及工作計劃”構成影響，尤其是在要求指揮部人員協助方面，局長則表示：「當初因禽流感演習分散工作（為期約三日至一星期），指揮部亦有人員在中央行動站工作；而流感演習結束後，相關人員都回到西灣湖，但李盤志為官多年，如執行工作遇有困難及問題，可以書面向（局長）反映，但實際李盤志卻未有與（局長）聯絡或反映工作的需要。」（見第 685 頁）。

### （三） 分析

1. 事實上，消防局的職責眾多，單從上述局長批示，客觀上並未能得出投訴人需負責哪些方面的工作。
2. 再者，從消防局局長批示中指投訴人需「對本局內部工作以個人保密方式進行研究、分析」可見，有關工作只能由投訴人個人負責，且不可以向他人透露。
3. 投訴人在向司法暨紀律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中指出：「上述批示中的研究工作，本局數年前已成立不同小組長期跟進研究，並定期向指揮部提交報告，而本人在未被局長架空前，亦是多個小組的組長，由於有關內容涉及本局不同部門的工作範疇，故必需由各部門有關主管及官員代表共同參與研究，提出意見及提供最新的資信（訊）」（見第 95 頁）。

4. 事實上，根據消防局提供的資料，消防局局長曾就局方人員的出勤制度，以至進出轄下各行動站的指引事宜，成立專門的小組進行分析及研究工作（見附件八第 17 頁及其背頁，以及第 48 頁）。
5. 在上述情況下，未見有客觀資料支持消防局局長要求投訴人“個人負責”整個消防局內部工作研究及分析工作的合理依據。
6. 再者，既然有關研究工作涉及整個消防局職責範疇，投訴人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工作時，有需要與不同附屬單位的人員聯絡及進行商議，以了解有關工作的實際情況，客觀上是十分合理的，試問如研究者對實際工作情況不理解，只以“閉門造車”的方式進行研究及分析，有關研究及分析結果又如何具有操作性。
7. 然而，局長卻要求投訴人以“個人保密方式”進行研究及分析工作，顯然與投訴人獲指派的工作相互矛盾，亦未見有任何合理的理據予以支持。
8. 另一方面，值得強調的是，單從上述局長批示，客觀上根本不可能得出有關工作是指常規性的年報及翌年計劃工作的結論。
9. 事實上，如局長有意指派投訴人負責常規性的年報及翌年計劃工作，完全有條件且應在批示中表明。
10. 另外，從消防局局長批示中的行文——「對本局內部工作以個人保密方式進行研究、分析」，客觀上自然令人得出有關工作只能由投訴人個人負責，且不可以向他人透露的結論，此方面正與局長指投訴人可要求指揮部人員提供協助相互矛盾。

11. 因此，如局長確有意指派投訴人負責常規性的年報及翌年計劃工作，且可要求指揮部人員提供協助，則局長根本未能透過自己的批示將工作指令及要求清晰傳達予下屬。
12. 最後，順帶一提的是，針對消防局局長於上述第 18/CB/2010 號批示中，「中止公佈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第十三期第二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第 6/CB/2010 號消防局局長批示授予及轉授予副局長（投訴人）……之有權限」一事，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一名顧問已指出當中沾有實質及形式瑕疵，因為「消防局局長的獲授予權限乃源於第 154/2009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根據該批示的第二款規定，局長得以批示將權限轉授予副局長或具主管職務的人員，但須經保安司司長認可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消防局局長第 6/CB/2010（號批示）正正按照第 154/2009 號保安司司長批示第二款作出，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然而，局長透過第 18/CB/2010 號批示變動已獲司長認可的轉授權限，卻沒有上呈司長閣下認可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因此第 18/CB/2010 號批示沾有實質和形式瑕疵。」（見附件第 7 頁及其背頁）。

\*\*\*

## **九、局長違法命令投訴人依正常固定辦公時間上下班**

### **（一）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局長更以批示方式命令投訴人要依正常固定辦公時間上下班，然而，按照第 15/2009 號法律的規定，領導人員並無固定辦公時間，故局長的命令有違法之嫌。」（見第 3 頁背頁）。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消防局局長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回覆「公署」，表示：「……本局的人員考勤管理是一項綜合性的管理制度，適用於消防局轄下所有地點和所有人員（包括軍事化人員及非軍事化人員）。（另段）在回歸前，本人接任局長工作始，已發現人員考勤管理中存在問題，嚴重影響部門運作，故立即予以修正，自其時起已要求各級人員按照其工種所訂定的時間表準時上下班。及後決定以簽到形式進行 2003 年 1 月 24 日發出《簽到簿考勤指引》……，規範本局非值日人員之考勤工作。隨後本局於 2005 年 10 月 5 日發出《確定各類上班時間（本局軍事化人員）之指引》……進一步確認軍事人員之上班時間，當中包括所有軍事化人員。本局續後相繼於 2006 年 5 月簽發《確定各類上班時間（非軍事化人員）指引》……。本局之考勤指引是規管局內所有人員，包括領導和主管人員同樣應遵照指引，在正常上下班時間簽到。……（另段）另於 2010 年因有一名領導層官員需暫時更改辦公室地點。為此，本人同樣曾作出批示，提醒有關官員仍應一如既往履行相關義務。（另段）本局制定上述的一般工作指引僅在於履行第 15/2009 號法律第 12 條第 2 款，第 26/2009 號行政法規《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補充規定》第 18 條第 7 款，以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9 條所規定之監管義務，確保全體人員均遵守應有之勤謹義務及正常工作時數。因此，必須強調的是上述之一般要求，並無妨礙領導及主管級人員基於工作等合理原因，而無固定辦公時間的規定。」（見第 241 頁至第 243 頁）。
2. 為進一步考證局長的回應，「公署」一方面向消防局索取消防局領導及主管人員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的簽到紀錄副本，包括倘有

的中途離開辦公地點的書面紀錄資料副本(見第 399 頁);另一方面,「公署」人員要求消防局主管人員到「公署」提供聲明時,亦有就出勤及簽到事宜進行了解。

3. 首先,根據消防局提供的簽到資料(見第 421 頁,以及附件十一至二十一),消防局的副局長及主管人員均有按正常辦公時間上下班及簽到;此外,投訴人被調往中央行動站工作前,本身亦按正常辦公時間上下班及簽到。
4. **另一方面,消防局各名主管人員向「公署」人員提供聲明時(見第 233 頁、第 403 頁背頁、第 404 頁、第 470 頁、第 475 頁、第 480 頁、第 486 頁、第 490 頁、第 494 頁背頁),均表示須按正常辦公時間上下班及簽到。**

### (三) 分析

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的意見書指出:「參照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12 條(註:舊制度載於 12 月 21 日第 85/89/M 號法令第 7 條,其內容與現制度一致),領導及主管無固定上班時間,但此規定不免除人員的勤謹義務,這主要反映此等人員在被要求時須返回工作崗位,且不得因超時工作收取任何補償。(另段)消防局局長為監控所需,認為有需要時得採取措施,包括要求每位工作人員上下班簽到,局長具正當性對工作人員作勤謹方面的監督,惟對其他領導及主管人員作此監督,本人對此有保留,因為這與第 15/2009 號法律第 12 條的特別規定有衝突。事實上,對領導及主管人員而言,不僅限於形式上的依時上班,更應考慮其是否熱心履行職務,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無固定上班時間,更應從他們是否熱心履行職

務方面考慮。」(見第 5 頁背頁)。

2. 在尊重上述意見的同時，「公署」人員認為，按照《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12 條第 1 款(「一、領導及主管人員無固定辦公時間，不得因超時工作而收取任何補償。」)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78 條第 1 款及 5 月 15 日第 21/GM/95 號批示的規定，雖然原則上領導及主管人員無須按照正常辦公時間上下班，但考慮到《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二、上款所指的無固定辦公時間表示，領導及主管人員可隨時被要求返回工作崗位，並須遵守勤謹的一般義務及正常工作時數。」(底線是本文加上的)，即部門內具權限的領導人員(如局長)可以在具有合理理由的前提下，要求其轄下的領導(如副局長)或主管人員，固定在正常辦公時間上下班。
3. 因此，在本個案中，按照 10 月 22 日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消防局組織及運作》第 7 條第 2 款(一)項，以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 17 條(五)項及(六)項，以及第 18 條(七)項的規定，消防局局長有權要求投訴人在正常辦公時間上下班，以及要求其簽到。
4. 當然，消防局局長作出上述決定時須有合理的理由，尤其是不可以存在“不公平”或“惡意針對”的情況，否則將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5 條所訂的“平等原則”及第 8 條所訂的“善意原則”。
5. 從上述資料可見，尤其是消防局提供的簽到資料及相關人員的聲明，包括領導和主管人員均須遵照局內的指引，在正常上下班時間簽到。

6. 換言之，暫未見存在違反“平等原則”及“善意原則”的情況。
7. 在上述情況下，暫未見投訴人此項投訴事宜成立。

\*\*\*

## 十、局長故意針對投訴人，命令中央行動站的值日隊員記錄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

### (一) 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投訴人其後從其他人員口中得知，自從投訴人第一天在中央行動站上班開始，行動站的值日隊員（俗稱門口更）便收到上級命令，在投訴人上下班時，需對投訴（人）進行時間紀錄，並每天向上級提交，然而，按照局內的考勤指引，門口更是無需針對局內按行政工作時間上下班的人員進行登記，因有關人員是以簽到方式由上級監督；投訴人表示，據其所知，一般而言，門口更只就下述情況進行登記：人員因私事外出、因公事而用公車外出、非局方人員進入部門範圍、非中央行動站的消防局人員進入，又或當有人員在放假回部門的情況，另按考勤指引，如屬處級以上的人員，亦無須由門口更登記外出、入情況，故投訴人認為上述局長的做法是明顯針對自己。」（見第3頁背頁）。
2. 投訴人又指：「另一方面，投訴人在2011年9月1日不再任職副局長後，上級改為要求門口更對所有按行政工作時間上下班的人員進行出入登記，然而，由於有關人數非常之多，故據投訴人所知，經門口更反映執行困難後，上級便將有關措施更改只針對中央行動站內的高級

人員，由於中央行動站內的高級人員很少（投訴人為其中一員），但投訴人知道在其他行動站並沒有此要求，故上述措施亦具針對性。」  
（見第 5 頁背頁）。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根據資料，投訴人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開始在中央行動站上班（見第 81 頁），有關出勤紀錄資料見附件十一。
2. **投訴人表示中央行動站站主任 H、區長 K、L 及 M 均可為此項投訴事宜作證（見第 3 頁背頁及第 14 頁）**；為此，「公署」曾要求上述人士向「公署」提供聲明。
3. 除此之外，「公署」亦曾向其他現任或已離任的消防局人員了解有關出勤記錄的程序及手續。
4. 有關人士的聲明內容列表如下：

姓名	聲明內容
H	<p><b>T</b>指示<b>H</b>安排負責記錄出入的人員(即“門口更”的值日隊員)記錄(投訴人)之出入情況(包括上下班時間及其他出入時間)並將之在當日下午下班後即日傳真予<b>T</b>。<b>H</b>指此做法僅針對投訴人而為,(投訴人)在行動站任職期間均採取此措施。<b>H</b>又指“門口更”同事以前一般只需記錄到訪人士(出入時間及到訪原因)並派採訪證,以及記錄辦公時間外出辦理私務同事的出入時間,但<b>T</b>要求<b>H</b>安排彼等記錄(投訴人)之任何出入時間並即日傳真予<b>T</b>(見第457頁)。</p> <p>對於辦公時間因私事外出的情況,內部有指引,指引列明廳級以上人員無需填表,但據<b>H</b>所知,即使屬指引所列無需填表之例外人士亦可能因應情況而不屬例外,具體由局長決定。至於(投訴人)須否填表,<b>H</b>不知情。至於因公務外出,一般情況下會佩帶外勤證(見第457頁及其背頁)。</p> <p><b>H</b>表示,據其所知,主管級(廳長)以上的人員可不按上述方式於辦公時間外出,而「門口更」值日隊員亦不會主動阻礙彼等於辦公時間進出(見第457頁背頁)。</p>
K	<p><b>K</b>表示,如屬突發事件,一般會由<b>K</b>口頭通知行動組的站主任,獲站主任口頭批准,該名人員便可在辦公時間內因私事外出,事後才補交「私事外出申請表」。如屬可預見的情況,人員則須提早3個工作日提交「私事外出申請表」,獲批准後始可於辦公時間因私事外出(見第438頁)。</p>
L	<p><b>L</b>指出,2010年約8月後,時任站主任<b>H</b>及助理站主任<b>V</b>(副一等消防區長)先後指示<b>L</b>通知“門口更”當值同事記錄(投訴人)之上、下班時間(當時高級職程人員僅<b>H</b>、<b>V</b>及投訴人三人),其後2011年約2、3月,時任站主任<b>P</b>曾指令<b>L</b>要求“門口更”當值同事記錄所有人員之上、下班時間,<b>L</b>曾回應指因涉及人數眾多,上、下班時會排“長龍”影響秩序,一再反映措施不可行後,時任站主任改要求只記錄高級職程人員之上、下班時間,當時屬高級職程者有消防學校、站主任<b>P</b>、<b>V</b>及(投訴人)(<b>L</b>指此種措施其他行動站未曾採用過)。其後一等消防區長<b>N</b>任站主任,<b>N</b>上任後指令<b>L</b>對(投訴人)之上、下班時間“對清楚<b>D</b>、check清楚<b>D</b>、寫準<b>D</b>”,<b>L</b>指此種措施僅採用於(投訴人)身上,</p>

姓名	聲明內容
	<p>其他行動站未見過。<b>L</b>強調對於人員之考勤，本有簽到機制登記人員之上、下班時間，無需“門口更”當值同事登記（見第428頁及其背頁）。</p>
<b>M</b>	<p><b>M</b>表示約在投訴人調往中央行動站辦公後，<b>M</b>即接獲指示，“門口更”亦須記錄副局長的上下班時間，其後，又要求須記錄全部中央行動站人員的上下班時間，但由於上下班期間有太多人同時出入，故在執行上有困難，經執行人員反映後，最終變更為僅須對高級職程人員的上下班時間作紀錄，“門口更”現時仍須作有關紀錄。現時中央行動站屬高級職程的人員僅兩名，即投訴人及行動站主任。<b>M</b>只是照站主任的指示執行有關措施，並無深究採取有關措施的原因或合理性（見第431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N	<p>N表示在其約於2011年6月、7月調往中央行動站任職站主任時，之前任職站主任P向N表示，在中央行動站有一較特別的要求，“門口更”值日隊員須記錄站內高級職程的消防官在上下班時進出行動站的時間。</p> <p>N補充表示，現時在中央行動站工作的高級職程消防官，僅有（自己）及消防總長（投訴人）。</p> <p>N補充表示其在黑沙環行動站任職站主任期間，雖然該站內亦有高級職程的消防官在該站上班，但並未有上述指令；只有當N返回及離開行動站時，值日隊員會透過“擴音器”廣播“站主任到達本站”或“站主任離開本站”。</p> <p>（「公署」人員問及N，P有否向其解釋中央行動站實行上述特別出勤記錄措施的原因）</p> <p>N表示P並未有向其解釋有關原因，僅表示此為上級的命令。</p> <p>（「公署」人員問及N，在F接任澳門行動廳廳長後，有否指示繼續執行上述措施）</p> <p>N表示F並沒有向其表示繼續上述措施，而由於N未收到F終止上述措施的指令，故上述措施便繼續執行。</p> <p>N補充表示，其個人認為由於F接任澳門行動廳廳長時，應會與T進行工作“交接”，故其認為F應知道上述特別出勤記錄措施的存在。</p> <p>N表示據其記憶所及，在其初接任中央行動站站主任的工作時，有提醒轄下的值日隊員須按之前做法，記錄高級職程的消防官的上下班時間，原因是他怕工作交接期間，“門口更”的值日隊員會遺漏記錄。</p> <p>最後，N補充表示，據其從非正式渠道收到的訊息，在中央行動站採取上述特別出勤記錄措施的原因，是因為站內有人不願按原定的簽到機制簽到（見第528頁背頁及第529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A	<p>(「公署」人員問及A，若在正常辦公時間離開辦公地點辦理私事，需經過哪些手續。)</p> <p>A表示他需要以電話致電通知局長，在獲得局長批准後方可外出；另一方面，A會在其個人記錄中記下離開及返回辦公室的時間，該記錄會在一個月至兩個月寄回辦事暨接待處。</p> <p>A又表示，當其離開及返回辦公地點時(西灣湖行動站)時，並不會在門口更辦理出入登記時間的手續，只留意到行動站的門口更會向A敬禮，但A並未曾察覺門口更會將其離開及返回的時間記錄(見第404頁)。</p>
G	<p>(「公署」人員問及G，當其在正常辦公時間離開辦公地點，需進行哪些手續)。</p> <p>G表示，對於直屬局長的廳、處級人員，直接告知局長，離開時無需向門衛交代，但門衛會記錄公車的進出時間；至於非屬直屬局長的主管級人員(包括G)，則需告知直屬上級(G需告知行動廳廳長)，並在當日的“簽到紙”上註明“因事外出”；另因私事外出，直屬局長的廳、處級人員只需向局長交代即可，外出時亦無需向門衛交代，而非屬直屬局長的主管級人員(包括G及局內所有人員)，則需填寫“因私外出”申請表，由廳長作出批准與否的決定，離開時會向門衛出示經批准的“因私外出”表格，門衛會於該表格上記錄離開時間，回來時門衛亦會記錄返回時間，非直屬局長的主管級人員及一般人員，原則上需就“因私外出”的時間補時，除非另有規定(例如，覆診)(見第470頁及其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C	<p>C指其任職消防學校校長（屬主管）時，如事先知道有需要因私外出，亦需進行與非主管一般的申請及外出登記手續；但如發生突發需因私外出的情況，因C與局長分處不同地點，便會致電通知局長，然後主動（由於“門口更”一般為最基層消防員，故在層級上亦不大可能要求主管交待行蹤）向“門口更”交待，“門口更”會作登記，並“叫咪”，所屬行動站電話房人員亦有可能作紀錄，外出回來後再補交申請表。至於主管因公外出方面，則無須配帶“外出卡”，亦無需向“門口更”交待，但“門口更”會如常作紀錄，因“門口更”的職責就在於紀錄所有人在辦公時間的進出情況。</p> <p>C表示在交接班（即上下班）時間，“門口更”不會記錄任何人員的出入情況，因交接班時間出入的人員太多，根本無可能作紀錄（見第475頁背頁）</p>
D	<p>（「公署」人員問及D，若在正常辦公時間因私事離開辦公地點，需經過哪些手續。）</p> <p>D表示要填寫私事外出申請表，並向直屬上級提出申請，當申請獲批准後，在離開辦公地點時須將已獲批准的證明交予門口更核實及登記離開時間，返回辦公地點時亦須在“門口更”登記返回時間。另一方面，如辦理私事的時間為上班前，且因“門口更”並未記錄離開辦公地點的時間，故會由當事人自己聲明有關情況（見第480頁）。</p> <p>（「公署」人員問及D，西灣湖總部的“門口更”值日隊員會否專門記錄站內“高級職程人員”，在正常上下時間進入及離開行動站的時間。）</p> <p>D表示未發現有此情況，而事實上，由於上下班時間進入及離開總部的人員眾多，逐一記錄亦不可行（見第482頁）。</p>
E	<p>在辦公時間如因私事需外出，則須填寫「私事外出表」向上級申請批准。E指如屬突發情況其本人會口頭上請示T，之後補交「私事外出表」（見第486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J	<p>西灣湖總部的“門口更”並不會記錄人員在上下班時的進出情況，因為人員數量眾多，另外，J亦未察覺“門口更”會特別記錄自己在上下班時的進出情況，而事實上，其出勤情況已有上述簽到機制監察（見第490頁）。</p> <p>J表示如預見自己因私事而須在辦公時間離開工作地，須要提早填寫內部指引表格提出申請，經具權限者批准後方可離開，離開時，J須向“門口更”出示獲准離開的證明，“門口更”會記下離開時間，並向具權限批准離開者報告（見第490頁背頁）。</p>
F	<p>F稱，人員如在正常辦公時間因私事離開辦公地點，須填交“私事外出申請表”經直屬上級（處長／廳長／局長審批），主管人員亦須辦理此手續，申請者持表出入並交“門口更”同事在表上登記出入時間（見第494頁背頁及第495頁）。</p> <p>F表示，所有站均要求“門口更”值日隊員記錄站進出者（包括局內人員）及車輛的進出時間……，但人員之上下班時間則無需記錄，因另有考勤記錄機制（見第495頁背頁）</p> <p>F稱其本人無特別要求轄下行動站（包括中央行動站）的“門口更”值日隊員記錄站內“高級職程人員”的上、下班時間，亦無人向其作出有關指示（見第495頁背頁，F於2011年3月1日開始出任澳門行動廳廳長）。</p>

5. 局長向「公署」提供聲明時表示：「……事緣投訴人不滿自己簽到的排位並非放在報到表的最上面，投訴人覺得尊嚴受損，故拒絕簽到。就上述情況，時任澳門行動廳廳長的 T 及指揮部負責出勤工作的 R 遂向（局長）反映，（局長）表示當時曾向他們表示可根據記錄摘下李盤志的上下班時間，當時 T 表示是否可透過錄影記錄察看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局長）表示因與投訴人會面時，投訴人曾說：『不簽到，局長

亦可查錄影帶及門口更登記記錄』，故（局長）表示可看，但注意私隱。

（局長）補充表示據其記憶所及，投訴人曾以書面表示不會簽到，又表示如局長要知道其出勤情況，局長可自行看登記或睇帶。」（見第 685 頁背頁）。

6. 局長又表示：「從未有指令 **T** 要求中央行動站的“門口更”專門紀錄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另對中央行動站“門口更”被指示專門記錄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一事毫不知情。（局長）補充，據其所知，“門口更”一向記錄一切人等出入消防局的時間，但亦同意在上下班時間，由於進出行動站的人員眾多，逐一記錄在事實上有困難。」（見第 685 頁背頁）。
7. 局長表示：「倘 **T** 無經（局長）的同意而指示“門口更”專門記錄時任副局長的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確略有職權的僭越及不尊重上級之嫌，但（局長）理解 **T** 的相關做法只是為工作，亦可能是出於 **T** 對（局長）指示（**T** 確曾問過（局長）可否睇帶）上的誤解。」（見第 685 頁背頁）。
8. 至於 **T** 提供聲明時則表示：「……從未有命令 **H** 要求行動站的值日隊員（門口更）專門記錄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T**）補充解釋，在投訴人尚任消防局副局長及被調往中央行動站任職上班時，投訴人拒絕在簽到表上簽到，為此，（**T**）向局長報告上述情況，局長要求（**T**）了解投訴人不簽到的原因，另外亦要求（**T**）透過行動站門口錄影系統的紀錄，摘下投訴人的上班時間，（**T**）表示局長當時並未要求其命令行動站的門口更隊員專門記錄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另一方面，（投訴人）表示曾向 **H** 索取門口更原有的登記人員出入的記錄資料，（**T**）

表示該等資料是記錄人員於辦公時間內中途進入及離開行動站的情況。」(見第 759 頁背頁)。

9. **T** 亦表示：「在上下班時間，由於進出行動站的人員眾多，故門口更不可能、亦從來沒有記下所有人的上下班時間，而且人員上下班時間是通過簽到表記錄。」，此外，**T** 亦表示沒有下令中央行動站的門口更專門記錄高級職程人員的消防官員上下班時間(見第 759 頁背頁)。

### (三) 分析

#### 上下班時間被專門登記

1. 首先，**關於投訴人指上下班時間被專門登記一事，綜合現有資料及上述聲明內容，可得出以下各點：**

2010 年 9 月 27 日，投訴人開始在中央行動站上班。

根據投訴人的出勤紀錄，投訴人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均有透過簽到記錄表／簽到狀況表記錄自己的出勤時間；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則未有透過簽到狀況表記錄自己的出勤時間(因當時投訴人正就有關簽到表的設計問題提出異議)；2011 年 1 月 18 日開始，投訴人重新在簽到狀況表記錄自己的出勤時間。

一向以來，各行動站的“門口更”並不會記錄站內人員上下班的時間。

時任中央行動站站主任的 **H** 表示，自 2010 年 9 月開始，時任澳門行動廳廳長的 **T**，要求其安排“門口更”的值日隊員記錄投訴人(時任副局長)之出入辦公地點的情況，包括上下班時間及其他出入時間，

並將之在當日下班後即日傳真予**T**。

中央行動站值日官**L**及**M**均表示收到**H**的指示，記錄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

約於2011年2月至3月，消防局人員**L**及**M**又收到指示（自2011年3月開始，中央行動站的站主任為**P**，而澳門行動廳廳長則為**F**），要求他們指示“門口更”記錄中央行動站所有人員的上、下班時間，因涉及人數眾多而現實不可行，故其後改為只記錄高級職程人員之上、下班時間。

據**L**、**M**及現任中央行動站站主任**N**的聲明，上述做法現時仍然維持。

一直以來，在中央行動站工作的高級職程人員，包括投訴人在內只有兩至三人。

除中央行動站外，其他行動站從來沒有此方面措施及要求。

當時出任澳門行動廳廳長的**F**（2011年3月1日開始出任職位）聲明對其轄下的行動站及行動站隊員實行上述措施，一無所知。

消防局局長否認曾命令**T**下令中央行動站“門口更”專門記錄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

**T**亦否認曾命令**H**要求中央行動站“門口更”專門記錄投訴人或在中央行動站上班的高級職程人員的上下班時間。

2. 簡言之，現有資料顯示中央行動站“門口更”曾專門記錄投訴人的上

下班時間，而現時則維持記錄為數只有兩至三名、在中央行動站上班的高級職程人員（包括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上述措施明顯存在針對投訴人的情況，因為其他行動站——包括有多名主管及領導人員辦公的西灣湖行動站，並未有此項措施；另一方面，雖然有消防局人員指此命令源自領導及主管層的要求，但局長、前往澳門行動廳廳長 T 及現任澳門行動廳廳長 F 均否認曾下達此命令。

3. 在上述情況下，究竟是工作人員錯誤理解領導及主管的工作要求，抑或有人未有說出事實的全部，「公署」經採取調查措施後並未能得出確切的答案。
4. 然而，值得關注的是投訴人現時被專門記錄上下班時間的合法性問題。
5. 誠然，《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 18 條（七）項規定：「在遵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局長在負責分配予本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方面，還有下列職權，且不影響獲賦予的其他職權：……（七）從優化資源的組織及提升服務素質的角度，採取或建議採取監控工作人員勤謹情況的方法及措施」。
6. 然而，與此同時，同條第（三）項規領導人員有責任「訂定措施，以免發生侵犯工作人員及職業尊嚴的行為。」。
7. 事實上，正如《領導及主管人員行為準則——義務及違反義務時的責任》第 2) 點所述：「領導及主管人員行使職權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並公正地對待下屬……」。

8. 因此，在本個案中，投訴人被施予的出勤監管措施，不可以是對其尊嚴造成侵犯，且應公平公正及符合善意（《行政程序法典》第8條）。
9.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79條規定：「工作人員須接受以簽到簿冊，又或機械或電子儀器對其提供工作之時間作出監督。」，而事實上，投訴人現時亦有按照消防局的要求在簽到簿冊記錄自己的出勤時間。
10. 既然已有一貫及既定的監察出勤方式，除非有明顯跡象顯示有人虛報出勤狀況，否則，投訴人的上下班時間不應被“門口更”作特別記錄，因為，此舉既無法律依據，且實令人感到投訴人在“簽到表”上記錄的上下班時間是不可信的及應被懷疑，冒犯投訴人的尊嚴及違反善意行事。
11. 因此，當局方應對現時的情況作出即時及明確的改正。

#### 辦公時間中途外出辦理私事

12. 至於在辦公時間中途外出辦理私事的情況，根據上述聲明內容，有部分主管人員表示經上級或局長批准後，外出時須在“門口更”進行登記、有些則表示並不會主動在“門口更”登記，但“門口更”會自己記錄進出時間，有些則表示“門口更”不會作出任何登記及記錄。
13. 事實上，根據消防局提供的資料，消防局曾於2008年5月發出《本局人員進出轄下各行動站指引》，當中第（二）條所訂的適用範圍包括：「本指引適用以下情況：a)因外勤工作而進出本局轄下各行動站；b)因有報酬更工作而進出本局轄下各行動站；c)於假期或休班期間而

進出本局轄下各行動站；c)於假期或休班期間而進出本局轄下各行動站；d)於工作時段內因私事而進出本局轄下各行動站。」(見附件八第18頁)。

14. 另一方面，《本局人員進出轄下各行動站指引》第(三)條第4點又規定：

「於工作時段內因私事進出本局轄下各行動站之操作程序(與現行機制相同)：

- a) 私事外出之人員，須向門口更出示已獲其部門主管簽署批准之“私事外出申請表”(式樣見附件四)；
- b) 門口更須在“私事外出申請表上”，填寫實際外出時間及簽名確認後，交回該人員自行保管，方可讓其離站；
- c) 上述人員倘於當日下午下班前返回行動站時，雙方須重複以上程序；
- d) 私事外出人員返回工作崗位後，應立即將“私事外出申請表”，交回部門主管或獲授權人簽署及核實外出總時數。另當有異常情況時，應由申請者在補充說明欄目上扼要闡明原因及簽名；
- e) 完成所有程序後，有關“私事外出申請表”應交辦事暨接待處，由辦事暨接待處呈上級核閱後存檔；
- f) 遇特殊情況，人員未能出示已獲批准之“私事外出申請

表”，應按第（三）條第 1 款 e)項所規定的原則及程序進行（『當未能出示“外勤工作證”的情況下，門口更應立刻向直屬上級匯報，由其上級負責通知所屬部門主管，以便核實，方可讓其離站，屬此情況門口更須扼要登錄該外勤人員身份認別資料及已透過何人核實。』）（見附件八第 19 頁）。

15. 《本局人員進出轄下各行動站指引》第（四）條規定：「現有人員不按本指引規範進出本局轄下各行動站時，門口更應立即通知其值日官，以便按正常程序上報，並轉交該人員所屬部門跟進處理。」（見附件八第 19 頁）。
16. 雖然《本局人員進出轄下各行動站指引》第（五）條規定：「職級為直屬處級或以上官員者，不適用本指引，但消防局長另有指令情況下除外。」（見附件八第 19 頁，底線是本文加上的），但從上述聲明可見，有部分直屬處級（即未設有廳級而直屬局長）或廳長，亦按上述指引的規定行事。
17. 綜上所述，暫未見投訴人指『按考勤指引，如屬處級以上的人員，亦無須由門口更登記外出、入情況，故投訴人認為上述局長的做法是明顯針對自己。』一事成立。

\*\*\*

## 十一、 局長故意針對投訴人，將錄有投訴人出入時間的錄影長時間保存

### (一) 投訴事宜

1. 投訴人指「局長命令控制中心人員透過中央行動站的監察系統登記投訴人出入時間及存檔，由於上述監察系統是用作監察消防局緊急車輛的服務承諾及保安作用，從沒試過以該系統作監察局方人員上下班的用途，故投訴人認為局長的做法是針對自己，而且，當局長於 2011 年 5 月製作投訴人的評核報告時，竟拿出超過半年以上的影象紀錄以指證投訴人的出勤問題，而按投訴人所知，有關錄象紀錄一般在超過 3 個月便會自動取消，因此，更顯示上述情況是局長故意針對。投訴人曾親口詢問控制中心主任 W，有關命令是誰下令，該主任表示是局長向其親自下達。」(見第 3 頁)。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根據資料，有關錄影記錄是資源管理廳廳長 T 提供予局長 (見附件二第 102 頁至第 110 頁)。
2. T 向「公署」人員提供聲明時指出：「T 表示西灣湖總部已有控制中心，該中心可以觀察及紀錄各行動站的人員及車輛出入情況；另一方面，各行動站本身均有各自的監察系統觀察及紀錄該站的人員及車輛出入情況」、「T 表示，上述監察系統主要用作監察消防車或救護車的出車情況，以監察消防局人員的出車時間是否符合服務承諾，另一方面，如人員的出勤有異常的話，亦會按內部程序調取有關紀錄察看，有需要時 (例如紀律程序)，亦會複製檔案以便附入卷宗。」、「T 表示消防局各行動站，包括有關監察系統的錄影資料保存期至少約 3 個

月，但不會超過半年，因舊資料會被新資料自動覆蓋，如遇特別的情況，例如消防車或救護車的出車時間出現異常，又或有人員的出勤有異常，才會另行複製有關紀錄。」、「**T** 表示局長並無命令（其）保存投訴人上述期間的進出資料，以至相關錄影紀錄」、「**T** 補充表示，一直以來，中央行動站的“門口更”會紀錄出入人士（包括消防局人員及外來人員）及車輛進出情況及時間；**T** 表示，其在擔任澳門行動廳廳長期間，其會查看有關紀錄表，以觀察是否有消防局人員在工作期間離開辦公地點，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會翻查錄影紀錄核實；**T** 表示，如有關人員屬其廳內人員，其本身會知道有關人員是否已得到批准，其會按有關權限範圍內作出處理；如有關人員並非其廳內的人員，**T** 則會將有關情況通報予該人員的主管。」、「**T** 表示投訴人在中央行動站工作期間，**T** 根據“門口更”的紀錄，多次發現投訴人在辦公時間離開中央行動站，於是，**T** 每次均會透過書面或口頭的方式將有關情況通知局長，另外，**T** 亦在局長同意下將錄影了投訴人中途離開辦公地點的錄影另存，以及將之上報予消防局局長。」（見第 233 頁及其背頁）。

3. 另一方面，「公署」亦有邀請控制中心主任 **W** 提供聲明，**W** 指出：「（「公署」人員問及 **W** 上述監控系統的作用及目的）**W** 表示，主要作用是在消防局的服務承諾之下監控緊急出車之狀況，亦會作為局方或應其他部門要求用作調查取證之資料」、「**W** 表示，局方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局方設有個人資料保護小組，該小組曾作指引），錄影資料的保存期為 3 個月，由於係以電腦硬盤作保存媒體，CCTV 電腦系統已設有自動化程序，會自動刪除剛滿 3 個月之錄影資料。據 **W** 所知悉，一般情況下不會延長有關保存期，因有關電腦是自動化的；唯一例外的是，當已有卷宗開立，且曾以燒碟方式保存涉案時間內之錄影資

料，並附入相關卷宗，在此情況下，特定時間內的錄影資料便會因此而被保留下來；對於燒碟保存之做法，局方會有文件作記錄，而有關燒碟保存之審批權限屬澳門行動廳廳長所有。」、「此外，**W** 表示，保安部隊事務局有電腦聯網系統連接消防局控制中心的部分電腦，且可操控該等電腦，包括複製電腦內之資料（如錄影資料）。」、「**W** 表示，曾有內部卷宗需要用錄影資料核實某人員的出勤狀況；倘若涉案時間的錄影資料經已被刪除，則會以口供筆錄來核實某人員的出勤狀況。」（見第 464 頁背頁及第 465 頁）。

4. **W** 又表示：「於 2010 年 9 月中旬，……接獲當時的澳門行動廳廳長 **T** 的口頭指示，指局長指示 **W** 翻查關於兩位副局長之前 3 個月（即由 6 月 21 日起）出入時間的錄影資料；**T** 廳長表示，此做法只有其本人及 **W** 兩人知悉，並要求 **W** 不要宣揚。」、「**W** 經翻查錄影後，須向 **T** 廳長呈交「有問題的出入時間」的記錄表格及載有相關錄影資料的 DVD，並須定時向 **T** 廳長呈交有關資料。」、「**W** 表示，完成翻查 2010 年 6 月至 9 月的錄影資料後，**T** 廳長口頭指示 **W**，無須再記錄 **S** 副局長的出入時間資料，但須繼續記錄投訴人的出入時間；對投訴人的記錄直至 2011 年 5 月 4 日才停止。」、「**W** 表示，於 2010 年 10 月上旬，**W** 曾面見局長，經確認係局長指示，**W** 翻查及記錄兩位副局長的出入時間」、「**W** 表示，據其記憶所及，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4 日期間，投訴人「有問題」的出入記錄約有不下二、三十次。」、「**W** 表示，就翻查錄影記錄的做法，經常會用於核查消防車的出入記錄；而對於翻查人員的出入記錄方面，則較少發生，除了曾翻查上述兩位副局長的記錄之外，在此之前（約兩年前，忘記具體時間），曾有卷宗的預審員獲准翻查關於當時一名一等消防區長的出入記錄，但當時僅趕及翻查有關錄影資料，但未能趕及將有關錄影資料燒碟，因

剛滿三個月，有關錄影資料自動被刪除。」(見第 465 頁背頁)。

### (三) 分析

#### 1. 綜合上述聲明，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 1) 消防局西灣湖行動站(總部)的控制中心可以觀察及錄影各行動站人員及車輛出入情況，錄影的保存期一般為 3 個月。
- 2) 上述觀察及錄影系統主要是用作監察消防局的人員的出動消防車及救護車的時間是否符合服務承諾，亦會作為局方或應其他部門要求用作調查取證之資料，包括調查人員出勤異常的情況。
- 3) 行動站的“門口更”會紀錄辦公時間中出入行動站的人士及車輛進出情況及時間，而時任行動廳廳長會查看有關紀錄表，以觀察是否有消防局人員在工作期間離開辦公地點。
- 4) 廳長在常規的出勤監察過程中，發現投訴人駕車於工作時段離開中央行動站，故上報予局長知悉。
- 5) 局長命令廳長指示 W 翻查投訴人及另一名副局長的出入時間的錄影資料，並定時向廳長呈交「有問題的出入時間」記錄。
- 6) 其後，廳長指示 W 無須再記錄另一名副局長的出入時間資料，但須繼續記錄投訴人的出入時間，直至 2011 年 5 月 4 日為止。
- 7) W 指投訴人「有問題」的出入記錄約有不下二、三十次。

2. 從上述各點可見，消防局局長是基於投訴人的出勤狀況存在問題，才要求下屬專門保存投訴人出入錄像記錄，暫未見有關做法存在問題。

\*\*\*

## 十二、投訴人的簽到紀錄由職級比其低的中央行動站站主任簽閱，投訴人感到不合法被冒犯

### (一) 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投訴人在中央行動站期間，因原有的簽到簿是由中央行動站站主任負責簽閱（visto），但投訴人的職級比該名站主任更高，故投訴人感到不合法被冒犯。」（見第 4 頁）。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消防局局長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發出第 19/CB/2010 號批示，當中指出：「一、對於李盤志、副局長暫時更改辦公室地點至中央行動站之終止期限，將按照實際工作情況透過批示形式另行通知；二、由於辦公地點在中央行動站，為更好配合行政管理工作的，上述副局長，應按照常規於上下班時間簽到；」（見第 81 頁背頁）。
2. 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投訴人到中央行動站上班後，獲澳門行動廳廳長口頭通知，須在一份簽到表上簽到並且保留由站主任（職位為一等消防區長）進行核閱，而有關簽到完成後，有關簽到表要在 10 分鐘內交予局長核閱（見第 107 頁）。
3. 對此，投訴人認為上述簽到方式違反法律規定，故要求廳長以書面方

式報告（見第 107 頁）。

4. 澳門行動廳廳長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作成書面報告，當中指出：「按上級指示及安排，於本年 9 月 27 日開始流感演習分隔實施後，對兩名副局長有以下安排：1. 投訴人副局長被安排在中央行動站工作，……在中央行動站人上下班簽到表上增加李盤志副局長以作上下班時簽到，但在該人員簽到表上之核閱方面，則保留由中央行動站站主任作出。2. S 副局長……簽到表上之核閱方面，則保留由海島行動廳廳長作出」（見第 108 頁背頁）
5. 投訴人認為上述報告中的『上級』是指局長，因為當時在他自己、另一名副局長及廳長的上級只有局長一人（見第 107 頁）。
6. 投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局長作出「聲明異議」，當中指出：「……局長閣下更指示澳門行動廳廳長通知本人須在一般工作人員／隊員的簽到表上一同簽到，並由澳門中央行動站主任一等消防區長 H 作出核閱。……按照消防局一慣的簽到程序，所有須簽到的工作人員簽到完成後，由一名職級最高年資最長的軍事化人員在上方簽署核閱，以執行監督的責任。本人身為消防局副局長副消防總監（無論在公共行政公務人員職級或軍事化人員職級，均視為領導層人員）須在一般隊員名單簽到表中進行簽到，並由一名職級比本人低的軍事化人員在上方核閱，此簽到程序除有違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層級規定，亦同時損害了本局領導層應有的尊嚴。」（見第 66 頁）。
7. 2010 年 10 月 11 日，當時的澳門行動廳廳長作成報告書，當中指出：「茲向上級匯報有關於本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3 日期間，本局進行流感分隔內部演練，在工作安排上，兩位副局長分別安排到中央行動站

及氹仔行動站上班，配合現有考勤機制，上級亦指示兩位副局長需要進行簽到。然而，在處理執行上，本人存在不足之處，沒有細心跟進相應之簽到表格，而按照以往的做法繼續安排原有主管簽署核閱，由於本人沒有詳細考慮而引致上述的問題，是需要檢討有關不合理的地方。本人因當時工作較繁忙，在處理分隔演練上，亦因為時間緊迫而沒有細緻考慮具體的執行，故此出現是次錯誤。」(見第 67 頁背頁)。

8. 另外，針對上述「按上級指示」的爭議，行動廳廳長於上述報告中解釋：「由於當時時間迫切，本人於起草及提交 9 月 28 日之報告內容過於草率及有誤，當中“按上級指示”是指各人都必需簽到，但本人在報告書內將有關核閱部份也納入有關範圍是因趕忙而引起的筆誤，有關簽到只是按以往的做法，此實為本人一時大意所致。」(見第 67 頁背頁)。
9. 2010 年 10 月 14 日，當時的澳門行動廳廳長作出第 1195/DOM/2010 號建議書，當中指出：「……2. 本人安排上述應變措施之其中一項人員簽到工作中，將副局長投訴人加在人員簽到表內，並按照以往的做法繼續安排原有主管簽署核閱，由於本人沒有詳細考慮而引致上述的問題，是需要檢討有關不合理的地方。3. 本人經檢討有關不合理的地方後，現向局長 閣下建議對人員簽到表作出更正，將副局長投訴人簽到表格移到中央行動站人員簽到表的上方，而中央行動站主任只核閱在中央行動站工作及職級比站主任低的人員。」；消防局局長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批示同意上述建議(見第 58 頁背頁)。
10. 2010 年 10 月 15 日，當時的中央行動站站主任 **H** 撰寫第 928/Q/2010 號報告書，當中指出：「茲向上級匯報，遵照閣下之指示，本人於本年

10月15日上午9時05分拿本站上下班簽到簿到副局長辦公室給副局長投訴人副消防總監簽名，副局長表示並不是拒絕簽到或記錄上下班時間，而是認為有關簽到方式不應由其下級（澳門行動廳廳長）決定，且之前有關廳長曾作出一份報告批示上級所指出的簽到形式並非如此。」（見第62頁）。

11. 2010年10月18日，中央行動站站主任 **H** 撰寫第935/Q/2010號報告書，當中指出：「茲向上級匯報，遵照閣下之指示，本人於本年10月18日上午9時10分拿本站上下班簽到簿到副局長辦公室給副局長（投訴人）副消防總監簽到，副局長重覆表示：就有關事宜上次10月15日已回覆不簽署之理由，命令本人無須就此事件再到其辦公室要求簽到。」（見第62頁背頁）。
12. 2010年10月18日，澳門行動廳廳長撰寫第133/DOM/2010號報告書，當中指出：「……副局長（投訴人）詢問本人，是否由本人安排一等消防區長 **H** 拿已得到局長於本年10月14日批示同意更新的簽到狀況表給副局長投訴人簽到，本人回答是。而副局長（投訴人）即表示不應由下級叫上級去做工作，並表示不滿意。（另段）在此問題上，本人需向局長閣下解釋，原因只是凡上班的人員都應該要簽名，所以本人安排中央行動站最高級的官員一等消防區長 **H** 將已更新的簽到表拿給副局長（投訴人）簽到，並了解是否副局長（投訴人）存在忘記簽到的可能性，但副局長確實沒有簽到及表示按法例是不應簽到。（另段）此外，副局長（投訴人）還向本人表示，整件事不涉及本人，不知道本人為何會這樣做，並指出本人以前在珠海被公安調查事件及本人叫消防吉普車去買六合彩等事件，同時還有很多本人不當的事件在副局長（投訴人）手上，表示如果說出來會好大件事。本人對上述事件需向局長

閣下解釋，本人於放假期間到珠海飲酒消遣，剛遇到公安例行調查，並要求本人協助調查，經協助調查後，認為沒有任何不當之情況及離開珠海。另外本人乘坐吉普車順路去賣雜誌的攤位，並非買六合彩，只是看下有什麼雜誌，結果什麼雜誌都沒有買到。另外，本人想於本年 10 月 15 日早上向副局長（投訴人）解釋上述簽到事宜，但本人聽了副局長向本人說出上述之情況，本人感受到有威迫壓力，因此在本年 10 月 15 日及之後都沒有向副局長（投訴人）作出解釋。」（見第 64 頁及其背頁）。

13. 2010 年 10 月 19 日，澳門行動廳廳長將上述 **H** 的報告書內容通報及上呈予消防局局長；消防局局長於 2010 年 10 月 19 日批示“知悉”（見第 61 頁及其背頁）。
14. 2010 年 10 月 21 日，消防局局長作出第 22/CB/2010 號批示，指出：「經向澳門行動廳廳長、消防總長了解，並根據其書面匯報，顯示的確存在上述疏忽情節，唯其解釋該段期間為“嚴重傳染病”之演習期間，亦坦白承認在整個演習中未有考慮到該等細則的執行情況。」（見第 66 頁背頁）。
15. 2010 年 11 月 5 日，投訴人撰寫第 18/GAC/2010 號報告，當中指出：「一、由於本人自 2010 年 9 月 27 日調配到中央行動站工作後，由於新的簽到程序存在不當，故本人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向局長 閣下作出聲明異議。二、為此，本人再沒有於上述的簽到表進行簽到，而本人為執行上下班紀錄的簽到程序，故通知局長秘書將原有之上下班紀錄簽到表給本人，並於簽到表上紀錄上下班時間後，依照過往程序，由秘書遞交局長 閣下審閱。三、然而，於本年 10 月 18 日簽收到局長秘書

通知，表示局長指示無須再執行該程序，且不會把簽到表交予本人進行簽到。四、現通知局長 閣下本人已於中央行動站開了一本上下班之時間紀錄簿，於每日自行紀錄上下班時間並存於行動寫字樓，以便局長在需要時隨時進行查閱。」(見第 65 頁)。

16. 針對上述投訴人的第 18/GAC/2010 號報告，消防局局長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批示：「根據行動廳廳長報告書 No 133/DOM/2010 18/10/2010 之內容明顯知悉問題，應按本人批示 No 18/CB/2010 匯報工作，不應向下屬作出威迫壓力。」(見第 65 頁背頁)。
17. 就上述事件，消防局局長於 2011 年 5 月 6 日第 20/GAC/2011 號《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中指出：「於 2010 年 10 月 14 日，局長以批示形式更改了上下班簽到表的格式……，當 2010 年 10 月 15 日有關的官員拿相關的簽到表格給投訴人長簽署時，投訴人表示有關的簽到形式有改動且未收到通知為由，拒絕簽署……，根據透過消防總長 **T** 的報告得知，投訴人曾致電給他表示不滿有關制度，從報告的內容得知，李副局長與 **T** 消防總長的語氣是具脅迫性，使到上述的官員不敢直接面對他。從上述的內容來分析，有理據相信投訴人是得知簽到表格是有所更改。但投訴人並未按本人命令進行簽到，期間更自行創設上下班簽到簿，自我記錄上下班時間，並聲言倘局長有需要可隨時查閱，完全視上級及制度如無物，……當本人要求其嚴格遵守有關上下班簽到制度時，即時提起聲明異議，直至本人於聲明異議的批覆中闡述此乃相關法律要求，以及是本人職責所在，及後投訴人才按本人批示進行簽到。」(見第 17 頁)。
18. 投訴人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予司法暨紀律委員會的「書面陳述」

則反駁指：「後來本人為免與局長繼續爭辯，故一直按照他對本人在調往中央站後的批示按常規時間上下班及進行簽到。期間只有一段時間，因認為由下級核閱本人的簽到，是違反法律規定，在進行聲明異議期間，沒有在該簽到表簽到，但本人亦有向局長秘書提交原上班簽到記錄表，但後來局長秘書通知本人，局長命秘書不能再接收本人的簽到表。就有關上述的事實，委員會可透過向當時的中央行動站的站主任 **H** 一等區長，三名值日官，給本人簽到的隊員及局長秘書聽證作實。至於局長表示本人在調配到中央行動站後，無根據其批示之規定進行及配合簽到事宜，本人曾以書面回覆局長並作了詳盡解釋……」（見第 93 頁背頁，底線是本文加上的）。

19. 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上述投訴人向局長提交的書面解釋的內容，主要包括（見第 107 頁及其背頁）：
  - 1) 2010 年 10 月 15 日中央行動站站主任將簽到位置改於站主任上方的簽到表交予投訴人及要求簽到時，站主任表示有關命令是由行動廳廳長作出，因此，投訴人以下級不可能命令上級為由而拒絕在該簽到表上簽到。
  - 2) 直至投訴人收到消防局局長第 03/CB/2011 號批示，投訴人才知悉有關簽到表已獲局長批示同意。
  - 3) 投訴人質疑為何行動廳廳長未有將有關上述同意簽到表的批示，按正常行政程序交予投訴人。
20. 另一方面，消防局局長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透過第 07/CB/2011 號批示對上點的書面解釋作出回應，內容包括：『……3. 綜觀上述李副局所

提出的關於拒絕在上下班簽到的解釋理據，本人對於事件始末有此感想：……汝所以如此，是對下屬缺乏應有的信任，難道一名廳級官員會假傳上級命令，即使真的有所懷疑，直接向本人求證或反映則可，無必大費周章，命令官員提交報告解釋作為證據。李副局有否想過如此一來，不但有損同僚間之情誼與和睦，亦浪費不必要的行政資源，為務實工作者所不為。」（見第 112 頁背頁）。

21. 另根據 **H** 向「公署」提供的聲明，**H** 指出：「中央行動站的簽到流程自李盤志前副局長（下稱“李”）到任（約 2010 年 8 月）後發生變化，行動廳廳長要求 **H** 在中央行動站簽到簿加上李的名字。**H** 覺得不妥，便即時向 **T** 表示此做法不恰當，因屬下級“監督”上級，但 **T** 回應指「上級叫你做就做啦」，並指示 **H** 主動拿簽到簿讓李簽到。初期李拒絕，李向行動廳廳長表明按其本人之職級，應按指揮部簽到模式處理（局長級有特定簽到表），按局方指引簽到應由上級監察下級，並不是“相反而行”。李拒簽多次，**H** 依然照行動廳廳長之指示送簿讓李簽到，並向行動廳廳長上報情況，**T** 指示無需理會李，“照做便可以，佢拒簽你就寫報告”，如 **H** 無暇處理則安排助理送簽。其後，**H** 按行動廳廳長之指示將投訴人之姓名放在簽到簿之最前端以示與其他同事有區別，採用此做法開首數天李曾簽署（每天負責管理簽到簿之同事持簿在操場等 **H** 上班並交予 **H**，然後由 **H** 送交投訴人，投訴人簽署後，**H** 即時傳真予行動廳廳長。曾有一次 9 時零 5 分未傳真，廳長之下屬便致電追問情況），數天後投訴人便向 **H** 表明不用送簽，因其曾與廳長溝通過。之後，**T** 囑 **H** 以書面上報投訴人無簽署簽到簿之情況。一段時間後，投訴人自製簽到簿並於每天上、下班簽到後放在 **H** 之辦公室，**T** 知悉後表示不滿，向 **H** 表明其不應提供協助，否則局長知悉後就會知道有何下場，並囑 **H** 將有關情況書面上報。（**H** 指 **T** 之前曾叮

囑.....“行動站所有人不可幫李工作，或聽命於李”。) H 曾向 T 表示投訴人爲上級，理應按其指示工作，執行其指令。T 回應指“總之叫你做就做，不用理會咁多，俾局長知道你就知乜事”。H 指 T 爲人怕事，不敢違抗上級命令，按 H 估計 T 乃執行比投訴人更高之上級指示而爲。」(見第 456 頁背頁及第 457 頁)。

22. H 提供聲明時又表示：「投訴人曾向 H 表示，下級沒權監察上級之上下班情況，有關做法欠妥，並囑其請示 T。H 與 T 溝通後，T 著 H “唔好理咁多，照做就可以，佢唔簽你就寫報告啦”，H 按 T 指示撰寫多份報告，而 2010 年 10 月 15 日及 2010 年 10 月 18 日之報告(見(筆錄)附件一及附件二)乃屬其中之 2 份。由於報告上寫有「遵照閣下之指示」，T 感到不滿，指 H “擺其上枱”，雙方因而發生爭辯，但最終 T 接收相關報告。H 表明要求投訴人簽署“簽到表”究竟是否經局長批准其本人不知情。」(見第 458 頁及其背頁)。

### (三) 分析

1. 綜合上述資料，可以肯定投訴人的簽到由中央行動站站主任核閱是存在不妥的情況，否則消防局局長不會根據當時的澳門行動廳廳長的建議，更改有關簽到表的格式。
2. 上述事件反映出當時消防局的內部溝通確存在問題，包括既然有關更正後的簽到表格式已獲局長批示同意，為何此訊息未能清楚傳達至投訴人；另一方面，既然更正後的簽到表格式已不存在“低職級核閱高職級簽到”的問題，在局長已明確知會投訴人須簽到的情況下，即使投訴人對誰人批核有關表格的格式存有懷疑，其亦可向局長作進一步了解。

3. 就上述事件，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在意見書中指出：「現關鍵在於副局長（投訴人）是否切實知悉局長著令簽到的要求，尤其是以批示形式作出。文件中顯示，有關的簽到文件由中央行動站主任 H 第一等消防區長交予李副局長作簽，表格形式出現某程度的缺點……，李副局長對此存有疑問是否理解的，尤其是由下級監督上級的情況。此外，綜合第 01/CMD/2010 號意見書……、行政廳廳長（消防總長）2010 年 9 月 28 日製作的文件……及 2010 年 10 月 11 日製作的報告書，顯示出人員簽到的決定應源於局長，然而，行政廳廳長（消防總長）上述兩份文件卻給人混亂且對善意原則受損的感覺。（另段）無論如何，在簽到的事件中，李副局長拒絕按原格式式樣簽到主要牽涉到消防局的內部處理程序和適時的通知……」（見附件一第 5 頁背頁）。

4. **暫未見上述意見與「公署」人員的分析有相悖之處。**

\*\*\*

### **十三、凡投訴人代任局長前，局長均會召集會議要求任何人不可向投訴人匯報工作**

#### **(一) 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投訴人表示按照法例規定，若局長因公幹或放假而不在位時，是由年資較高的副局長代任——即投訴人，惟局長每次在其不在位前均會召集會議，表明在投訴人代任期間，任何人不可向投訴人匯報工作，亦不需將局內的情況告知投訴人。」（見第 4 頁）。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投訴人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向司法暨紀律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報告』中指出：「……自去年（2010 年）年頭開始，每當局長因年假或公幹不能視事，由本人代任局長前，局長均透過會議向所有部門主管表示，即使本人代任局長之職務，但期間無須向本人交待任何工作及匯報，（本人雖無參與會議，但信息是由參與會議的官員向本人報告的），一般事務只需知會余副局長，而任何文件亦只需給余簽署，特別事宜則直接通知局長，而在近期的代任期間，更將職務命令也交 S 副局簽署，故在多次代任期間只是有名無實……」（見第 95 頁及其背頁）。
2. 根據司法暨紀律委員會 2011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紀錄，委員會成員之一 S 於會議中表示：「李副局長在其代任後沒有向局長作出匯報，其解釋是由於局長沒有給予工作，所以沒有工作可匯報。S 副局解釋，根據局長表示，李副局與部份廳長有衝突，所以局長安排 S 副局面向主管再向李副局交待工作，S 副局表示他在李副局代任期間一直有向他交待工作和上呈文件給李副局。S 副局長示有一次李副局代任期間，司長電話找他，李副局表示已知悉事件並表示有關的事直屬上層的機密不能向 S 副局透露。這明顯表示李副局絕對是有工作需向局長匯報。」（見附件一第 12 頁背頁及第 13 頁）。
3. 另外，就有關投訴人代任局長前，局長會否召集會議要求任何人不可向投訴人匯報工作一事，「公署」亦曾向多名現職或前消防局主管人員了解，現將有關人員的聲明內容列於下表：

姓名	聲明內容
A	<p>A表示由於技術廳的工作涉及稽查、消防圖則的審批工作，工作內容較為敏感，故局長已特別透過書面批示要求A只向其匯報廳內的工作，而在局長不在（如年假或公幹），局長亦已透過上述批示授權予A簽署公函及就廳內的工作作出決定。另一方面，A表示事實上確曾出現在投訴人代任局長一職前，局長會召集會議，要求主管及相關人員不可向投訴人匯報工作，而向另一名副局長報告；至於具體原因，局長則沒有說明，另A亦未曾聽聞是否因投訴人與某些部門主管之間的關係差，故局長才會作出上述決定（見405頁及其背頁）。</p>
G	<p>局長有時會召集會議，指示主管及相關人員無需向投訴人匯報工作，直接致電向其匯報或向另一副局長匯報，但無交代原因；G又稱，有時局長放假其未必知悉，致電局長（2011年3月前的3年多任職服務處處長，該處直屬局長，現時則無此需要，因其隸屬行動廳廳長）時秘書方告知其局長放假，有事直接致電局長或另一副局長；另G又補充，過去，局長與投訴人關係良好，局長指示主管級人員在李代任局長期間，以及日常工作事無大小，有事先向投訴人匯報，亦曾多次向G（亦曾公開向局內各級官員）表示，有事可直接與投訴人聯繫，他日志sir（投訴人）將於其退任後接任局長，但自從回歸十周年後，局長態度180度轉變，與投訴人關係日趨惡劣，並將之“架空”（見第471頁）。</p>
C	<p>C表示有，約在回歸十周年安保工作結束後，局長曾在例會（當時投訴人已無需出席工作會議）上講過一兩次，在投訴人代任局長一職時，主管及相關人員不可向投訴人匯報工作，如有需要，可直接找局長，局長的電話會長開，局長當時只是單純作指示，但無說明原因（見第477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D	<p>D表示在2010年9月前兩至三個月有兩次此情況，局長會要求主管人員不可以與投訴人匯報工作，不可以與其接觸，如有事情需匯報，應向另一名副局長為之。D又表示局長並無解釋當中原因，但D感覺局長是有意“架空”投訴人；D又表示無聽聞局長採取上述安排，是因部分主管人員與投訴人不和（見第481頁）。</p>
E	<p>在投訴人任副局長期間，其代任局長一職前，局長並非一律會召集主管會議，要求主管及相關人員不可向投訴人匯報工作，此種情況發生在“年假”事件之後，例如2010年9月8日之主管會議，局長表明投訴人雖代任局長，但彼等不用向投訴人匯報工作，亦不可代其簽署，如有文件需簽，找另一副局長簽，如有特別情況以電話通知局長（E指自某次流感演習後／投訴人在中央行動站上班後，投訴人雖任副局長但已無被通知出席主管會議）</p> <p>E表示，約在2010年8月某次投訴人代任局長期間，局方與北京方面召開消防技術會議，會議前投訴人召開主管會議了解情況，之後局長上班後，召開主管會議（投訴人無在場）通知在其不在期間任何人無權召集會議，如有文件簽署，由另一副局長負責簽署（見第486頁背頁）。</p>
J	<p>J表示記憶中局長有在其不在（例如公幹及享受年假）前，向直屬的部門主管表示在其不在期間，局內的工作先向另一名副局長報告，然後再由該副局長向代任局長的投訴人報告；J表示局長並未有指出原因，亦未曾聽聞上述措施是因投訴人與部分主管不和而實行（見第491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F	<p>至於在投訴人尚任副局長期間，當其代任局長一職前，局長是否一律會召集會議，要求主管及相關人員不可向投訴人匯報工作之事宜，F指分階段而言，前期如常，但自2011年（F表示具體時期已記不清）開始，曾試過投訴人任代局長前，局長召開主管人員會議，透露領導層“發生咗問題”，在其放假期間，凡須向局長匯報的情況及須經局長之文件須先向另一副局長匯報，再由該副局長因應情況決定是否向投訴人長匯報。雖然局長未就領導層“問題”具體言明，但局長之言語使F感到局長與投訴人之間存在“爭拗”，因一直以來局內層級分明，下級須服從上級，且投訴人一直係局長之“心腹”，出現如此局面，故讓人有此推測（見第495頁背頁）。</p>
T	<p>（「公署」人員問及行動廳廳長T，投訴人在任副局長期間，若投訴人代任局長一職時，消防局局長是否均在事前表明投訴人代任局長期間，任何人不可向其匯報工作，亦不需將局內情況告知投訴人。若然，局長有否解釋原因）</p> <p>T表示並無此事，如在投訴人代任局長期間出現屬其權限範圍內的事情，仍會按常向其報告（見第234頁）。</p>
O	<p>自2010年下旬開始，當投訴人代任局長時，消防局局長會指示O，如遇工作上的問題，可直接致電局長匯報，又或向另一副局長S匯報；O又表示，在投訴人代任局長期間，O並未有將文件交予投訴人批閱，因投訴人的辦公地點在中央行動站，遠離西灣湖總部，在此情況下，有關文件會交予另一副局長批閱（見第526頁）。</p>

4. 消防局局長向「公署」提供聲明時，「公署」人員曾問及局長是否有在投訴人代任局長前，召集會議或指令要求任何人不可向投訴人匯報工作；局長表示：「有此情況，（局長）解釋因如原屬S副局長負責的

工作，即使在（局長）放假期間，一律先交副局長，然後再上呈予投訴人；另如屬緊急，則直接聯絡（局長）或請示代任局長的投訴人，（局長）表示因當時已發現投訴人情緒有問題，影響工作，故才有此要求；（局長）補充，投訴人在局長休假回後卻不再向其親自匯報代任間的工作情況，只向秘書交付相關文件，其後，代任局長後的投訴人連文件也未有遞交。」（見第 686 頁）

### （三） 分析

1. 綜合上述聲明內容，客觀上令人相信投訴人所言屬實，即「局長每次在其不在位前均會召集會議，表明在投訴人代任期間，任何人不可向投訴人匯報工作，亦不需將局內的情況告知投訴人」。
2. 值得注意的是，《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 17 條至第 19 條規定了局長在部門的一般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以及設施及設備的管理方面的權限。
3. 另一方面，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第 7 條亦規定了消防局局長的權限。
4. 《行政程序法典》第 43 條規定：「一、職務之擔任人不在、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法定代任人代替之；如無法定代任人，則由被代任人指定之機關或行政當局人員代替之。但特別法就上述情況另有規定者除外。二、在代任情況下執行職務，包括行使被代任人獲授予或獲轉授予之權力在內。」（底線是本文加上的）。
5. 換言之，在本個案中，投訴人代任消防局局長期間，應具上述《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 17 條至第 19 條，以及第 24/2001 號

行政法規第 7 條規定賦予消防局局長的權限。

6. 因此，消防局局長要求各部門主管在投訴人代任局長期間，不可直接向其匯報有關局內的工作，明顯有違上述《行政程序法典》第 42 條的規定。

\*\*\*

#### 十四、局長要求局內人員製作報告“抹黑”投訴人，以便其可在評核報告中給予投訴人不佳的評分

##### (一) 投訴事宜

1. 根據投訴人提供的資料，投訴人認為對其進行“抹黑”的報告，主要包括：
  - 1) 根據消防總長 U 於 2010 年 3 月 6 日撰寫的報告書（局長於 2010 年 3 月 8 日批示“知悉”），U 表示在 2010 年 1 月任職資源管理廳廳長時，投訴人要求其只對消防總長 S 表示「若不想續任廳長，可填寫不續任聲明書」（見第 71 頁），而據局長了解，投訴人自 2009 年下旬（接近回歸十周年期間）開始，已架空時任行動廳廳長 S 的權力，使 S 感到難堪及因而情緒不穩（見第 16 頁）。
  - 2) U 又於上述 2010 年 3 月 6 日的報告書中指出，由於其沒有按投訴人的上述指示行事，導致其經常被投訴人無理訓斥（見第 71 頁），包括在 2010 年 2 月 8 日消防局春茗聯歡晚會上被其大聲謾罵，指為何不在晚會上說抽獎的禮品是由投訴人捐贈，以及有關

晚會的不完善之處，雖然 U 曾向投訴人表示歉意，但投訴人仍繼續訓斥；就上述事件，U 於 2010 年 2 月 12 日向局長提交報告，局長於同日批示“知悉”（見第 71 頁背頁）。

3) S 於 2010 年 6 月 8 日撰寫報告書(時任資源管理廳廳長)，指 2010 年 6 月 7 日的首席消防員晉升儀式中，由於人數眾多而需改變一貫安排，以橫排方式進行列隊，S 曾以內部通知請示上級批准，但一直未收到回應，經向投訴人了解，投訴人表示已遺失有關內部通知，但聲稱已請示局長可作上述安排，於是，S 便着手安排當日的晉升儀式，然而，儀式當天 S 才從局長口中得知副局長(投訴人)未有向他提及此事，並因此而被局長訓斥；上述報告書於同日獲局長批示知悉（見第 53 頁）。

4) 指揮部輔助室副一等消防區長 R 於 2010 年 8 月 10 日撰寫報告書，指多次看見投訴人在部門的公共地方公開批評兩名消防總長工作之錯誤，「所用之語氣被人感覺帶有羞辱的成份」，局長於 2010 年 9 月 2 日批示“知悉”（見第 74 頁及第 75 頁）。

5) 副一等消防區長 X 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撰寫報告書，指投訴人與其多次表示局長不要針對地，「否則要“爆大獲”，局長要付出更大的代價等對抗性行爲，情緒極不穩定及激動。」，局長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批示“知悉”（見第 76 頁）。

## (二) 相關聲明

1. 局長向「公署」提供聲明時表示：「由於 U 不遞交不為 S 續約的文件，導致 U 在 2010 年春茗或團年宴後，投訴人更曾當眾指責其「唔識做

野」，當時局長亦在場，局長表示當時曾作調解，向 U 表示可能是因為投訴人飲多了，才会有此情緒性的反應，著 U 不要太介懷，另（局長）亦要求投訴人體諒 U，因為 U 是病患者，但結果反而是投訴人要求 U 以後公事上一律以書面來往。」（見第 684 頁）。

2. 局長又表示：「由於在（局長）於 2011 年 5 月準備撰寫（第 20/GAC/2011 號）報告書時，投訴人再次向（局長）口頭道歉〔現場只有（局長）及投訴人二人〕，承認自己情緒不好，就算先前曾表示要“爆大鑊”，但其實亦『無咩話爆大鑊呀，局長又無咩大鑊可以爆。』，故（局長）認為投訴人已承認有關報告書的內容。（局長）補充，針對 X 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撰寫的報告書，由於（局長）認為事件嚴重，因此曾向 X 指出如屬實的話，其應提交書面報告。另 X 亦曾向（局長）表示其曾向 R 說出有關情況，（局長）有向 R 求證，但（局長）並未有向投訴人求證。」（見第 686 頁）。

### （三） 分析

1. 針對上述指控，投訴人曾在向司法暨紀律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中作出反駁，惟司法暨紀律委員會並未有對上述問題作進一步的查證。
2. 首先，暫未有任何資料顯示有關報告的內容屬“捏造”，又或局長曾要求有關消防局人員“捏造”事實“抹黑”投訴人。
3. 然而，上述第 1)項至第 4)項文件所述的事宜，**均是發生於 2010 年 8 月 18 日之前。**
4. 如前所述，依照《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第 14 條、《領導

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 8 條，以及保安司司長第 4/SS/2009 號批示的規定及要求，消防局局長在建議終止投訴人副局長定期委任的《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第 20/GAC/2011 號報告書)中，依法應是對投訴人於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間的工作表現作出評審。

5. 因此，消防局局長將該等指控作為評價投訴人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間的工作表現的依據，客觀上已不符合法律規定及要求。
6. 何況，消防局局長曾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撰寫評核投訴人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010 年 4 月 17 日間工作表現的《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當中指李『工作上能滿足要求，建議續任。』（見附件八第 3 頁及其背頁）。
7. 上述第 1)項至 2)項文件所述的事件發生於 2010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換言之，倘上述事件屬實且對投訴人的副局長定期委任構成影響時，消防局局長理應在上點所指的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010 年 4 月 17 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中反映出來，但局長卻未有為之。
8. 另一方面，就上述第 1)項、第 3)項至第 5)項文件所指的投訴人在工作期間的一些“不當”行為，未見任何文件顯示消防局局長曾採取其他調查措施查證事件是否屬實，尤其是未見消防局局長就上述事件向投訴人進行聽證。
9. 值得強調的是，雖然局長表示投訴人曾就“爆大鑊”一事向其道歉，但暫未有任何文件予以支持。

10. 消防局局長在未對當事人——即投訴人進行適當聽證的情況下，便將上述第 1)項、第 3)項至第 5)項事件視為事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10 條所訂的“參與原則”，即「公共行政當局之機關，在形成與私人及以維護其利益為宗旨之團體有關之決定時，應確保私人及該等團體之參與，尤應透過本法典所規定之有關聽證確保之。」。
11. 綜上所述，消防局局長將上述第 1)項至第 5)項事件視為事實，並以此作為對投訴人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4 月 17 日間的工作表現的評價依據，並不符現行的法律規定。

\*\*\*

## **十五、消防局局長指投訴人違反 8 月 12 日第 14/2002 號行政法規及保安司司長第 38/SS/2002 號批示並無法理依據**

### **(一) 相關事實**

1. 消防局局長曾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為查證投訴人日常使用公務車輛的情況，故對主要負責接載投訴人的消防員 Y 錄取「實況筆錄」，筆錄內容包括：「局長詢問 Y：你的職務為司機，一直以來都是負責接載本局高級官員執行外勤公務的，尤以接載副局長李盤志為主，是嗎？（另段）Y 回答：是，但近期已減少了。」、「局長詢問 Y：據瞭解，李盤志副局長以往經常指示你用公車接載他上下班，可有其事。（另段）Y 回答：是，但公務的較多，當然也有接載他上下班的情況。」、「局長詢問 Y：你是否知道根據法例（司長批示），只有局長級才可有個人用車及配備司機接載上下班，副局長級是沒有此權利。（另段）Y 回答：本人只是按指示工作，其他的本人沒有理會。」（見附件二

第 76 頁)。

2. 消防局局長於 2011 年 5 月 6 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第 20/GAC/2011 號報告書)指投訴人「在沒有經本人同意下,經常地要求本局司機送其上班及下班,甚至使用公車接載他去用膳。此行為違反了相關紀律及司長閣下作出的個人駕駛車輛的批示。此實在是一種違法違記行為。」(見附件二第 16 頁背頁)。
3. 根據資料,消防局服務處處長 Z 於 2011 年 5 月 5 日第 56/DS/2011 號報告書中列出投訴人在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於非辦公時間使用司機接送往返非辦公地點的記錄(見附件二第 34 頁至第 36 頁)。
4. 對此,消防局局長於 2011 年 5 月 6 日作出批示,指投訴人「在未經上級同意下非辦公時間使用司機駕駛公車,違反公車使用法例及司長批示」(見附件二第 34 頁)。
5. 根據消防局提供的資料(見附件二第 67 頁至第 75 頁),投訴人於擔任消防局副局長(行動)時獲分配使用公車的的法律依據為 8 月 12 日第 14/200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取得、管理及使用》第 7 條及保安司司長第 28/SS/2002 號批示。
6. 第 14/2002 號第 7 條規定:

「一、因應個別公共實體在工作上的需要,尤其是擁有即使屬非警務性質的偵查或稽查職責及權限的公共實體,可向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提供作長期使用的一般工作車輛。

二、按照本條的規定獲提供作長期使用的車輛，不得作私人用途。

三、提供作長期使用的一般工作車輛是透過特別許可為之；如屬第一條（一）項、（二）項及（五）項所指實體的一般工作車輛，則按照有關組織法規、章程或內部規章為之。」

7. 為著上述法律規定，保安司司長發出第 38/SS/2002 號批示，要求轄下各部門（包括消防局）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並要求各部門的領導人向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遞交一份說明有關公車作長期個人使用的具理據的建議書，建議書內容尚須包括「將獲提供車輛之人員之身份資料」及「說明在建議書中所指的提供車輛之目的不能透過使用一般工作車輛來達到的原因（由一名司機駕駛）」（見附件二第 74 頁及第 75 頁）。
8. 消防局為著遵守上述保安司司長的批示，局長透過其同意的 2002 年 9 月 26 日第 276/DGR/2002 號建議書，建議向多名局內的領導及主管人員分配「長期使用的一般工作車輛」；當中建議向消防局副局長配備「長期使用的一般工作車輛」的原因，是因為「需要經常代表局長出外出席會議、儀式或宴會等等，並無固定之時間性，而且私人用途之車輛往往不能駛入會議或儀式地點，因此，有需要配備一般工作車輛作長期使用。另外，由於工作的特殊性各文職有所不同，必須進行巡視及抽檢工作，為便於不洩漏時間及地點情況下，必須自行駕駛，以進行抽查巡視，監管局內外工作。」（見附件二第 71 頁）。
9. 此外，針對行動副局長的情況，上述 2002 年 9 月 26 日第 276/DGR/2002 號建議書更指出向其分配「長期使用的一般工作車輛」的原因，是因為「負責行動的官員是極有需要盡快返回工作崗位甚至直接趕達現場，指揮及支援搶救行動」、「隨時候命，沒有固定之工作時間，也難

以由司機兼負接載之任務，由經驗所知，值勤的司機亦由於突發性之救援行動而必須出勤工作，而候營支援之司機亦未返回各行動站，因此，該等官員是極需要親身駕駛有關車輛而趕赴工作地點的。」（見附件二第 72 頁）；保安司司長於 2002 年 9 月 30 日批示同意上述建議（見附件二第 70 頁）。

10. 馬耀榮局長向「公署」提供聲明時表示：「除保安司司長曾作出批示，指出局長可以有個人用車，以及副局長及部分主管人員可以因公使用車輛外，局內無其他相關的成文批示；（馬耀榮）表示除了局長可以有個人用車外，其他供主管人員使用的車輛僅可用於公務，當然，上述司長批示亦指出有關人員可自己駕駛公車往返住所及工作地點。（馬耀榮）補充表示，副局長有專用司機駕駛公車，但僅限於公務用途，如屬私用，如往返住所及工作地點，則需自行駕駛。（馬耀榮）表示除上述保安司司長批示外，局內未有其他關於使用公車的成文指引。」（見第 683 頁背頁）。

## （二） 分析

1. 從上述建議書內容可見，除消防局局長外，消防局內其他領導及主管級人員（包括投訴人李盤志）是基於工作的特殊性而獲分配「長期使用的一般工作車輛」，而有關車輛應由當事人親身駕駛，即使執行公務亦然。
2. 然而，從上述消防局局長對 Y（司機）錄取的「實況筆錄」的內容、2011 年 5 月 5 日第 56/DS/2011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以及馬耀榮局長向「公署」提供的聲明，對於李盤志基於公務使用車輛的情況，局長容許由部門人員（司機）駕駛該輛供李盤志長期使用的一般工作車

**輛接載其執行公務。**

3. 惟值得強調的是，**局長容許部門人員（司機）基於公務駕駛該輛「長期使用的一般工作車輛」接載李盤志，在保安司司長批示及消防局局內未有就“公務”及“私人用途”作出特別定義的情況下，局長指責李盤志要求部門人員（司機）接載其上下班往返部門及住所並無法律依據。**
4. 因為，雖然第 14/2002 號法規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二、按照本條的規定獲提供作長期使用的車輛，不得作私人用途。」，然而，該法規並無就「私人用途」作進一步的界定。
5. 事實上，同樣的情況亦出現於局長使用公車的情況，因為，根據 7 月 22 日第 7/2002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十三）項的規定，局長有權獲提供個人使用的公車，但按照同條第 2 款的規定，「因私人事務所需而使用供個人使用的車輛時」，「車輛只可由權利人（即局長）駕駛」；同樣地，第 7/2002 號法律，以至補充該法律的第 14/2002 號行政法規並無就何謂「私人事務」作進一步的界定。
6. 然而，行政公職局<sup>5</sup>曾發出《公共實體車輛管理使用手冊》，當中針對上述第 7/2002 號法律第 8 條第 2 款所指的「私人事務」，行政公職局明確解釋「為適用有關法律的規定，**往返工作地點及住所的正常路程，包括中途午膳，不視為將車輛用作私人用途。**」（見第 248 頁，底線是本文加上的）。

---

<sup>5</sup> 無論是根據現行的行政公職局組織法（8 月 8 日第 24/2011 號行政法規），抑或是被廢止的舊行政暨公職局組織法（5 月 9 日第 23/94/M 號法令），行政公職局負有解釋及統一公職法律制度適用的職責。

7. 同樣地，針對第 14/2002 號法規第 7 條第 2 款的規定（「按照本條的規定獲提供作長期使用的車輛，不得作私人用途」），行政公職局亦解釋：「除此之外，上述有關往返工作地點及住所的正常路程的規定亦適用於供長期使用的車輛的權利人。」（見第 248 頁及其背頁，底線是本文加上的）。
8. 基此，在保安司司長第 38/SS/2002 號批示未有就「私人用途」作出有別於上述行政公職局的定義，消防局本身又未有就公車使用訂定內部規範的情況下，消防局局長指李盤志要求部門人員（司機）接載其上下班，往返工作地點及住所並不屬公務，且違反「公車使用法例」及保安司司長第 38/SS/2002 號批示，客觀上並無法律依據予以支持。

\*\*\*

## 十六、消防局局長未經紀律程序便指投訴人違反《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

### （一）相關事實

1. 消防局局長於 2011 年 5 月 6 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第 20/GAC/2011 號報告書）列出投訴人多項不當行為，有部分更是接近 1 年多前的事件；最後，消防局指李盤志的行為「明顯違反了以下的規定：a) 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6 條第 2 款 a 及 d 項；第 7 條 2 款 c 項；第 8 條 2 款 a、b、e 及 1 項；第 9 條 2 款 a 項；第 10 條第 1 款；第 11 條 2 款 c、d 及 f 項；第 12 條 2 款 f 及 h 項；」（見第 18 頁）。

## (二) 分析

### 1. 值得強調的是，《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0 條規定：

- 「一、未獲本通則賦予紀律懲戒權限或獲賦予之紀律懲戒權限不足之上級，有義務立即舉報已獲知之由其下級或下屬作出之紀律違反。
- 二、舉報應採取直接及保密之方式交予舉報人所從屬之上級，以便該上級進行或命令進行有關程序，或以同樣方式將舉報送交予有權限之實體。
- 三、舉報紀律違反之上級應預先澄清作為該違法行為特徵之情節，且在適當及可能之情況下聆聽違法者。」

### 2. 與此同時，《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67 條規定：

- 「一、有權限提起紀律程序之實體在接到筆錄、舉報或投訴後，應立即決定是否追究紀律責任。
- 二、如上述實體認為不應追究紀律責任，應命令將筆錄、舉報或投訴歸檔。
- 三、如第一款之實體認為應追究紀律責任，應提起或命令提起紀律程序。
- 四、如在違法行為中之跡象相應於超越其權限之抽象處分者，即使認為不應追究紀律責任，亦應將有關事宜提交予有權限就此作

出決定之實體。」

3. 事實上，「紀律程序為行政當局評價某事實紀律效力或某一部門是否合適地運作而採取的一切訴訟程序手段和行為，旨在採取措施，以糾正可能影響或干擾行政當局的目標和利益正常實現。」<sup>6</sup>、「撮言之，就是“使潛在（儘管只屬或然性質）破壞體制和諧的情況得以澄清或糾正工作的開展”<sup>6</sup>；此外，「要求紀律責任的承擔，必需經過本身的程序——紀律卷宗——的開立，以查明相關的事實、找出相關的責任人和確保責任相應的辯護權。」<sup>7</sup>。
4. **因此，當消防局局長收到有關提及投訴人工作“不當”且涉嫌違紀的報告書時，理應決定提起紀律程序，又或當其認為自己無權限提起紀律程序時，亦應將有關事宜舉報予司長，以便司長依法決定是否提起紀律程序。**
5. **值得強調的是，在未透過相關的紀律程序查清事實之前，消防局局長無法律依據指李盤志已違反《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規定的義務。**

\*\*\*

---

<sup>6</sup> 《紀律懲處法教程》（第二版），第 99 頁，Manuel Leal-Henriques 著，關冠雄譯，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出版。

<sup>7</sup> 《紀律懲處法教程》（第二版），第 105 頁，Manuel Leal-Henriques 著，關冠雄譯，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出版。

**十七、投訴人獲委派負責製定《消防局行政手冊》的工作，但未獲任何行政支援，且即使透過書面查詢亦未獲任何回應**

(一) **投訴事宜**

1. 投訴人指自己委派負責製作《消防局行政手冊》的工作，但未獲資源管理廳廳長 T 提供任何行政支援，且即使透過書面查詢亦未獲任何回應（見第 5 頁）。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投訴人的副局長定期委任被保安司司長批示終止後，現任消防局副局長 S 於 2011 年 9 月 1 日作出第 11/CB/2011 號批示，要求投訴人往資源管理廳報到，廳長 T 為投訴人的直屬上級，並指出「李盤志……工作範圍為本局制定《消防局行政手冊》，上述的官員需對本局部門的內部行政進行分析及整合，以文字及流程圖的形式表達相關的程序，並需清楚闡述相關的法律依據……」，與此同時，該批示列出投訴人完成製作《消防局行政手冊》的步驟及時間表（見第 136 頁及第 137 頁）。
2. 投訴人曾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作成第 13/DGR/2011 號報告，當中表示：「……本人曾命令於中央行動站的物料科科長 AA 區長協助一些工作時，區長 AA 表示因上級（資源管理廳廳長）已透過會議表明本人不能直接命令他們協助工作，故本人現要求廳長 閣下以書面回覆本人上述區長的說話是否屬實，因若非事實，有關區長違反軍事化人員通則之規定。」；投訴人又表示：「……本人經研究後，由於上級現要求現在先制作資源管理廳部份的行政手（冊），（本人的理解是工作指

引)，是必需本廳各科的主管參與及協助此工作，才能有效完成，故本人現向廳長 閣下表示，本人在展開此工作時，會隨時要求本廳各科科長出席會議及參與此工作，由於上級給與本人的工作時間非常緊迫，且本人作為消防總長，既附屬資源管理廳廳長，法理上應有權命令本廳屬下人員工作，故本人會盡快以批示及通知方式通知有關主管盡快展開有關工作，以免耽誤工作進度，引致未能符合上級批示中的時間表。」(見第 141 頁及第 142 頁)。

3. 根據資料，資源管理廳廳長 **T**、投訴人、一等消防區長 **P**、副一等消防區長 **BB** 及副一等消防區長 **CC** 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就上述問題進行工作會議。
4. 「公署」曾邀請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源管理廳人員提供聲明，有關聲明內容如下：

姓名	聲明內容
<b>T</b>	<b>T</b> 表示由於投訴人在資源管理廳工作期間，其仍認為自己仍可命令廳內的人員工作，亦有意就製作上述手冊的工作，自己主動召集廳內的人員進行會議，故 <b>T</b> 便欲透過上述會議向投訴人說明，投訴人係從屬於 <b>T</b> 及協助其工作，廳內其他人員（包括職級較其低者）並非其下屬，故如投訴人在工作方面需要其他人員協助，可以書面方式向 <b>T</b> 提出， <b>T</b> 可儘量配合，但投訴人不可命令彼等工作，亦不可直接要求他們與其開會。(見第234頁及其背頁)。

姓名	聲明內容
BB	<p>T在會議上……重申投訴人在職務上直屬於T，任何事務均須直接向T匯報，不可直接與資源管理廳的人員聯繫，亦不可以要求彼等做任何事，事實上，在進行有關會議之前，T就曾召集廳內的主管人員提出有關指示（見第424頁背頁）。</p> <p>BB表示據其對《軍事化人員通則》的理解，下級有服從上級的義務，投訴人為消防總長，按理凡職級在總長以下的消防員均有服從的義務，故當T廳長作出：投訴人不可直接與資源管理廳的人員聯繫，亦不可要求彼等做任何事的要求時，BB亦覺得“不明白”，這是由於：據BB所知，消防總長E在澳門行動廳亦無擔任領導主管職務，但亦無被要求不可直接與澳門行動廳的人員聯繫，或不可要求彼等做任何事；另據BB的理解，對於隸屬不同附屬單位或職務範圍之上級的要求，下級並無提供資料或協助的義務，但在投訴人的情況中，因處在同一廳級中，故對於投訴人被要求不可直接與資源管理廳的人員聯繫，亦不可要求彼等做任何事的指示，BB覺得“不解”（見第425頁）。</p>
CC	<p>某日上午於西灣湖3樓會議室曾舉行會議（當日會議約半小時），由於當時投訴人剛被上級終止副局長之委任，並被安排到資源管理廳工作，故當日會議內容主要涉及投訴人日後工作的性質，以及日常具體工作安排，T廳長指投訴人只會負責策略研究方面的工作，與廳內其他人員沒有從屬關係，投訴人直接向T廳長匯報。</p> <p>CC表示，當日會議中，T廳長有向投訴人表示不可直接命令資源管理廳人員，如投訴人有任何需要，應先與廳長聯繫（見第435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P	<p>該次會議由廳長<b>T</b>召集，<b>P</b>被要求出席，事後，該廳有就是次會議作成會議紀錄。據<b>P</b>記憶所及，該次討論氣氛較為激烈，召集是次會議的原因，主要是希望釐清消防總長（投訴人）（原為消防局副局長）於2011年9月頭調派到資源管理廳內工作後的位置及該廳的運作問題，廳長<b>T</b>在會議上表示資源管理廳內的人員僅須聽從廳長<b>T</b>的命令行事，消防總長投訴人非為資源管理廳的部門主管/據位人，無權直接向該廳人員發出命令，如有需要，消防總長投訴人可向廳長<b>T</b>反映，再由廳長<b>T</b>向下屬發出命令。</p> <p><b>P</b>表示，廳長<b>T</b>在上述會議上就資源管理廳日後的工作安排作出明確指示，例如，投訴人如須索取與工作有關的資料，又或須在工作安排上調動人手，又或須在工作安排上向該廳人員下達命令或指令等，一律須知會<b>T</b>廳長及由<b>T</b>廳長統一處理。按<b>P</b>的個人理解，有關投訴人非因公事而與該廳人員談話或聯誼方面，則不屬該次會議的討論範圍（見第453頁背頁及第454頁）。</p>

5. 2011年10月19日，資源管理廳廳長**T**作出第09/DGR/2011號批示，指「根據副局長第11/CB/2011號批示，消防總長李盤志已被安排在資源管理廳協助本人作研究方面工作，所有被委派的工作需直接向本人交待及負責，但消防總長李盤志沒有按照上述批示執行，確實存在不當情況，爲了能向李盤志能改善上述不當情況，本人透過於2011年9月28日之工作會議，再次向他說明有關的工安排，以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見第143頁及第144頁）。
6. 資源管理廳廳長於2011年10月27日發出第11/DGR/2011號批示，要求投訴人於期限內完成上述工作（見第145頁）。
7. 對此，投訴人於2011年11月3日撰寫第46/GAC/2011號報告書，要

求上級以書面方式表明投訴人能否命令其他人員參與工作，甚至不能與他們有直接聯繫；投訴人更表明待有關回覆後，投訴人才會開展相關工作（見第 146 頁）。

8. 2011 年 11 月 7 日，投訴人撰寫申請書，再次向資源管理廳廳長 T 申請 2011 年 9 月 28 日的會議紀錄（見附件二十二第 24 頁，當中“於 28/10/2011”應為筆誤）。
9. 2011 年 11 月 7 日，投訴人編制了第 51/GAC/2011 號報告書，表示：「現根據廳長編號：11/DGR/2011，2011 年（原文為 2001 年，應為筆誤）10 月 27 日之批示，列出資源管理廳屬下各部門的職能和各負責部份的明細項。」（見附件二十二第 25 頁至第 29 頁）。最後，投訴人指：「現已根據上級批示，明確列出資源管理廳各部門的工作職責及權限，如需展開制作資源管理廳各部門相關指引，有必要召集資源廳各部門主管開會，透過會議了解其工作上現有各種指引及欠缺那些必需指引後，並根據有關重要性，按援（緩）急先後排序，然後開始統籌制作，為此，建議及等待資源管理廳廳長 閣下命令召集資源管理廳屬下各部門主管進行工作會議，（因廳長曾口頭命令本人不能直接命令本廳人員協助工作），再繼續有關指引制作工作。」（見附件二十二第 29 頁）。
10. 投訴人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述會議的書面記錄，當中記載了：

「廳長 T 表示：“召集三位官員與李盤志到來，主要目的是就本廳工作進行會議，本人向李盤志表示，李盤志於 DGR 內之人員並無從屬關係，任何工作只需向本人匯報，如在工作上需任何協助，需向本人提出。”

李盤志表示：“就廳長向本人安排 DGR 內的工作，本人可否召集 DGR 內主管開會！”

廳長表示：“不可以。”

李盤志表示：“本人可否命令 DGR 內人員工作，或本人可否致電 DGR 內人員以詢問有關工作之事情。”

廳長表示：“不可以，因為在 DGR 內你（李盤志）與其他工作人員並沒有從屬關係，你所有工作只向本人交待，因此，不可以命令 DGR 人員，但 DGR 所有隊員亦必需按照，敬禮及榮譽規章內之規範向你（李盤志）作應有之尊重。”」（見第 382 頁，附件二十二第 30 頁及第 31 頁）。

11. 2011 年 11 月 30 日，T 作出第 14/DGR/2011 號批示，當中指出：「就有關李盤志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向本人遞交之第 51/GAC/2011 號報告書內容，本人藉此重申，根據副局長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所作出的第 11/CB/2011 號批示內容，……。此表明李盤志消防總長在本廳並非架構上的據位人，故在架構上與本廳轄下部門之任何人員不存在從屬關係，故上述官員無權對本人轄下的人員在工作上作出命令或指令。若李盤志消防總長在工作上需要任何協助，當向其直屬上級（本人）作出請求後，有關的請求將會獲得處理。但是，在制定《消防局行政手冊》現階段來考慮，本人已透過本廳第 01/DGR/2011 及 09/DGR/2011 號批示內容來表示李盤志消防總長應如何開展有關工作。可是，李盤志仍未對有關的批示作出任何積極的正面行爲。惟當本人透過本廳於 2011 年 10 月 27 日作出的第 11/DGR/2011 號批示，著令李盤志於其限期內完成有關的工作後，其才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提交一份文件。經

本人細閱相關文件後，發現有關文件的文字表述與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的相關內容超過九成相同，同時上述文件中沒有闡述任何與本廳註冊科有關的資料。(另段) 由此得出，李盤志消防總長自獲悉需負責制定《消防局行政手冊》開始(2011 年 9 月 1 日)至今(2011 年 11 月 7 日)，不但無視上級的批示及輔導，還借故推搪工作，最終為規避紀律責任，隨意剪輯法例來應付上級的工作，此舉實在顯示其對工作存在消極對抗，並有跡象發展到對職務工作失去興趣的狀況。……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本人亦多次口頭及書面形式，提醒李盤志消防總長注意自身工作態度及作出調整，然而，李盤志消防總長無論在工作態度及實質工作上仍未作出任何改善跡象，由於本人不希望使用最終手段(紀律制度)調整李盤志消防總長這種狀況，因此，本人再三提醒李盤志消防總長必須認真及嚴肅地自我檢討……。」(見第 388 頁背頁)。

12. 2011 年 11 月 30 日，**T** 再作出第 18/DGR/2011 號批示，當中指出：「對於李盤志消防總長所提出其能否命令不屬其轄下的本廳人員提供協助，本人已分別透過本人第 01/DGR/2011 號批示、第 09/DGR/2011 號批示、第 14/DGR/2011 號批示及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之工作會議作出多次回覆有關的問題，但李盤志仍然堅持處於不按上級的批示及不肯落實地完成上級給予的工作，這都顯示出李盤志對有關的工作採取消極的態度，雖然如此，本人作為資源管理廳廳長，是有責任多次提醒李盤志消防總長，盡快調整其的工作態度，做好上級所給予的工作。」(見附件二十二第 59 頁)。
13. 2011 年 12 月 6 日，投訴人按照《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的規定，向消防局副局長 **S** 對資源管理廳廳長 **T** 作出投訴，有關投訴書列出了

投訴人向 **T** 提交的報告書及 **T** 的批示，最後，投訴人指出：「就本人跟進制定《消防局行政手冊》的工作上，明顯是受到 **T** 消防總長的刻意刁難，特別是人手支援的事宜上，因為在副局長閣下上述第 11/CB/2011 號批示之附件內，亦清楚表明《消防局行政手冊》將會交給部門給予意見的，故此有關工作明顯涉及各部門的，但按照 **T** 廳長之命令，因本人現沒有擔任主管職務，故與 DGR 工作的人員無任何從屬關係，本人認為有關命令並不符合《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之規定，因根據上述《通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作為一名消防總長，是絕對有權指揮及命令屬下的軍事化人員，但更令人難以說服的是，**T** 總長明確表示本人不可聯絡資源管理廳的人員，更是沒有任何理據，即使在情理上，如上級要求下級有效執行一份工作或任務，理應給與合理的技援，才能有效地及完善地完成，但相反地，**T** 廳長卻命令本人不能要求相關部門人員協助，甚至不能聯絡他們收集資料。有關行為明顯有違上述《通則》規定，並與工作所擬達致的目的相違背。而由於在上述原因，至使本人一直未能有效展開閣下批示所命令的消防行政手冊工作。(另段) 為此，本人現按照《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的規定對 **T** 消防總長作出投訴。」(見附件二十二第 9 頁及第 10 頁)。

14. **S** 副局長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批示要求 **T** 廳長 7 天內就上述投訴提交書面報告 (見附件二十二第 9 頁)。
15. **T** 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成第 21/DGR/2011 號報告書，當中指出：「就有關李盤志於投訴書提及其所被安排制作《消防局行政手冊中的資源管理廳行政手冊部份目錄》之工作中，需要命令及隨時召集資源管理廳轄下各科科長出席會議及參與工作。在上述事宜上，本人亦分別以

4 次本人批示(第 01/DGR/2011 號批示、第 09/DGR/2011 號批示、第 14/DGR/2011 號批示及第 18/DGR/2011 號批示)及 1 次工作會議(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進行之會議記錄)作出回覆，尤其在上述第 09/DGR/2011 號批示及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進行的工作會議上都清楚地向李盤志表述有關的工作安排。」、「根據李盤志提交之於 2011 年 9 月 06 日報告書、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第 13/DGR 報告書、於 2011 年 11 月 03 日第 46/GAC/2011 號報告書、於 2011 年 11 月 07 日第 51/GAC/2011 號報告書及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的工作會議上，除只提出需要命令本廳官員/隊員作出支援外，沒有向本人提出過任何在其制作《消防局行政手冊中的資源管理廳行政手冊部分目錄》中需要本廳哪方面的實質資料，而且亦沒有向本人提出過任何工作上實質的研究方向，另一方面，本廳、轄下各部門均有各自範疇的工作，故本人很難配合李盤志所提出的隨時命令及召集本廳各官員/隊員作支援的要求。倘若李盤志消防總長在務實的展開相關的工作，當中遇到有任何困難及問題，並向本人提出後，本人會盡量作出配合。」、「就李盤志於投訴書內提出的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作為一名消防總長，是絕對有權指揮及命令屬下的軍事化人員”，本（人）對此事宜已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的工作會議上向李盤志清楚講解及回覆。但本人亦籍此再次重申，李盤志消防總長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起不被委任消防局副局長之職務，同時亦沒有被委任擔任任何主管之職務，只被安排於本廳協助本人作研究策劃的工作，換句話即是李盤志在工作上是與本廳之工作人員沒有任何從屬關係，因此，在工作上李盤志是不可以命令與其沒有從屬關係的官員/隊員，目的避免妨礙本廳常規運作。倘若李盤志在工作上遇到問題，應向本人提出，本人會盡量作出配合。」、「就有關本人安排給李盤志消防總長制作《消防局行政手冊中的資源管理廳行政手冊部份目錄》之工作等方面，本人

認為是適度的，考慮到自李盤志不被委任副局長職務，同時亦沒有被委任廳長等主管職務，一時未能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出現情緒上的波動是可以體諒的，因此，本人安排他從最熟悉的資源管理廳行政手冊部份目錄開始展開工作，在實情上，李盤志消防總長曾擔任資源管理廳廳長約一年半及擔任管理資源管理廳之副局長五年等職務，理應對資源管理廳的各項工作具有深厚的認識，尤其在制作相關目錄工作不存在有任何障礙，但李盤志表示按其能力未能掌握如何開展有關的工作。」、「就對於李盤志向本人作出的投訴事宜，本人是按法律，工作職能及實際情況而作出，不存在有違法或處理不當的情況，基於此，現本人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三條第六款規定，向副局長閣下要求，在查無實據後，向投訴人李盤志消防總長提起紀律程序作出追究。」（見附件二十二第 35 頁）。

16. 副局長 S 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第 16/CB/2011 號批示，S 指出：「關於李盤志消防總長書面投訴資源管理廳廳長 T 消防總長之事宜。經調查，以及審閱所有相關資料所載，作出批示如下：（另段）一、有關投訴內容僅為工作上之意見分歧，並無涉及投訴人之權利遭受任何侵害情況，實際上有關投訴已不符合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第 1 款規定，意味著該投訴並不成立。」、「二、投訴人提出在跟進《消防局行政手冊》的工作上，明顯是受到消防總長 T 的刻意刁難，特別是人手支援的事宜上；另表示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人員通則》第 50 條及第 53 條的規定，作為一名消防總長，是絕對有權指揮及命令屬下的軍事化人員。**在此觀點上，本人認同有關說法。然而，在理解上卻有不同見解**，就第 50 條而言，相關規定是指高級職程之官員“主要行使指揮、領導或主管職能又或研究、規劃職能”。在事件上，投訴人是直接從屬於被投訴人，意即被投訴人有權指揮、

領導投訴人，命令投訴人履行其研究、規劃的法定職能義務，並無不妥當。投訴人所持的觀點明顯是片面及單向理解，並不是有關規定的真意，亦突顯了投訴人對其直屬上級（被投訴人）及被上級委派的工作，主觀上持回避態度。」（底線是本文加上的）、「三、投訴人所持之另一投訴依據為同一通則第 53 條，但有關的規定只是官職與職能之間的相對應規管，以及指出行使職能之範圍，與上述第 50 條呼應。（上述第 50 條第 2 款已被第 2/2008 號法律第 4 條修改。）<sup>8</sup>」、「四、對於投訴人聲稱受到被投訴人刁難，以及不給予支援，尤其人力資源方面。根據投訴書之陳述及相關資料顯示投訴人並無就具體針對某一項工作曾向被投訴人申請具體支援措施，只是不斷重覆、強調被投訴人沒有提供支援，所以未能展開制作《消防局行政手冊》工作，投訴依據明顯欠缺合理性，本人認為投訴人應予以反思。」、「五、根據查證所得的資料綜合審議有關投訴內容，無論站於情、理、法的層面上，均欠缺具體依據。因此，投訴標的並不成立。」、「六、鑒於被投訴人在其所提交的報告(編號：21/DGR/2011)中第 5 點要求追究，以及實際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第 6 款規定——“就投訴個案如證實投訴毫無依據，應對投訴人提起紀律程序。”」、「七、考慮到軍事化人員應以團隊精神為大前提，本人決定予以從輕，將根據上述《通則》第 258 條的規定，對投訴人李盤志消防總長作出申誠處分。為遵照上述同條第 2、3、4 款之規定，避免損害嫌疑人權利，命令嫌疑人李盤志消防總長於 2012 年 01 月 04 日的時正，出席西灣湖行動站指揮部會議室，以便進行聽證及讓其辯護。」（見附件二十二第 36 頁及第 37 頁）。

17. 另一方面，投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的投訴中亦曾指出：「T 透過資

---

<sup>8</sup> 原文中“第 50 條第 2 款”有筆誤，應為“第 53 條第 2 款所指的附件 C”。

源管理廳第 14/DGR/2011 號和第 18/DGR/2011 號批示，指出按照副局長第 11/CB/2011 號批示規定，本人在制定《消防行政手冊》的工作上無權對轄下人員作出命令或指令，如在工作上需要任何協助，可向 **T** 作出請求，並已透過第 1/DGR/2011 及 09/DGR/2011 號批示指示本人如何開展有關工作，亦指本人所制作的與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的相關內容超過九成相同，指本人無視上級的批示及輔導，推搪工作，為逃避紀律責任，隨意剪輯法例來應付工作，對工作消極，且有跡象發展到對職務工作失去興趣。因此對本人的行為再三提醒(見附件六第 14/DGR/2011 號和第 18/DGR/2011 號批示)。「有關本人在跟進制定《消防行政手冊》的工作過程中遭到 **T** 多翻留難的事宜，尤其在人手支援的請求方面，根本沒有如上述所指“如在工作上需要任何協助，可向 **T** 作出請求。”的協助，而本人就事件已於本年 12 月 7 日向 **S** 副局長對 **T** 作出投訴。另外，(就)其透過上述批示指本人在制定《消防行政手冊》之事宜上，提交了一份與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的相關內容超過九成相同的文件。就此事件，本人回應的是，制作資源管理廳的工作指引必需將目前法例所賦予該廳的職能列出，而每一職能的明細項操作指引，必需得到各有關單位的實際數據，如其人員，架構，各有關部門(事務局，財政局，退休基金會等)之相關指引，設備(軟硬件)，設施等等。而有關的請求，**T** 先是多翻迴避拖延，最終亦沒批准，因此，以現時所給予本人的資源，人手只有本人一名，不能與任何同事聯絡，所有的消防資訊只能前往佈告板獲悉(佈告板的資訊並不全面)，比一般隊員的待遇還不如，其目的是顯而易見的。」(見附件二十二第 44 頁)。

18. 對此，**T** 按照副局長 **S** 的批示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第 22/DGR/2011 號報告書回應，內容基本上與上述第 21/DGR/2011 號報告書相同(見

附件二十二第 76 頁)。

19. 副局長 S 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第 17/CB/2011 號批示,指出:「……經調查及瞭解,顯示完全是投訴人錯誤理解自身的權利和義務的本質意義,有關的投訴內容並不涉及任何侵害其權利之行爲,意即並不符合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第 1 款的規定。」、「無論從投訴人所陳述之事實內容,又或是被投訴人之答辯報報告,均清晰突顯出被投訴人僅屬依法履行職責,並不存在任何不當情節及不當行爲。」(見附件二十二第 80 頁)。

### (三) 分析

1. 綜合上述資料,投訴人是項投訴事宜主要圍繞兩個問題,**一是投訴人身為消防總長,究竟是否有權命令同一廳(資源管理廳)內職級較低的人員及召集會議,其次則是投訴人負責《消防局行政手冊》中的資源管理廳行政手冊部份的目錄時,是否得不到合適及足夠的人力及資訊支援。**
2. 首先,**關於投訴人身為消防總長是否有權命令同一廳(資源管理廳)內職級較低的人員及召集會議,是投訴人與資源管理廳廳長 T 彼此之間的爭執核心,亦是投訴人向副局長 S 作出投訴的主要理據。**
3. 根據副局長 S 第 11/CB/2011 號批示,「消防總長 T 為李盤志(投訴人)消防總長之直屬上司,所有被委派的工作需直接向 T 消防總長交待及負責」,而製作《消防行政手冊》為投訴人被委派的工作之一。
4. 另一方面,《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49 條規定:「一、每一專業官職或

職能須相應於與所賦予責任相符之權限。二、軍事化人員應擔任及行使與其職位、特殊性及專業資格相稱之專業官職及職能，而該專業官職及職能由法律定出」。

5. 《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50 條又規定：「高級職程之警官或消防官主要行使指揮、領導或主管職能(以及)研究、規劃職能。」(葡文為：“oficial das carreiras superiores desempenha essencialmente funções de comando, direcção ou chefia e de estudos e planeamento.”)。
6. 按照《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66 條第 2 款的規定，消防總長屬高級職程。
7. 《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53 條規定：

「一、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應按其職位，主要在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之指揮部、司以及其組織附屬單位及機關內行使職能。

二、各職位之本身官職以及特定職能，係為軍事化人員獲安排之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以及機構之組織結構內所定者，且包括本通則附件 C 所載者。」
8. 根據《軍事化人員通則》附件 C，消防總長可以擔任第一級或同等附屬單位的最高指揮官/主管，亦可以負責研究及計劃工作。
9. 《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94 條 e)項及 f)項又規定：「紀律之基本原則為：……e)即時、忠誠及完全服從上級之命令；f)在工作行為或在行使專業職能中，服從具較高職位或具較長年資之人員。」

10.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 21 條第 1 款 (五) 項亦明確規定：「一、在遵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主管在負責有關組織附屬單位的管理方面，一般具有下列職權，但不影響獲賦予的其他職權：……  
(五) 嚴格及有效管理分配予所屬組織附屬單位的人力、財產及科技資源，並善用該等資源及採取旨在簡化及加快程序……；」(底線是本文加上的)。
11. 綜合上述規定，在本個案中，身為消防總長的投訴人可以被委任為消防局附屬單位的指揮官或主管，在此情況下，其能行使領導或主管職能，管理轄下的人員；然而，由於投訴人未被委任為主管，故除非另獲特別的工作指派，否則不具領導或主管職能，但可行使研究及計劃職能。
12. 因此，資源管理廳廳長有權安排轄下人員的工作、調配人手等，但投訴人的確無權指示或命令資源管理廳人員負責某項新的工作、調配人手，又或隨時要求他們放下手上的工作進行會議。
13. 按照副局長 S 的第 11/CB/2011 號批示，T 是投訴人的直屬上司，李盤志進行製作《消防局行政手冊》的工作時，須要向其交待有關工作情況，因此，如投訴人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有需要得到人力及資訊方面的技援，確須直接向 T 提出及得到其批准。
14. 基此，資源管理廳廳長指投訴人不可隨便召集廳內人員出席會議，以及命令他們參予資源管理廳行政手冊的製作工作，而要求投訴人先向其請示及取得同意，暫未見有明顯的違法之處。
15. 何況，從實務操作來說，資源管理廳每名人員一般已身負廳長所委派

的工作，且需聽從廳長的命令；如除廳長外，尚有另一名人員可以隨時要求他們出席會議及命令他們進行非廳長下達的工作，既令人員在工作上難以適從，亦會造成部門存在“雙頭馬車”、管理混亂的問題。

16. 然而，雖然投訴人無權隨時召集廳內的人員進行會議，亦無權命令他們協助行政手冊的製作工作，但不容否定的，投訴人在製作有關手冊時，理應獲得提供足夠的人手及資訊支援，包括獲提供廳內現存的所有工作指引，以及可以與資源管理廳內人員聯絡，了解廳內的實務操作，否則完成的工作手冊便是“閉門造車”且可能脫離實際。
17.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現有資料，尤其是 2011 年 9 月 28 日的會議紀錄，當投訴人向 T 詢問「本人可否命令 DGR（即資源管理廳）內人員工作，或本人可否致電 DGR 人員以詢問有關工作之事情」，T 回應稱「不可以，因為在 DGR 內你（李盤志）與其他工作人員並沒有從屬關係，你所有工作只向本人交待，因此，你不可以命令 DGR 人員……」。
18. 從上述對話內容，客觀上確可以令人得出投訴人向資源管理廳人員詢問工作的情況亦不被允許及需事先得到廳長批准的結論。
19. 事實上，暫未見廳長的上述做法存在合理之處，難道投訴人每次聯絡資源管理廳人員及詢問工作的情況前，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廳長申請批准，明顯此要求是不合實際的。
20. 再者，投訴人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第 51/GAC/2011 號報告書中，投訴人已明確向資源管理廳廳長提出，希望他能召集廳內主管進行會議，目的是了解其工作上現有哪些指引及欠缺哪些必須指引，以便按緩急

先後開始統籌制作。

21. 然而，廳長 T 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4/DGR/2011 號批示中回應投訴人的訴求，既未有明確指出投訴人的訴求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原因，亦未有明確指出替代的解決方案。
22. 值得一提的是，針對投訴人向副局長 S 作出的投訴，T 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1/DGR/2011 號報告書指：「沒有向本人提出過任何在其制作《消防局行政手冊中的資源管理廳行政手冊部分目錄》中需要本廳哪方面的實質資料，而且亦沒有向本人提出過任何工作上實質的研究方向」，但如前所述，投訴人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第 51/GAC/2011 號報告書中明確向資源管理廳廳長提出召集廳內主管進行會議，目的是了解其工作上現有哪些指引及欠缺哪些必須指引，在此情況下，T 的上述解釋實欠缺理據支持。
23. 在此情況下，客觀上的確存在投訴人進行製作《消防局行政手冊》的工作時，廳長 T 並未向其提供應有及足夠人力及資訊的支援。
24. 另由於投訴人指廳長 T 未有提供應有及足夠人力及資訊的支援，根據上述分析所得出的結果，客觀上並非毫無理據，故副局長 S 於第 16/CB/2011 號批示中指：「根據查證所得的資料綜合審議有關投訴內容，無論站於情、理、法的層面上，均欠缺具體依據。因此，投訴標的並不成立。」「鑒於被投訴人在其所提交的報告(編號: 21/DGR/2011)中第 5 點要求追究，以及實際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第 6 款規定——“就投訴個案如證實投訴毫無依據，應對投訴人提起紀律程序。”」等，客觀上亦值得商榷及需重新作出審視。

25. 此外，副局長 S 於第 16/CB/2011 號批示中指出：「有關投訴內容僅為工作上之意見分歧，並無涉及投訴人之權利遭受任何侵害情況，實際上有關投訴已不符合現行《澳門保安保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第 1 款規定，意味著該投訴並不成立。」
26. 《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第 1 款規定：
- 「一、任何軍事化人員均有權對其上級作出投訴，但僅以下級作出任何侵害其權利之行爲爲限。」
27. 事實上，投訴人向副局長 S 提交的“投訴”內容的核心明顯是其不滿 T 指其身為消防總長亦不可命令職級較低的廳內人員工作，甚至不可與他們聯絡，此方面已明顯涉及投訴人身為消防總長的職務權利是否受到 T 的不法侵犯，因此，副局長 S 上述結論實值得商榷。
28. 最後，順帶一提的，在本個案中，投訴人被指派負責《消防局行政手冊》的工作，並以編製關於「資源管理廳行政手冊部份的目錄，當中需包括（資源管理廳）的所有職能和各項負責的明細項」作為起始（見第 368 頁，資源管理廳廳長第 1/DGR/2011 號批示）；客觀上來說，既然資源管理廳及其轄下單位的職能已在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消防局組織法》）有所規範，投訴人執行上述第 1/DGR/2011 號批示時，在第 51/GAC/2011 號報告書中引述上述行政法規的規定，未見當中有不妥之處（當然，投訴人引述時遺漏了註冊科的職能，客觀上亦存在缺失）。
29. 更何況，按照現有資料，資源管理廳廳長 T 亦未曾明確地向投訴人表達有關工作的具體要求，尤其是所謂「明細項」的具體內容及要求。

是否必須安排一個消防總長擔任這些工作？

\*\*\*

**十八、投訴人認為資源管理廳廳長安排的辦公室不適合辦公，且資源管理廳廳長要求簽署查收房間表，投訴人認為此做法既無先例，亦無法律依據**

**(一) 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其被安排在中央消防站的另一間荒廢已久的房內工作，該房有很大異味及不適合辦公，且資源管理廳廳長要求簽署查收房間表，投訴人認為此做法既無先例，亦無法律依據（見第 5 頁）。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2011 年 9 月 2 日，投訴人向資源管理廳廳長遞交申請書，以被安排之辦公室存有極有異味、對健康造成損害為由，申請安排另一合適的辦公室（見第 148 頁）。
2. 其後，資源管理廳廳長安排人員到投訴人的房間進行除味工作，最後，資源管理廳廳長 T 安排另一房間（106A）予投訴人選擇（見第 149 頁）。
3. 然而，投訴人認為該房間（106A）位處地窖、空氣不流通、黑暗及悶熱，且處於荒廢狀態（見第 5 頁）。

4. 就上述安排，資源管理廳廳長於 2011 年 9 月 26 日作出第 04/DGR/2011 號批示，當中指出：「消防總長李盤志於 2011 年 9 月 2 日，向本人反映其新工作間，中央行動站房間編號（211A）有異味及會影響其健康之情況，為解決有關情況，本人已立即派出本廳人員聯同服務處人員對上述房間作出全面清潔（包括天花板及冷氣管道等），同時亦打開窗及門進行通風等多方面的措施，經本人、一等消防區長 **P** 及副一等消防區長 **CC** 分別於 9 月 7 日、9 月 21 日及 9 月 22 日在上述房間查察後，認為情況已有很大的改善。另外，本人安排沒有異味的另一房間（106A），以提供給消防總長李盤志作出選擇，現著令消防總長李盤志選擇了合適其工作的房間及填妥附件一的查收房間表後之兩天內搬往新的工作間工作。」（見第 149 頁），該查收房間表的內容為要求投訴人表明選擇哪一房間，以及對房間的環境是否滿意，如為不滿意，則填寫原因（見第 150 頁），投訴人認為上述做法並無先例，且無法律依據，故拒絕並表示會就房間問題撰寫另一報告（見第 5 頁）。
5. 投訴人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撰寫第 49/GAC/2011 號報告，當中指出：「……自本人於 1/9/2011 被中止副局長職務後，被命令搬到 211A 房間工作，但在搬往該辦公室後，感到有強烈異味，且使人感到不適，及後本人以報告形式通知上級上述情況。在本人堅持有關房間存有異味，需（雖）然廳長多次到場認為氣味有所改善，但本人堅決認為房間存有異味，有可能損害健康，並要求廳長除非以書面表示認為房間不存在氣味之問題，及後，廳長 **T** 閣下以另一房間 106A 室給本人選擇，並以上述批示命令本人兩日內搬入新工作間。（另段）本人為免被指違反上級命令，並初步到 106A 室視察，似乎沒有強烈異味，雖然感覺很悶熱及空氣不流通，但兩間房間選擇中，也惟（唯）有選擇 106A 室作為新辦公室，但此辦公室位於大樓的地下層，附近並無

任何工作人員，光線黑暗，本人實不可能表示滿意，因本人作為一名總長，以消防局多個行動站存在那麼多房間來說，應可安排另一個正常辦公室給本人作工作用途，未明上級為可分配本人在一個四週無人且荒置多年的地下層房間工作。(另段)此外，有關查收房間表，本人在消防局也首次見到，未知是否其他人員在上級分配新房間後也需填寫，若非如此，為何針對本人分配房間後，只有本人需填寫有關表格，現本人表示對有關新分配的房間不滿意，故希望上級安排一間附近有其他工作人員，且不是荒廢(廢)了多年的正常辦公室作為本人工作間，未知上級會否安排。」(見第 154 頁)。

6. 針對上述投訴事項，資源管理廳廳長 **T** 向「公署」提供聲明時表示：「……當投訴人在 2011 年 9 月 1 日被終止副局長的定期委任及改為在資源管理廳任職時，**T** 安排了在其原辦公室（中央行動站的舊有副局長辦公室）同層的兩間辦公室（211A 及 221A，後者空間較小）予投訴人揀選，投訴人當時觀察後，便選擇了 211A。**T** 表示上述房間位於中央行動站一大樓內，該層的其餘辦公室為消防福利會使用」；「**T** 表示，上述兩間原是用作擺放消防工具，已多年未作辦公室用途，惟在安排給投訴人揀選前，**T** 已安排有關房間的清潔工作」、「**T** 表示，投訴人搬入 211A 後，投訴人便向 **T** 表示有關房間存在異味，於是，**T** 便找局內負責清潔部門及人員進行清潔及疏通空氣的工作，但投訴人還是表示辦公室內有異味，在此情況下，**T** 便找人再進行清潔；然而，投訴人堅持要轉換房間，並表示只要找一間無異味的工作間便可，於是，**T** 便找了一間無異味的房間（106A）予投訴人選擇，投訴人視察後表示該房間沒有異味，同意搬往 106A 工作間，然而，投訴人最近又表示不滿意該房間。**T** 表示 106A 房內有窗，且可經過消防博物館到消防局外，故不屬地窖。」；「**T** 表示填妥有關房間查收表的目的是

於存檔，以及了解投訴人是否滿意該房間，以及如仍不滿意，可作為改善的參考。**T** 表示之前未曾有要求廳內人員簽署房間查收表，但表示如遇到相同情況，有需要作出上述措施。」；「由於投訴人不滿意現的辦公室的環境，其正努力找其他房間供其選擇。」（見第 234 頁及第 235 頁）

7. 考慮到投訴人曾表示中央行動站人員 **K**、**L** 及 **M** 可為其此項投訴事宜作證，為此，「公署」聽取了上述人士的聲明。

8. 有關人士的聲明列表如下：

姓名	聲明內容
<b>K</b>	<p><b>K</b>表示，在鏡湖馬路的消防局中央行動站內原本有兩幢大樓，分別為「行政大樓」（供局長及其他領導主管辦公之用）及行動組的「行動樓」（供消防員工作時使用）。約1995年12月，消防局將上述「行政大樓」遷往西灣湖辦公後，局長及及其他領導主管（包括當時任職副局長的消防總長的投訴人）亦一併遷往西灣湖的消防局辦公，故鏡湖馬路消防局中央行動站內的「行政大樓」已約有5-6年無人使用。2011年8月前，在消防總長（投訴人）未被終止副局長委任之前，消防局曾安排投訴人在上述鏡湖馬路消防局中央行動站舊「行政大樓」2樓的一間辦公室工作（不記得該辦公室的具體編號，故不肯定是221A辦公室），該間辦公室原本亦是用作領導主管的辦公室，約有5-6年無人使用（見第438頁）。</p> <p><b>K</b>表示，由於上述鏡湖馬路消防局中央行動站舊「行政大樓」已空置了5-6年，其內的冷氣空調亦已壞掉，無法使用，故投訴人在舊「行政大樓」2樓使用的辦公室亦沒有空調供應，記憶中，<b>K</b>曾於6-7月夏天時進入投訴人的上述辦公室，並向其提供2把風扇，但因天氣炎熱且沒有空調，故室內難免有一陣悶熱。</p> <p><b>K</b>表示，自投訴人於2011年9月1日起被終止副局長的委任後，消防局便安排投訴人在上述鏡湖馬路消防局中央行動站舊「行政大樓」地庫的一間房</p>

姓名	聲明內容
	<p>間內工作（不記得該辦公室的具體編號，故不肯定是106A辦公室），該辦公室之前在消防局將「行政大樓」遷往西灣湖辦公後，便一直用作貨倉用途，主要存放消防工具、滅火劑及其他消防用品，故即使其後將該地庫房間改作投訴人的辦公室，室內亦難免會有一陣化學物品的氣味。</p> <p><b>K</b>表示，該兩間房間所處的大樓已長期空置，有關大樓的水塔亦已失靈多時，又無冷氣提供，地庫原本用作存放消防用品的房間更有一陣化學物品的異味，故<b>K</b>個人認為上述兩房間並不適合用作長期辦公的地點（見第438頁背頁）。</p>
<b>L</b>	<p><b>L</b>表示，消防總長（投訴人）被終止副局長委任後，非即時搬出副局長辦公室，但該辦公室原本一直供副局長使用之廁所（廁所房號為218A，該辦公室為套間，<b>L</b>忘記該辦公室房號）被上鎖，鎖匙用信封密封（信封封口處經資源管理廳廳長<b>T</b>簽署）由站主任交A、B及C3隊值日官保管，如有需要，須經站主任請示上級經批准後方可開封。之後相隔一星期左右，投訴人被安排搬至面對連勝馬路之房間辦公（<b>L</b>忘記該房間房號，<b>L</b>指投訴人之前副局辦公室面向消防局內位處走廊最深處／尾部，新搬房間位處走廊中部），據<b>L</b>所知，該房間一直無人用於辦公，“好幾年”僅用於擺放待“報銷／報廢”之物品，李搬入辦公前、“油灰水”後，<b>L</b>曾進入該房間，<b>L</b>指該房間散發難聞的“異味”，“嘈雜”（因近馬路），不宜作辦公之用。<b>L</b>認為，清除異味後或許可用於辦公。</p> <p><b>L</b>指出，投訴人現已搬往舊翼大樓地牢以前財政科所用之房間辦公，據<b>L</b>了解，地牢整層原用於作貨倉擺放雜物，除投訴人外無其他人在該處辦公。<b>L</b>認為該處並不宜辦公之用（見第428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M	<p>M表示，因行動隊員約每兩年輪調一次，M最近一次調回中央行動站值勤時間約為1年許，此前，M約有兩年不在中央行動站值勤，而再之前則亦在中央行動站值勤約2年時間，據M在中央行動站值勤時所知，投訴人調往中央行動站後共使用過3間辦公室（第一間為副局長辦公室，第二間位於地窖，第3間位於樓上），相關辦公室所處樓宇一直為空置，除最靠近出口處有一間辦公室用作福利會外。M不太清楚有關樓宇的實際用途。</p> <p>M表示曾到過位於地窖的辦公室門外一次，其當時並無留意該辦公室是否有異味，但因該辦公室處於樓宇的地窖，且門外有一廢置的花甫，以及周邊房間已空置多時，故有異味亦不足為奇。</p> <p>M表示，就（其）在中央行動站值勤時所知，投訴人現時所使用的辦公室位於樓宇的樓上，較為光猛，但在M在中央行動站工作期間亦一直為空置，對上一次有人辦公的時間約為總部搬往西灣湖總部之前。</p> <p>M表示，如在無其他辦公室可用的情況下，使用位於地窖的辦公室作辦公地點尚可理解，但如有其他辦公室可用，則位於地窖的辦公室並不是一個適合辦公的地點，而投訴人現時所使用的辦公室則尚可以（見第431頁背頁）。</p>

9. 另一方面，投訴人於2011年12月9日針對T向S作出投訴的投訴書中，亦提及：「總長T透過資源管理廳第19/DGR/2011號批示，指出自本年9月1日開始分配予本人使用的辦公室(221A,211A和106A)，本人作出反覆滿意和不滿意的態度，更指本人在選擇了106A辦公室之事件上，藐視上級的批示，不填寫查收房間表。在整件事件上雖然有不滿意本人做法，但考慮到本人剛被終止副局長職務，未能適應，而將會再次為本人作出辦公室的安排（見附件十一第19/DGR/2011號批示）。（另段）1.有關上述辦公室分配事宜，本人亦已透過第49/GAC/2011號報告書闡述有關情況，總長T完全把事件扭曲，實際

情況是兩個辦公室（211A 和 106A）的條件都很差，是一些荒置多年且偏僻的房間，而其中一間有極臭的氣味，根本不可能在裏面停留，因此，這兩個辦公室只能選擇其一的情況下，本人唯有選擇一個條件沒有較差的（106A），而本人一直未有表示過滿意。所以在分配這房間後的第一天，總長 **T** 派副一等區長 **CC** 前來要求本人立即填寫有關滿意表，本人即時拒絕，並表示會在進入有關房間工作一段時間後會向上級提交報告。而有關不填寫查收房間表的原因，由於該表格未有足夠空間讓本人把整件事表達情實際情況，所以本人才透過上述第 49/GAC/2011 號報告書把事情表述清楚，這也是合情合法的，而報告當中尤其指出了上級為何分配予本人前往一個四周無人且荒置多年的地下層工作間工作（見附件十二第 49/GAC/2011 號告書）。」（見附件二十二第 45 頁）。

10. 對此，**T** 按照副局長 **S** 的批示提交了報告，當中指出：「有關投訴人於投訴書提及辦公室分配事宜，從投訴人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被終止委任擔任副局長後，本人為投訴人提供了兩個新的工作間（分別為中央行動站 221A 及 211A）以供其選擇，投訴人以口頭形式向本人表示選擇中央行動站 211A 號工作間，並表示會盡快作出搬遷工作，隨後投訴人於 2011 年 9 月 2 日向本人提交一份申請書表示該 211A 工作間存有極大的異味，認為不適合辦公之用及會對健康造成損害，希望重新安排另一合適之辦公室。為能滿足投訴人的要求，本人著令服務處人員徹底清潔上述 211A 號工作間，經近一星期的深層次的清潔（包括地板、及天花板），同時，經本人及副一等消防區長 **CC** 到該房間親臨視察，覺得該 211A 號工作間在異味方面已有很大的改善，同時均認為可接受的情況，此時，本人再次詢問投訴人可否接受，但投訴人堅決不能接受，並表示只要能提供一間沒有異味的工作間就會接受，隨

後，本人再次提供 106A 號工作間以供其選擇，這次投訴人終於表示該 106A 號工作間沒有異味，並表示可以接受，投訴人終於選擇了 106A 滿意的工作間，隨後投訴人亦很快地搬遷到新的工作間(106A)工作，投訴人於 2011 年 11 月 03 日提交的第 49/GAC/2011 號報告書內提及對之前已選擇的 106A 號工作間不滿意，其原因為周圍沒有其他同事陪伴工作，並要求再提供新的工作間以供其選擇。本人對於投訴人上述反覆表示滿意及不滿意的態度作出盡量體量及配合其意願，盡量滿足投訴人的要求。因此，本人同意再次提供新的工作間以供投訴人選擇。另外，本人要提醒投訴人(消防總長)，本人是預先提供了房間給投訴人選擇，待其選擇了合適的工作間後，再將查收房間表以本人批示形式給投訴人填寫，在該份查收房間表內是包括滿意及不滿意兩個選擇，倘若不滿意，可以寫上不滿意的原因，本人透過這些不滿意的原因亦可進行改善，提供更適合的工作間給投訴人選擇。可惜投訴人選擇了藐視直屬上級的批示，不填寫該份查收房間表。本人雖然對投訴人的不當的做法有不滿意，但考慮到投訴人剛被終止副局長的職務，一時間仍未能適應，所以本人會盡量體諒及配合其善變的要求，再次提供新的工作間以供投訴人選擇。本廳人員將盡快聯絡及作出有關的安排。」(見附件二十二第 78 頁)。

11. 針對上述投訴，副局長 S 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第 17/CB/2011 號批示，指出：「……經調查及瞭解，顯示完全是投訴人錯誤理解自身的權利和義務的本質意義，有關的投訴內容並不涉及任何侵害其權利之行爲，意即並不符合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第 1 款的規定。」、「無論從投訴人所陳述之事實內容，又或是被投訴人之答辯報告，均清晰突顯出被投訴人僅屬依法履行職責，並不存在任何不當情節及不當行爲。」(見附件二十二第 80 頁)。

12. 另一方面，投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4 日向「公署」補充資料時表示：「(投訴人) 表示在「公署」對資源管理廳廳長 T 進行聽證後，梁向(投訴人) 再提供了兩間辦公室予其選擇。一間在中央行動站仍為消防局總部時供接待外來者的房間，因為該房間的門是透明玻璃，辦公室以外的人士很容易看到室內，故(投訴人) 認為該房間不適合用於辦公室。另一間房間在大樓的 2 樓，房間內有窗且較之前位於地窖的辦公室為光，惟該辦公室附近仍只是有一間有人辦公的房間，是消防福利會的人員在該處辦公，(投訴人) 表示現時尚未搬入。」(見第 319 頁)；此外，投訴人亦向「公署」提供了之前辦公的房間的照片(見第 508 頁至第 515 頁)。

### (三) 分析

1. 綜合上述內容，可以得出投訴人是項投訴事宜的有兩項核心重點，**其一是不滿辦公室的安排，其二則是不滿 T 命令其填寫「查收房間表」。**
2. 首先，綜合上述資料，尤其是多名消防局人員的聲明內容，兩間辦公室(211A)及(106A)均不適宜用作辦公之用，因為兩房間多年未用作辦公室，僅用作擺放雜物、消防工具、滅火及其他消防用品，兩者均發出難聞的“異味”，尤以前者(211A)為甚，而後者(106A)則位處樓宇的地窖，空氣並不流通。
3. 事實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 21 條第 1 款(五)項規定：「一、在遵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主管在負責有關組織附屬單位的管理方面，一般具有下列職權，但不影響獲賦予的其他職權：.....(五)嚴格及有效管理分配予所屬組織附屬單位的人力、財產及科技資源，並善用該等資源.....」(底線是本文加上的)。

4. 與此同時，主管在履行管理職責時亦須遵從《行政程序法典》所訂的原則，包括善意原則。
5. 因此，資源管理廳廳長 T 在安排投訴人辦公地點時，理應在經過適當的考慮後作出合理的分配，而不應安排投訴人在一些不適宜辦公的地點工作，否則便違反上述規定，亦對投訴人的權利（人格權——身體健康）造成損害。
6. 因此，資源管理廳廳長 T 在安排投訴人辦公地點的工作上，確存在不妥之處。
7. 在此情況下，副局長 S 在處理投訴人的投訴時，指「……經調查及瞭解，顯示完全是投訴人錯誤理解自身的權利和義務的本質意義，有關的投訴內容並不涉及任何侵害其權利之行爲，意即並不符合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第 1 款的規定。」，以至「無論從投訴人所陳述之事實內容，又或是被投訴人之答辯報報告，均清晰突顯出被投訴人僅屬依法履行職責，並不存在任何不當情節及不當行爲」，客觀上亦值得商榷，尤其是暫未有任何資料顯示副局長 S 曾到辦公室的現場視察，亦未見其曾向投訴人及被投訴人 T 以外的其他消防人員了解箇中情況。
8. 至於投訴人不滿 T 命令其填寫「查收房間表」一事，首先，根據 T 向「公署」提供的聲明，以至其向副局長 S 作出的解釋，均表示有關「查收房間表」是了解投訴人是否滿意辦公地點，以至如仍為不滿意時，可知道有關原因以作為改善的參考，而根據上述資源管理廳廳長 T 第 4/DGR/2011 號批示及附隨的查收表的内容可見，客觀上有關「查收表」確容許投訴人填寫對兩間房間不滿意之處，暫未見有跡象顯示 T 的上

述解釋有任何不妥之處。

9. 惟值得注意的是，投訴人透過撰寫第 49/GAC/2011 號報告，表達安排辦公室事件的前因後果，以及其對現時可供撰擇房間的意見，正正便是 T 希望透過投訴人填寫「房間查收表」的目的，只是投訴人未依 T 所預設的“格式”而為之，在有關「房間查收表」非屬法定格式的情況下，亦未見投訴人的做法存在明顯的違法或失當，又或存在 T 所指的“藐視”上級批示的問題。

\*\*\*

## 十九、投訴人認為自己在出勤方面備受針對

### (一) 投訴事宜(1)

#### 第 1 項問題

1. 首先，投訴人向「公署」表示：「投訴人表示，因其在中央行動站工作，故該站內負責有關管理出勤紀錄的科長 (AA) 收到通知，其必須在每日早上 9 時 01 分及下午 2 時 31 分時，必須將有關簽到紀錄傳真回總部，而按照局內的考勤指引，有關傳真出勤紀錄的工作應是在正常上班時間過了 15 分鐘之後才傳真回總部，因此，投訴人認為有關措施是針對其而來。」(見第 5 頁背頁)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資源管理廳廳長 T 向「公署」提供聲明時曾表示：「一貫以來，中央行動站站主任在每天正常上班時間過後 (9 時或 2 時 30 分)，便會將

簽到表的“蓋簿”，即遲到人員不可再在該簽到表簽到，而須要另作解釋，另一方面，站主任有責任儘快將有關簽到表傳真至西灣湖總部。」（見第 235 頁背頁）。

2. 投訴人於2012年1月4日親臨「公署」投訴提供相關補充資料，當中包括一份由已退休的消防區長AA撰寫的文件（見第323頁）。
3. AA向「公署」提供聲明時確認上述文件為其撰寫，AA表示於2011年9月1日約18時15分收到資源管理廳廳長T的電話，T表示自2011年9月2日開始，考勤簽到表改為必須每天早上9時01分及下午14時31分傳真至資源管理廳及辦事暨接待處（見第323頁及第408頁背頁）。AA表示，上述措施對負責傳真的物料科人員構成很大的壓力，因為由簽到表擺放的位置行至傳真的地點，亦須一定的時間；AA又表示T下達上述指令時，並無說明理由（見第408頁背頁）。
4. 另一方面，雖然AA於上述文件中記錄：「但根據考勤指引規定，應在每日09時15分及下午14時45分向上級提交」（見第323頁，「14時15分為筆誤」），但AA向「公署」提供聲明時，補充表示經翻閱考勤指引的內容後，確認實際上考勤指引並無明確規定，只要求儘快向辦事暨接待處提交，其個人認為是基於要保留一定的彈性（見第409頁）。
5. 根據消防局向「公署」提供的2011年2月15日《簽到簿——考勤指引——（第一次更新）》，當中規定：

## 「二、中央行動站

- （一） 考勤對象：所有於中央行動站按一般及非一般政府辦公

時間上班之非值日軍事化人員及文職人員。

(二) 考勤部門：

1) 資源管理廳；……

(三) 考勤地點：……行動站大門入口右側電話亭旁……

(四) 監察部門——中央行動站

(五) 守則：

1) ……

5) 於正常辦公時間上班之人員，各部門主管或其代表（該部門簽到狀況表內最高級之人員）……，應於上午 9 時正及下午 2 時 30 分到考勤地點就有關簽到狀況作核閱及填報相關資料，並有需要時對異常情況於備註欄內填報解釋及將核閱後的簽到簿交回監察部門；

6) 監察部門收集已查核的簽到狀況表後，制作「人員上班簽到統計表」（見附件二），並透過傳真方式送交辦事暨接待處，並由其向行政副局長匯報。

7) 各部門於下班時間前 5 分鐘，派專人到監察部門取簽到簿並放置於考勤地點，以及在下班後 15 分鐘內取回並送交監察部門查閱。

8) 每日簽到資料於下一個工作日由監察部門送回有關部門跟進。」(見附件八第 69 頁)。

6. 上述「人員上班簽到統計表」其中一欄是用作記述簽到異常(例如欠簽到)的情況(見附件八第78頁背頁)。

7. 為了解消防局一貫的考勤方法及制度,「公署」邀請多名現職或已退休的消防局人員了解。有關聲明內容列表如下。

姓名	聲明內容
技術廳	
A	A表示,其(任職技術廳廳長期間)須在其部門的簽到表上簽到,並須在每日的上班時間後5分鐘(例如9:05或14:35)在簽到表上簽署核閱(俗稱蓋簿),並交由部門人員將之送往辦事暨接待處(見第403頁背頁)。
資源管理廳	
BB	BB表示每天上班時間前15分鐘(即08:45及14:15)前,辦事暨接待處人員便會將簽到簿放在固定位置讓上班的人員簽到,上班時間(即09:00及14:30)一到便會將簽到簿收起(俗稱“蓋簿”)(見第423頁背頁)。
CC	CC表示,局方設有簽到簿,由註冊科負責出簽到簿,簽到簿每日約於8時許開始放置於1樓電梯口旁邊,約9時正便有消防員收回簽到簿,並交予廳長核閱。(見第434頁背頁)。

姓名	聲明內容
P	<p>P表示，資源管理廳的文書科主管會提早一日預先確認翌日的“簽到紙”，並會在該廳人員每日09:00上班前供該廳所有人員（包括廳長及代處長）簽到，負責將“簽到紙”收起的人員於09:00後會將“簽到紙”收起，並交由廳長或其代任人（如代處長）簽名確認，該廳文書科每日09:00後均會將經廳長或代處長簽名確認的“簽到紙”傳真至辦事暨接待處留底（記憶中多年前應該有內部指引，大約是5-10分鐘左右便要傳真至辦事暨接待處），並將有關“簽到紙”交由該廳轄下的辦事處保管；如廳長或代處長發現有人員無在“簽到紙”上簽到的情況，在了解清楚情況後，廳長會即日向上級解釋及匯報。此外，該廳每日13:00前會將“簽到紙”交出供該廳人員填寫中午時段的下班及再上班時間，負責將“簽到紙”收起的人員會於14:30後再將“簽到紙”收起，交由廳長或代處長簽名確認，該廳文書科再在5-10分鐘左右傳真至辦事暨接待處留底，同樣，如發現有人員無簽到，廳長或代處長在了解清楚後會即日向上級解釋及匯報（見第452頁背頁）。</p> <p>事實上，P表示消防局內部本身已就考勤制度訂立成文的內部指引，故各附屬單位的做法理應一致/相同（見第453頁）。</p>

機場處	
<b>B</b>	<p><b>B</b>表示，機場處處長、<b>B</b>及其他人員均需在上下班時簽到/簽退[<b>B</b>稱上級有指示，所有主管級人員均需簽到/簽退]，由於<b>B</b>屬高級職程級別，故有人員將“簽到紙”（每日一張，格式在局內統一，每日的“簽到紙”會file到黑色檔案內，故俗稱“簽到簿”）交予<b>B</b>（亦會交予處長）簽署，由於機場處地方較小，故有別於其他附屬單位的做法，“簽到紙”會長時間放於處內的“寫字樓”內，下班前相關人員會製作翌日的“簽到紙”。</p> <p><b>B</b>表示，各消防分站，包括中央行動站，由於地方較大，有“公共”空間，故有內部守則要求較早上班的助理員於開始上班時間前約10分鐘（<b>B</b>不肯定具體時間）將“簽到紙”放於指定的“公共”空間，上班時間開始後約10-15分鐘，會由某一基礎職程的人員[<b>B</b>稱係依“更表”輪流負責]將“簽到紙”收起，然後交相應的附屬單位主管確認，待主管（主管不在時由其副手）確認簽署後上述基礎職程的人員隨即將“簽到紙”傳真到消防局的“總寫字樓”，按<b>B</b>記憶所及，內部指引規定須於上班時間開始後15分鐘內傳真妥當，下班的簽退則無需主管確認，亦無需傳真（見第447頁背頁及第448頁）。</p>
消防學校	
<b>H</b>	<p><b>H</b>表示，在消防學校與中央行動站一樣，採用簽到簿讓同事上、下班簽名記錄出勤情況。據<b>H</b>所知其他行動站之簽到模式相同。一般8:50及14:20“放簿”，9:15及14:45“收簿”。負責收、放“簽到簿”的同事中央行動站係xxx，而消防學校則為名叫xxx之女同事（見第456頁背頁）。</p>

海島行動暨救護處	
<b>C</b>	<p>C表示現時因任職海島行動廳，C之上還有海島行動廳廳長作為主管，故C須事先通知寫字樓其翌日的工作安排，由寫字樓將之載入簽到簿上，將簽到簿放在指定位置，C翌日預定上班時間前（若為一般情況，即為09:00前，09:00便會“閃簿”）簽到，並由廳長在簽到簿上簽閱，然後傳真到西灣湖總部“總辦事處”，再交由副局長核閱，倘副局長察覺出勤情況有異常時，會要求異常出席者的直屬主管作解釋。</p> <p>C稱其擔任消防學校校長時，因在該附屬單位內，C之上再無其他主管，故當時擔任的是監察者的角色，C是最後一個簽名。C會在09:00正“閃簿”，約09:10傳真至總部（見第475頁）。</p>
澳門行動廳	
<b>E</b>	<p>E表示，在其任職澳門行動暨救護處處長期間（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需按正常辦公時間上班，且上班時亦須簽到。而E指正常上班時間15分鐘後有專人負責收簽到簿交附屬單位最高負責人（行動暨救護處及E之上級為T）審核（見第486頁）。</p>
<b>F</b>	<p>F指約自2003／2004年起局方開始採用簽到機制（對文職人員而言）——人員上下班在簽到簿簽署，簽到簿排名按職級由高至下，一般在正常上班時間前15分鐘由專責人員將簽到簿放在各附屬單位所指定處，9時／14時30分收簿交附屬單位最高負責人審核及簽署後傳真予指揮部（澳門行動廳由F負責審核、簽署及傳真予指揮部）（見第494頁背頁）。</p>

### （三） 分析

1. 首先，根據消防局向「公署」提供的2011年2月15日《簽到簿——考勤指引——（第一次更新）》的內容，暫未見上述考勤指引有明確規定監察部門將「人員上班簽到統計表」傳真回辦事暨接待處的時限——即投訴人所指的「正常上班時間過了15分鐘之後」。

2. 而綜合上述聲明則可以得出以下各點：

- 1) 就收起“簽到紙”的時間（即“蓋／門簿”），有部分消防局人員指為每日 9 時及 14 時 30 分，有部分則指每日 9 時 5 分及 14 時 35 分，亦有部分指是每日 9 時 15 分及 14 時 45 分。
  - 2) 惟值得強調的是，三名資源管理廳人員（BB、CC 及 P）均表示收起“簽到紙”的時間為每日 9 時及 14 時 30 分，之後有關“簽到紙”隨即交予資源管理廳廳長核閱。
  - 3) 至於將“簽到紙”交予主管核閱及將之傳真到辦事暨接待處（位於西灣湖總部）的時限，則未有消防局人員指必須是每日 9 時 01 分及 14 時 31 分。
  - 4) 換言之，廳長 T 要求 AA 必須每天早上 9 時 01 分及下午 14 時 31 分由中央行動站傳真至西灣湖總部內的資源管理廳及辦事暨接待處，確是有別於一貫做法的特殊要求。
3. 根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第 21 第 1 款（十）項規定：  
「一、在遵守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主管在負責有關組織附屬單位的管理方面，一般具有下列職權，但不影響獲賦予的其他職權：……促使有效監控所掌管的組織附屬單位工作人員的勤謹、守時及遵守正常工作時間的情況，以優化資源的組織及提升服務素質。」
4. 在上述情況下，資源管理廳廳長 T 有權且有責任採取措施監控廳內人員的出勤情況，包括嚴格訂定收起“簽到紙”的時間，以及限時將有關“簽到紙”交予其本人核閱。

5. 另外，雖然按照現有資料，廳長 T 要求 AA 必須每天早上 9 時 01 分及下午 14 時 31 分由中央行動站傳真至西灣湖總部內的資源管理廳及辦事暨接待處，是一項有別於一貫做法的特別要求，且有關要求是投訴人調往資源管理廳任職後方開始實施，但考慮到針對在西灣湖總部上班的資源管理廳人員，他們的簽到表亦是在 9:00 及 14:30 收起及隨即交予廳長核閱，故暫不具條件指廳長 T 的上述措施違反善意及欠公平性。

#### (四) 投訴事宜(2)

##### 第 2 項投訴事宜

6.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投訴人收到上級的批示，內容主要是針對其遲到 2 至 3 分鐘的問題，對此……有關所謂遲到均不具合理性，投訴人認為上級此舉措存在針對及行政違法」（見第 5 頁背頁）。

#### (五)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2011 年 9 月 9 日，資源管理廳廳長 T 於投訴人的出勤紀錄表上作出批示：『消防總長李盤志於 2011 年 9 月 13 日前向本人提交有關其為何在 9 月 8 日下午上班時段沒有簽到事宜之報告書。』（見第 157 頁）。
2. 其後，投訴人撰寫報告書，表示：『於 08/09/2011 中午，本人午飯後回到中央行動站，發現簽到簿已沒有放於原來位置，於是本人回辦公室後，致電物料科區長 AA，AA 表示有關簽到表已傳真給資源管理廳廳長，當時本人看看自己手錶，時間為 14H32 分。』（見第 158 頁）。

3. 2011年9月22日，在資源管理廳物料科任職的消防區長AA（現已退休）收到資源管理廳廳長T的第22/DGR/2011號批示，內容是以機密形式要求AA解釋2011年9月1日的簽到表為何會顯示投訴人於14時30分到達中央行動站，但根據其他資料卻顯示其在14時39分才到達（見第409頁）。
4. 2011年9月23日，AA以書面作出回覆，指出有關簽到表是由資源管理廳的一名同事負責傳真，且已事隔多日，故忘記為何簽到表有此記錄（見第409頁）。
5. 2011年10月4日，資源管理廳廳長T針對投訴人於2011年9月8日遲到一事作出第06/DGR/2011號批示，當中指出：「本人……經查閱於2011年9月8日中央行動站人員於下午上班出入之錄影資料，證實消防總長李盤志於9月8日14時34分進入中央行動站上班，但事前沒有向本人匯報。就上述事宜，本人認為消防總長李盤志有以下不當情況：1. 消防總長李盤志曾擔任過領導和主管職務，理應明白知道是須要遵守守時上班的義務，倘若預計未能準時上班時須向其上級（本人）作出匯報，但其沒有向本人匯報。2. 透過是次事件發現消防總長李盤志之手錶時間與消防局控制中心的時間不符，而本局控制中心之時間是每天多次和標準時間核對，在邏輯上是絕對比李盤志之手錶更具準確性，因此，李盤志是有責任調準與消防局控制中心時間一致。（另段）消防總長李盤志是屬首次發生上述不當的情況，考慮其個人情況，因此，本人提醒消防總長李盤志注意有關事宜，以免再犯同樣不當情況。」（見第159頁）。
6. 2011年10月19日，資源管理廳廳長T針對上述2011年9月1日遲

**到事件**作出第 08/DGR/2011 號批示，當中指出：「消防區長 AA 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提交了有關報告，內容為事件發生太久了，消防區長 AA 已沒有任何印象，並說每天都嚴格執行廳長之指令，按正常推斷，不會發生有關的情況。為能了解有關的情況，本人翻查中央行動站於 2011 年 9 月 1 日下午隊員上班的錄影資料，發現消防總長李盤志是於 14 時 39 分進入中央行動站上班，由於當事人已沒有任何印象，有關事件未能客觀及全面得到引證，因此，此事件暫未能作出適當的處理。雖然如此，考慮到消防總長李盤志在當天是職務上轉為本廳人員的第一天，在上班簽到方面，消防總長李盤志仍未適應，因此發生有關情況，現提醒消防總長李盤志注意守時上班的義務。」（見附件二十二第 49 頁）。

7. 投訴人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撰寫第 47/GAC/2011 號報告，針對上述第 06/DGR/2011 號批示指其於 **2011 年 9 月 8 日遲到一事**，作出了以下回應：「……根據本局考勤指引，本人上下班的監察，應是透過簽到簿的制度來監察，而非門口更或控制中心，另外，經本人了解，當日本人準時回站而未能簽到之原因，是有關簽到簿比原來收簿時間早收數分鐘，故本人認為當日自己是準時上班的。」（見第 162 頁）。
8. 資源管理廳廳長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第 12/DGR/2011 號批示，指投訴人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再次遲到**，當中指出：「根據本廳第 74/DGR/SMAT/2011 號報告書內容，反映消防總長李盤志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早上 09 時 03 分上班，出現未能守時上班的情況，但沒有向本人作出通知，經翻查資料，消防總長已是發生第三次同類情況，第一次是於 201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 時 39 分上班，第二次是於 2011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 時 34 分上班。但上述兩次未能守時上班都沒有向本人

作出通知。根據第 66/94/M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二款 c 項之規定，上述軍事化人員消防總長李盤志在未能守時上班的情況下，應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其從屬主管。對於消防總長李盤志多次存在上述不當的情況，本人再次提醒消防總長李盤志注意及改善上述不當的情況。」（見附件二十二第 47 頁）。

9. 2011 年 12 月 9 日，投訴人向副局長 S 作出投訴時，針對上述被指遲到的事件作出投訴及辯解，針對被指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下午遲到一事**，投訴人指：「有關第一次本年 9 月 1 日下午 14H39(遲到 9 分鐘)上班之事，由於時間太久，本人印象中當日是有進行簽到的，至於 T 消防總長在 08/DGR/2011 的批示中表示曾翻查錄影帶，及命令區長 AA 提交報告，其目的為何，本人實不得而知，但在上述批示內容中，明顯說出因 AA 區長的報告提交後所得的結論，是該事件未能客觀及全面得到引證(見附件二第 08/DGR/2011 號批示)。故當時本人亦回應此事件，但如今竟在是次第 12/DGR/2011 號批示內指出來作為本人不守時上班的一次前科，實為自雙矛盾之事。」；就被指在 **2011 年 9 月 8 日下午遲到一事**，投訴人指：「有關第二次本年 9 月 8 日下午 14H34（遲到 4 分鐘）上班之事件，本人亦就事件作出了解釋，指出當日有關簽到簿比原來收簿時間早了數分鐘。然而，總長 T 以中央行動站人員出入的錄影資料來認定本人遲到 4 分鐘，未有就事件查出真相，尤其在兩者時間是否一致方面（見附件三第 15/DGR/2011 號批示，第 47/GAC/2011 號報告，2011 年 9 月 8 日資源管理廳於中央行動站之簽到簿，總長 T 於本年 9 月 12 日收悉本人所作的報告書及第 06/DGR/2011 號批示）。如今又在是次第 12/DGR/2011 號批示指出作為不守時上班的另一次前科，實為不公允。」；針對被指 **2011 年 11 月 9 日遲到一事**，投訴人則指出：「有關本年 11 月 9 日早上 09H03（遲到 3 分鐘）上班

之事件，本人是透過上述總長 **T** 於本年 11 月 30 日（事隔 3 星期）第 12/DGR/2011 號批示才獲悉其就該事件對本人作出告誡。本人憶到當天上班是因雨天遇到大塞車，雖然本人在約 8 時 30 分已經過鏡湖門診門口，但最後還是差數分鐘到達中央行動站，而當時負責收簽到簿區長 **EE** 在 9 點前，曾致電本人詢問位置，本人表示仍在塞車途中，但車輛已在附近，當最後本人駕車回到中央行動站時，原來簽到簿已收，本人當時詢問值日同時當時登記我進入時間，他們回覆是 9 點 03 分。由於按過往本局做法，在一般人員未能準時上班的情況發生後，上級會盡快要求作報告解釋，而是次事件總長 **T** 一直沒有提及此事，本人還以為因廳長 **T** 已知當日因天雨關係引致大塞車之情況，故一直沒有詢問本人當日未有準時上班的理由，但事隔 3 星期才透過上述批示指證本人的不是，且沒有給予本人解釋的機會，便已批示方式對本人作出警告。」（見附件二十二第 43 頁）。

10. **T** 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按照副局長 **S** 批示作出的第 22/DGR/2011 號報告書中，解釋：「1.就有關李盤志於投訴書提及不守時上班事件，本人在一般情況是需要每天早上 09 時 00 分及 14 時 30 分核閱本廳、人員簽到表的上班情況，但於第一次出現遲到的情況是於 2011 年 9 月 1 日下午 未能於 14 時 30 分核閱中央行動站的人員簽到表，約在 14 時 43 分才收到該簽到表及作出核閱，當時本人察覺有不正常情況，為了能了解在中央行動站本廳人員上班情況，本人經翻查門口出入之錄影資料，發現李盤志於 14 時 39 分進入中央行動站上班，但很不正常的是李盤志在簽到表上是簽 14 時 30 分上班，由於出現了不正常情況，本人以批示形式要求負責有關工作的消防區長 **AA** 提交相關的報告，而 **AA** 在提交的報告中解釋，事件過太久已不記得發生的情況，另一方面，本人考慮李盤志是剛被終止副局長的職務及被安排到本廳協助

本人做有關研究策劃的工作的第一天，一時情緒未能適應，因此發生有關情況，並提醒李盤志注意守時上班的義務。第二次出現遲到的情況是本人於 **2011 年 9 月 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核閱本廳人員簽到時，發現李盤志消防總長沒有於上班時間 14 時 30 分前作出簽到，爲了能了解有關情況，本人經翻查門口出入之錄影資料，發現李盤志於 14 時 34 分進入中央行動站上班，但李盤志在預計會遲到的情下沒有及時通知其上級(本人)，李盤志雖然在短時間內出現第二次遲到，但本人仍考慮到李盤志是剛被終止副局長的職務及被安排到本廳、協助本人做有關研究策劃的工作，情緒仍未能適應，才發生有關情況，並再第二次提醒李盤志注意有關情況，以免再次發生同樣不當情況作出匯報。第三次出現遲到的情況是本人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早上 09 時 00 分核閱本廳人員簽到時，發現李盤志消防總長沒有於上班時間 09 時 00 分前作出簽到，爲了能了解有關情況，本人經翻查門口出入之錄影資料，發現李盤志於 09 時 03 分進入中央行動站上班，但李盤志在預計會遲到的情況下，沒有及時向其上級(本人)作出匯報。隨後李盤志就對事件解釋爲因天雨關係而遲到。李盤志雖然出現第三次遲到，但本人仍考慮到李盤志雖然被終止副局長的職務及被安排到本廳協助本人做有關研究策劃的工作已有一段時間，但其情緒仍未能適應，本人仍體諒李盤志的有關情況，並再第三次提醒李盤志注意及改善上述不當情況。本人總結上述李盤志遲到的情況，李盤志是一位消防總長，而且亦曾經擔任過資源管理廳廳長約一年半及擔任管理資源管理廳之副局長五年，理應明白知道是須要遵守第 66/94/M 號法令第十四條第二款 C 項之規定，倘若軍事化人員預計未能準時上班時，須向其上級(本人)作出匯報。本（人）對於處理下屬李盤志消防總長三次遲到事件，均以提醒，注意及改善的形式作出，並不是好像李盤志在投訴書上所寫的“警告”形式作出處理，希望李盤志能盡快適應現

時的工作環境，重新積極投入新的工作，本人認為處理事件是恰當的。」(見附件一第 73 頁及第 74 頁，底線是本文加上的)。

11. 就人員出勤方面，「公署」聽取了多名消防局人員的聲明，內容綜述如下：

姓名	聲明內容
AA	<p>(「公署」人員問及AA人員遲到需如何處理)。</p> <p>AA表示在此情況下，人員仍需在“簽到表”上簽到及記錄上班的時間，然後由簽到表上最高級的人員記錄有關人員遲到的原因。若遲到的人員為簽到表上最高級別的人員，則該人員便須自行向廳長解釋遲到的原因。</p> <p>AA表示在有人員遲到的情況下，上級會主動要求遲到的人員作出解釋報告，又或要求簽到表上最高級的人員作成報告解釋有關情況；上級一般會根據有關人員的過往出勤記錄，而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調查，又或只是提醒其注意出勤或歸檔（見409頁）。</p>
BB	<p>BB表示未於上班時間到達辦公地點的人，如有事先通知直屬主管將因合理解事由而遲到，不會被視作異常處理，但如無事先通知，便會視作異常處理，有關人員的出勤時間會以紅筆作紀錄。異常出勤者除非能就遲到狀況作合理解釋（例如提供求診證明或是基於不可抗力原因而遲到），則有關人員一律需要作報告，再由廳長批示如何處理，例如口頭提請有關人員注意。</p> <p>BB表示據其了解，因事不能按時出勤的情況一般是向直屬主管作出，例如副局長作出有關通知的對象是局長，不曾聽聞須向直屬主管以外的人作通知的情況（見第423頁背頁）</p> <p>BB表示首次出現異常出勤情況而無合理解釋者即須提交報告，至於作何處理則是由副局長批示（見第424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L	<p>L表示，行動隊人員之上下班時間與一般人員不同，一般早上10時上班至翌日早上10時，加上交更時間一般需約10時30分至45分方可“離站”（正式下班），對於行動隊人員之考勤一般不計交更時間，交更一般視作超時工作處理。在考勤方面，值日官L會持上班表（俗稱“更牌”）列隊點名，然後，由值日官簽署核實，如有遲到的情況，值日官會作備註，並口頭知會上級（站主任），遲到人員上班後須作書面解釋，值日官亦會作成書面報告，然後連同人員之書面解釋上呈站主任。一般15分鐘內之遲到會有1次解釋機會，再犯就會被提起紀律程序。對於再犯者，一般由L撰寫報告書上報情況，經站主任提供意見後再呈廳長F決定。</p> <p>L稱，無人因為遲到1次或2次而被上級以書面提醒注意出勤的情況，但站主任曾囑L口頭提醒遲到者下次須注意、勿遲到（見第427頁背頁）。</p>
M	<p>M表示行動隊須在當值之日的早上10點正整裝列隊，由M負責點名，點名時倘有隊員不在現場，M須作記錄，並立即向直屬上級（中央行動站主任一等消防區長N）匯報，M須就隊員遲到或缺席的原因作書面報告。</p> <p>M補充，行動隊員如合理理由（例如就診）不能在10:00出席隊列點名，須在09:30以前通知控制中心，控制中心會以傳真將相關人員的名單及事由通知M。倘有隊員未依時列隊點名，且不在上級傳真的名單上，M便必須立即作出書面紀錄，交由站主任作處理，至於站主任會基於何種考量及會作出甚麼處置，M不太清楚，但據其所知，確曾有隊員因點名遲到1-2分鐘而被提起紀律程序，程序的結果為2日罰款（見第430頁背頁）。</p>
CC	<p>CC表示，人員收回簽到簿後，會向廳長匯報何人未有簽到，如未能簽到的人員職級較高，便可能需直接向廳長匯報，一般消防員則先告知直屬上級，再由直屬上級向廳長匯報。</p> <p>CC表示，因其個人從未遲到，故未試過因為遲到而被上司命令作出解釋，又或被上司以書面提醒注意出勤（見第434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K	<p>K表示，如有中央行動組的同事因遲到而未能在「上班列隊」上報到，K會即時口頭向其上司（即行動組的站主任）匯報，再了解一下該名同事何以未能依時上班，並再向其上司口頭匯報（見第437頁背頁）。</p> <p>K表示，其在消防局工作幾十年來，從未試過因為遲到而被上司命令作出解釋，又或因為遲到1次或2次而被上司以書面提醒注意出勤。然而，據K所知，消防局確有人員曾因為遲到而被上司命令作出解釋或被上司以書面提醒注意出勤，而遲到的原因不外乎是「唔知醒」（見第438頁）。</p>
B	<p>B表示，當發現有人未有列隊，會主動了解缺席原因（例如，指派人員致電了解），並會作成報告，附同其對缺席是否屬合理的意見（B亦就機場處列隊人員的遲到發表意見，至於其他分站，則由“站主任”給予意見），再交機場處處長（分站則交相關“廳長”）決定缺席/遲到是否屬合理（如偶然〔一年一次半次〕睡過頭、帶兒子看病但沒有“陪假紙”等會被視為合理，對此，局方無硬性指引，故各主管人員可彈性按實際情況認定），另下班亦會列隊，亦由“值日官”填妥“下班列隊表”；對於遲到被認為屬合理者，需予補時，不合理者會提起紀律程序；至於機場處按正常辦公時間上下班之人員，則由B就遲到是否合理給予意見，由處長認定（見第448頁）。</p> <p>B表示，其在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期間均擔任不同行動站的“站主任”，負責確認人員的出勤紀錄，依其記憶所及，其從未遲到以致未能在指定時段內簽到，但曾因下大雨以致路面出現“大塞車”而遲到，因在這種情況下，局內很多人員均會因此而遲到，部門亦會體諒屬下人員而不要求作特別解釋，而需列隊人員由於10時才列隊，已過上班高峰時間，故極小因天雨而遲到，其本人未曾遇過，但聲稱即出現此情況，亦僅會作成簡單報告（見第448頁及其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p><b>P</b></p>	<p><b>P</b>表示倘人員因遲到而未能在“簽到簿”上簽到，由於簽到情況出現異常，正如前述，廳長或代處長（即<b>P</b>）每日在收回“簽到紙”確認後，會向局長口頭匯報有此情況。就<b>P</b>的個人做法而言，其一般會先了解有關人員遲到的原因，如有關人員遲到的程度較為輕微或偶爾發生，<b>P</b>會先口頭警告該名人員注意及日後避免再犯，如屢勸不改又或遲到情節嚴重者，<b>P</b>則會考慮按照法律規定的不合理缺勤制度處理，對有關人員提起紀律程序。然而，自<b>P</b>擔任代處長以來，該廳暫未發生上述須提起紀律程序的情況。</p> <p><b>P</b>表示，其本人如預見自己有機會遲到，其一般會預早打電話給上司匯報及解釋，且其從來沒有遲到返工，故<b>P</b>從未因為遲到而被上司命令作出解釋或以書面提醒注意出勤。記憶中，<b>P</b>之前在擔任代廳長期間，該廳一名科長曾向其口匯報一名文職人員遲到6~7分鐘，為了解事情始末，<b>P</b>當時曾透過上述科長要求該名文職人員書面解釋其遲到的理由，此舉純屬了解性質，之後在發現該名文職人員存在合理理由後，並沒有對其作任何處罰（見第453頁）。</p>
<p><b>H</b></p>	<p><b>H</b>表示，其本人未曾因為遲到而被上司命令作出解釋，且據其所知無同事因為遲到1次或2次而被上司以書面提醒注意出勤（見第457頁背頁）。</p> <p><b>H</b>稱其本身亦須在簽到簿簽到，亦須要求準時上下班。當其知道自己有可能遲到（如塞車），亦會預先致電上報上級。</p> <p><b>H</b>調離中央行動站後，曾因女兒在學校有事而遲到上班廿多分鐘，當得知可能趕不及準時上班時即時致電上級告知情況，事後上級要求其書面報告及提交證明。</p> <p><b>H</b>指其局方不會因遲到1-2次而發出書面警告，但如經常遲到，方會發出書面警告（見第458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C	C會查閱有否人員異常出勤情況，若然，會就有關情況作簡單報告，例如遲到者因塞車、或（途）中有狀況等而遲到等，同時會參考有關人員遲到的情況是否嚴重（C認為一般而言，遲到10-15分鐘的情況並不屬嚴重），以及有關人員過往的出勤紀錄作出建議（一般為補時或提起紀律調查程序），而有關異常情況報告稍後再交總部辦事處，再由副局長就異常出勤情況作最終決定（包括補時或展開紀律調查）（見第475頁）。
J	J表示如有人員預計自己將因故遲到，例如因塞車，其應主動透過電話通知上級，告知有關情況。另一方面，J作為主管亦會對簽到表作出核閱，如發現有人員遲到而未有在簽到表上簽署，則會了解有關人員未有簽到的原因，如屬遲到的情況，則會要求有關人員書面解釋並審視有關理由是否合理，若屬合理，則會於報告記錄及提醒人員注意，倘因大意而忘記簽到，則會口頭提醒有關人員注意出勤簽到，若解釋不合理，則不排除因違紀而被提起紀律程序（見第490頁）。
F	F指軍事化人員一般會提早上班甚少出現遲到的情況，內部規定如遇到或預計到未及準時上班須即時通報上級，例如因暴雨交通受阻，如未能即時通報上級，上班後亦須即時告知上級及解釋因由，上級因應情況決定人員須否書面報告（見第494頁背頁）。

## （六） 分析

1. 綜合上述資料，可見是項投訴事宜的核心是投訴人被指三次遲到是否合理。
2. 首先，值得強調的是，根據《軍事化人員通則》第14條的規定（「一、守時義務指在規章規定之時間內上班。二、在履行守時義務時，軍事化人員尤應：a) 按規範性規定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到達指定工作崗位或地點；b) 如因職務上之理由而被召或在特殊情況要求下，尤其

在公共秩序發生嚴重變化，以及在緊急、嚴重事故、災禍或災難之情況下，前往獲派遣之指揮部、司、附屬單位、機關或部門；c) 如發生某些妨礙原因，尤其是因患病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使軍事化人員不能上班，應以最快之方式通知指揮部或其從屬之主管。」)，**軍事化人員有責任準時到達工作地點。**

#### 2011年9月1日下午遲到事件

3. 首先，針對投訴人被指在 2011 年 9 月 1 日下午遲到一事，現有資料顯示：
  - 1) 資源管理廳廳長 T 於 2011 年 9 月 1 日 14 時 43 分方收到當日的簽到表傳真。
  - 2) 雖然 2011 年 9 月 1 日的簽到表顯示投訴人於當日 14 時 30 分簽到，但中央行動站的錄影資料卻顯示投訴人於 14 時 39 分方進入行動站；
  - 3) 負責在中央行動站收集簽到表的 AA 指因時間太久，未能解釋為何簽到表有此記錄。
4. 首先，雖然消防局人員（按正常辦公時間上班的人員）的出勤是透過在簽到表簽到監管，但此並不妨礙局方透過既有的客觀資料，例如出入錄像記錄，查證有關簽到表所載資料的真實性。
5. **考慮到現有客觀資料——錄影紀錄——顯示投訴人於 14 時 39 分方進入中央行動站，而簽到表內的記錄只是當事人自行填寫的資料，因此，**

除非投訴人能夠提供合理解釋，否則，廳長 T 指投訴人當日遲到，「公署」不具條件否定其結論。

6. 至於廳長 T 於第 08/DGR/2011 號批示指「有關事件未能客觀及全面得到引證，因此，此事件暫未能作出適當的處理」，按理應是指暫未能客觀及全面是否有人故意虛報出勤記錄。

2011 年 9 月 8 日下午遲到事件

7. 針對投訴人被指在 2011 年 9 月 8 日下午遲到一事，現有資料顯示投訴人未有在 2011 年 9 月 8 日的簽到表下午上班一欄簽到，而根據當日的錄影記錄，投訴人當日於 14 時 34 分方進入中央行動站。
8.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資料，有關錄影系統主要是用作監控消防人員緊急出車之狀況是否符合服務承諾，且有時亦會用作局方或其他部門的調查取證資料，在此情況下，有關錄影系統所記錄的時間的準確性應屬可信。
9. 雖然投訴人指自己的手錶顯示到達中央行動站時尚未過 14 時 30 分及簽到表被“提早”收起，但此並不足以推翻其已過了正常上班時間方到達中央行動站。
10. 基此，暫未見廳長 T 指投訴人當日遲到有不妥之處。

2011 年 11 月 9 日早上遲到事件

11. 根據現有資料，投訴人本身亦承認自己當日確在 9 時 3 分才進入中央行動站，換言之，客觀上的確存在遲到的情況。

12. 投訴人的爭辯論點是廳長 T 沒有“盡快”要求其作報告解釋，以及以為區長 EE 已代其通知 T。
13. 《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一、守時義務指在規章規定之時間內上班。二、在履行守時義務時，軍事化人員尤應：a) 按規範性規定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到達指定工作崗位或地點；b) 如因職務上之理由而被召或在特殊情況要求下，尤其在公共秩序發生嚴重變化，以及在緊急、嚴重事故、災禍或災難之情況下，前往獲派遣之指揮部、司、附屬單位、機關或部門；c) 如發生某些妨礙原因，尤其是因患病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使軍事化人員不能上班，應以最快之方式通知指揮部或其從屬之主管」，換言之，如遇未能準時上班的情況，按理應是人員主動通知上級。
14. 另一方面，根據上述消防局人員的聲明，有部分人員亦表示如遇遲到的情況，會主動通知上級。
15. 因此，未見投訴人的論點成立。
16. 綜上所述，暫未見廳長 T 指投訴人遲到存在不合理之處。

\*\*\*

## **二十、投訴人認為資源管理廳廳長指其未有於病假後報到一事屬針對行為**

### **(一) 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資源管理廳廳長指投訴人未有按照消防局

內部規章（即《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的規定，在完成病假後向廳長報到，對此，投訴人指出其是病假後接續年假，而在年假後第一工作日已向上級報到，故投訴人認為其已履行了報到之義務，且據投訴人所知，消防局其他人員在此情況均不會向上級報到，對此，投訴人亦認為存在“針對問題”。」（見第 5 頁背頁及第 6 頁）。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資源管理廳廳長 T 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第 10/DGR/2011 號批示，當中指出：「消防總長李盤志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病假 15 天及於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享受 6 個工作天的年假。根據《消防局內部規章》（即《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 條第 1 款 e 項之規定，消防總長李盤志完成 15 天病假後須向其上司報到，由於消防總長李盤志沒有按照上述規章規定完成病假後向本人報到，就連簡單的電話形式向本人請示如何處理都沒有，確實存在不當情況，因此本人提醒消防總長李盤志注意及改善上述不當的情況，以免再發生同類情況。」（見第 163 頁）。
2. 投訴人於 2011 年 11 月 3 日撰寫第 48/GRC/2011 號報告，指出：「由於在因病缺勤後隨即緊接本人之年假享受，而本人於年假後的第一個工作日早上向上級報到，故本人已履行了報到之義務。」（見第 163 頁背頁）。
3. 針對上述報告書，T 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第 16/DGR/2011 號批示，當中指出：「……經本人細閱後，有以下回應：本人作為李盤志消防總長的直屬上司，在工作上有責任對其的行為作出監管及輔導。（另段）根據第 48/DGR/2011 號報告書，明顯地展示出李盤志消防總

長，在與本人的溝通上，確實是存在了嚴重的障礙，而有關障礙是源自上述官員不願意，甚至乎是抗拒與本人溝通或不接受本人的監管，這是個人的工作態度問題。故此，本人嚴肅地敦促李盤志消防總長，認真地檢討自身的工作態度及溝通技巧。」(見附件二十二第 60 頁)。

4. 投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向副局長 S 作出投訴時指出：「T 總長透過資源管理廳第 16/DGR/2011 號批示，指出本人於本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期間病假後沒有向其報到。更指本人與其在溝通上存在嚴重障礙，該障礙源自本人不願意，甚至乎抗拒與其溝通或不接受其監管，屬本人的工作態度問題。因此命令本人檢討自身的工作態度及溝通技巧(見附件七第 16/DGR/2011 號批示)。(另段) 本人就上述事件已透過第 48/GAC/2011 號報告書解釋了本人在是次病假後緊接的工作天便是年假，有關的報到行為已於該年假後的第一個工作天作出，T 總長在是次批示中沒有提及此內容(見附件八第 48/GAC/2011 號報告書)。」(見附件二十二第 45 頁)。
5. T 按照副局長 S 的批示，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透過第 22/DGR/2011 號報告書作出回應，T 指出：「就有關李盤志於投訴書提及病假後未有向上司報到之事宜，李盤志消防總長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病假，及後經過 10 月 15 日(星期六)、10 月 16 日(星期日)這兩天處於工作候營狀態，於 2011 年 10 月 17 至 24 日享受 6 個工作天的年假。根據《消防局內部規章》(即《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e 項規定，李盤志消防總長完成 15 天病假後須向其上司報到，由於李盤志沒有按照上述規章規定完成病假後向其上司(本人)報到，就連簡單的電話形式向本人請示如何處理都沒有，存在有不當情況，因此，本人提醒李盤志消防總長注意及改善上述不當的情況，以免再

發生同類情況。」(見附件二十二第 76 頁，底線是本文加上的)。

6. 針對上述投訴，副局長 S 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第 17/CB/2011 號批示，指出：「……經調查及瞭解，顯示完全是投訴人錯誤理解自身的權利和義務的本質意義，有關的投訴內容並不涉及任何侵害其權利之行爲，意即並不符合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第 1 款的規定。」、「無論從投訴人所陳述之事實內容，又或是被投訴人之答辯報告，均清晰突顯出被投訴人僅屬依法履行職責，並不存在任何不當情節及不當行爲。」(見附件二十二第 80 頁)。
7. 另一方面，「公署」亦曾就“報到”的問題詢問多名現職或已退休的消防局人員及主管，有關人士的聲明內容列於下表。

姓名	聲明內容
技術廳	
A	A 表示在其任職（技術廳）廳長期間，若轄下人員遇到病假緊接年假的情況，其不會要求轄下人員在病假後返回部門向其“報到”，亦不會要求有關人員在上述情況，病假後致電通知 A 病假已完結及開始享受年假。（見第 404 頁背頁）。
DD	DD 表示其本人未曾遇過此情況，但曾遇過年假後緊接病假的情況，在此情況，有關人員亦有以電話通知 DD 因病缺勤一事，而 DD 亦考慮到該名人員患病而豁免其返回部門“報到”；又 DD 表示其認為「公署」人員提問的情況（即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有關人員依照『消防局內部工作指引』的規定，亦須在因病缺勤後返回部門“報到”，因為有關人員已結束一個狀態而進入另一狀態（見第 491 頁背頁）。

資源管理廳

<p><b>BB</b></p>	<p><b>BB</b>表示按其理解，當發生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時，有關人員無須分別“報到”兩次（即在因病缺勤後向上級“報到”，然後在享受完年假後再報到一次），僅需在年假結束後“報到”一次即可（見第424頁及其背頁）。</p> <p><b>BB</b>表示無明文規定要求處於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情況的人員必須在缺勤後致電上級“報到”，<b>BB</b>會出於“人情”上的考量作電話通知，但認為有關電話通知並不屬義務性質，不作電話通知亦不屬違紀（見第424頁背頁）。</p>
<p><b>CC</b></p>	<p><b>CC</b>表示其未有試過「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唯其並不確定是否需“報到”。</p> <p><b>CC</b>個人認為，如發生此情況，應無需要報到，但如其發生此情況，其仍會致電上級通知病假已結束及開始享受年假（見第435頁背頁）。</p>
<p><b>P</b></p>	<p><b>P</b>表示，其入職消防局以來，從未試過其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據<b>P</b>所知，行動廳的同事在病假結束後的翌日（即使是星期六、日）會返回站頭向值日官“報到”/交代。<b>P</b>表示，倘若<b>P</b>主管的附屬單位有人員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b>P</b>個人認為該名人員最低限度有責任致電通知上級其病假是否有需要延長或何時將會終止，以便上級知悉其當時所處的狀況，而<b>P</b>的個人做法，是不會強制要求該名人員在開始享受年假當日返回部門親身向其“報到”（此方面部門並無內部指引），但<b>P</b>表示其會在該名人員返回部門上班時提醒日後要及時向部門作出交代（見第454頁）。</p>

澳門行動廳

<p><b>F</b></p>	<p><b>F</b>消防局內部規章（即《消防內部工作規章》）規定，病假後翌日（病假完結後）須返回部門向上級“報到”，即使翌日緊接享受年假亦然。<b>F</b>指正式而言須親身到部門向上級報到，但基於該日放年假，可否以電話方式取代，由部門主管因應情況決定，對於<b>F</b>而言，一般情況下，其會接受下屬以電話報到，因局長曾下令主管須關心下屬的健康狀況，須對下屬病後狀況有所了解，確實是否已“完好無損”（見第495頁背頁）。</p>
<p><b>L</b></p>	<p><b>L</b>表示，其本人未曾遇到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其任值日官以來，亦沒有遇到同事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如有疑問會先請示上級（見第428頁）。</p>
<p><b>M</b></p>	<p><b>M</b>表示處於這種情況的行動組人員（包括<b>M</b>本人及其他值日官）必須在缺勤結束時整裝向站主任及當值的值日官整裝報到，然後再放年假，年假結束後須另行整裝報到，即須整裝報到兩次。據<b>M</b>所理解，文職員發生這種情況時亦應該要分兩次向所屬主管或領導作整裝報到。<b>M</b>稱不清楚相關報到的方式（分兩次報到）有否指引或依據，但為消防局的一貫做法（見第431頁）。</p>
<p><b>K</b></p>	<p><b>K</b>表示其入職消防局以來，從未試過其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b>K</b>表示，按行動組的一般做法，如有同事出現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有關同事須在病假結束後翌日（即使該日該名同事已獲批准開始享受年假）會返回站頭向值日官“報到”（見第438頁背頁及第439頁）。</p>

<p><b>W</b></p>	<p><b>W</b>表示，就其個人而言，其未有試過「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但曾試過「因公幹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當時<b>W</b>有於翌日向上一級“報到”（指穿整齊制服親身找上級）。</p> <p>而據<b>W</b>理解，「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其認為理應需要向上一級“報到”，就其個人而言，其會先請示上級是否需要“報到”。</p> <p>至於是否有需要致電上級通知病假已結束及開始享受年假一事，<b>W</b>表示會致電上級溝通（見第466頁）。</p>
<p>機場處</p>	
<p><b>B</b></p>	<p><b>B</b>表示，其從未遇過此等情況，內部守則亦未就此予以規範，但按其理解，“報到”旨在告知上級“我現在回來開工”，既然翌日已開始享受年假，便無需“報到”，只要在法定期間內提交“醫生紙”，便可依原定安排享受年假，至於需否致電上級通知病假已結束及開始享受年假，<b>B</b>稱內部指引並無此要求，上頭亦無此要求，因享受年假需“入紙”由權限機關批准，故其亦不會向下級人員作此要求（見第449頁）。</p>
<p>消防學校</p>	
<p><b>H</b></p>	<p><b>H</b>表示，對於人員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在年假後上班方需向上一級「報到」，當然，因病缺勤之事須及時知會上級，但無需致電上級通知病假已結束及開始享受年假（見第458頁背頁）。</p>
<p>海島行動廳</p>	
<p><b>E</b></p>	<p><b>E</b>表示，若人員因病缺勤後翌日緊接享受年假的情況，其無須需要在病假後翌日（亦即開始享受年假當日）返回部門向上一級“報到”；另又無須要致電上級通知病假已結束及開始享受年假，因人員一般已按手續提前入了年假申請表（見第487頁背頁）。</p>

海島行動暨救護處

**C**

**C**表示無明文就有關特殊情況作規定，但按**C**的理解及其過往對下屬所作的處理，處於這種情況的人員無需在因病缺勤的日子結束後著軍裝報到，亦無需電話通知直屬主管，而僅需在因病缺勤及年假均放完後才需要著軍裝報到，換言之，只要報到一次便可。這是由於醫生診斷證明書上已顯示相關人員會缺勤的時間日數，故無需另作通知（見第475頁背頁及第476頁）。

8. **T**向「公署」提供聲明時表示：「由於投訴人於10月14日病假已完，而在10月15日（星期六）處於候營狀態，故其應於10月15日（星期六）報到。**T**表示，按其所知，當時投訴人並非處於候營更表之中，只是根據《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其負有候命義務，在當局有需要時可被隨時召喚返回工作崗位提供服務。」（見第760頁）。
9. 當「公署」人員問及**T**，其個人如何理解《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76條第3款的規定時，**T**回應稱：「上述條文是指如接受報到者不在工作地點，則報到者的報到義務將獲豁免。」，但**T**表示「由於其自己當時亦處於候營狀態，有可能隨時被召喚返回工作崗位，故投訴人亦應向其報到，以及不屬《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76條第3款的豁免情況。」、**T**又表示：「其當時確不在工作地點，但投訴人可透過電話方式向其作出報到。」、**T**表示「同意《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76條所指的報到，是指以人員須穿著正裝返回工作地點向上級報到，就上述投訴人的個案，其認為無必要雙方都返回工作地點報到及接受報到，可作酌情處理，透過電話報到便可。」、**T**補充表示其實針對上述投訴人病假後未有報到一事，其作出批示的目的只是提醒投訴人應以電話方式通知他病假已完結，惟批示的行文上令人誤會其責備投訴人違

反《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 條第 1 款 e)項的規定，**T** 表示日後會注意用詞。」(見第 760 頁)。

### (三) 分析

1. 根據上述資料，投訴人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4 日的情況可歸納如下：

1)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處於因病缺勤的情況；

2) **2011 年 10 月 15 日 (星期六) 至 10 月 16 日 (星期日)，處於「工作候營狀態」。**

3)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處於享受年假的情況。

2. **T** 指投訴人處於「工作候營狀態」，據其解釋是指投訴人當時負有《軍事化人員通則》所訂的候命義務，當局有需要時可隨時召喚其返回工作崗位。

3. 誠然，《軍事人員通則》第 15 條規定：

「一、候命義務指軍事化人員在任何時間及情況，即使犧牲其個人利益，仍須即時執行賦予之職務；鑑於其任務之特殊性，軍事化人員應謹記必須長期提供服務。

二、在履行候命義務時，軍事化人員尤應：

.....

- c) 即使在年假或休班期間，即時到達被召之地點及處理所發生之任何事實；

……」。

- 4. 根據消防局向「公署」提供的《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 條第 1 款規定：

「一、在下列情況下，所有人員須向上司報到：

- a) 進入部隊；
- b) 升級後；
- c) 狀況改變；
- d) 完成一項長達四十八小時以上之任務後返回原工作崗位；
- e) 休假、年假、因病在家中休息、康復期和留院後復職；
- f) 任何紀律處分終結後。」(見附件六第 25 頁)。

- 5. 按照上述法律規定，在本個案中，由於投訴人的因病缺勤狀況已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結束，而由 2011 年 10 月 15 日開始處於候營工作狀態，T 指投訴人有需要於該日按照上述規定向上司“報到”。
- 6. 值得一提的是，《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 條第 2 款規定：「二、報到以下列方式進行：b) 總區長（消防總長）向隊長（即局長）及副隊

長（即副局長）報到（葡文為：“Os chefes principais, ao Comandante e Segundo Comandante”）」，換言之，身為消防總長的投訴人依規章的規定應是向局長及副局長報到，惟考慮到消防局副局長 S 曾透過 2011 年 9 月 1 日第 11/CB/2011 號批示，規定資源管理廳廳長 T 為投訴人的直屬上司，所有被委派的工作需直接向 T 消防總長交待及負責，故投訴人向 T 報到應屬已履行規章的規定，且投訴人、T，以至消防局局長及副局長對此亦無異議。

7. 然而，有必要指出的是，按照《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 條第 3 款的規定，人員的“報到”義務在某種情況下可獲“終止／取消”：  
「三、報到應在上述情況發生後 24 小時內作出，如越過該期限接受報到者仍未回到工作地點，規定便會取消」，葡文為：“3. A apresentação deve efectuar-se logo que se dê a causa que a motiva; se, porém, não estiver presente no quartel quem a deve receber, cessa esta obrigação passadas vinte e quatro horas.”；換言之，雖然人員有義務向上級“報到”，但如接受“報到者”根本不在工作地點，則過了 24 小時後，人員已無“報到”的義務。
8. 在本個案中，即使投訴人確應在 2011 年 10 月 15 日向 T “報到”，惟 T 亦承認其本人當日並不在工作地點，在此情況下，投訴人的“報到”義務已按上述《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的規定而“終止／取消”。
9. 此外，在 T 本人亦認同“報到”是指以正裝方式在工作地點“報到”的前提下，其指投訴人需要以電話方式“報到”根本無任何法規依據予以支持，且其解釋亦正正與《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 條第 3 款相矛盾，因為如“報到”可以電話方式為之，則第 76 條第 3 款所根

本不會規定接受報到者不在工作地點，報到義務即獲“終止／取消”。

10. 因此，T 指投訴人未遵守《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 條第 1 款 e)項的規定報到，根本無法律依據予以支持。
11. 在此情況下，副局長 S 指「無論從投訴人所陳述之事實內容，又或是被投訴人之答辯報告，均清晰突顯出被投訴人僅屬依法履行職責，並不存在任何不當情節及不當行爲。」實為個人主觀判斷及結論，與法律不符。
12. 最後，順帶一提的是，工作人員享受年假時明顯不屬於返回工作崗位或“復職”的情況。
13. 換言之，針對消防局人員因病缺勤後緊接年假的情況，《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 條第 1 款 e)根本未有明確規定局方人員需在因病缺勤後即時向上司報到。
14. 因此，在《消防內部工作規章》沒有明確的規定的情況下，若要求消防局人員在病假緊接年假的情況，於開始享受年假時先返回消防局報到，又或指其沒有報到的行爲違反上述《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 條第 1 款 e)項的規定，客觀上根本無法理依據。
15. 再者，根據上述消防局人員提供的聲明，可以看到在實務操作上，針對消防局人員“因病缺勤後緊接年假”的情況，有關消防局人員是否須要“報到”或“電話通知上級”，亦根本沒有統一的做法或要求。連多名高級消防官本身也不清楚，由此可知管理及運作上確實存在不

少問題。

16. 因此，消防局應重新審視《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的規定，並透過適當方式完善有關規章的規定。
17. 事實上，現行《消防內部工作規章》(Regulamento de Serviço Interno do Corpo de Bombeiros) 是經前保安政務司透過第 16-I/99/SAS 號批示認可 (Homologo) 的葡文版本，消防局更表明所謂的中文文本只是「參考作用」，考慮到有關工作規章生效至今已達約 12 年之久，期間消防局已有新的組織法 (10 月 22 日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且消防員的職程制度亦已多番修改 (4 月 11 日第 13/2005 號行政命令、9 月 24 日第 19/2007 號行政法規及 4 月 28 日第 8/2008 號行政法規)，因此，消防局實有需要重新檢視現行的《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的規定，並作出適當改善。

\*\*\*

## 二十一、投訴人指資源管理廳廳長既不容許投訴人自行駕車到總部報到，但又不允許公車接送

### (一) 投訴事宜

1. 投訴人向「公署」表示：「在其不擔任副局長職務後，有時會根據更牌擔任值日總監的工作，並需於擔任總監的翌日到總部向副局長報告，投訴人曾要求自行駕自己的私家車回總部報告，但遭資源管理廳廳長拒絕，廳長表示此情況必須公車接送，投訴人於是便要求公車到其家門口接送，但廳長仍表示拒絕，並表示公車只能由一個工作地點

到另一工作地（點）」（見第 5 頁背頁及第 6 頁）。

## （二）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投訴人於 2011 年 9 月 13 日撰寫報告書，當中指出：「於 07/09/11 下午，本人致電廳長 閣下，因次日（08/09/2011）早上 9 時需回西灣湖行動站向副局長進行值日總監報到，由於廳長 閣下曾經表示值日總監報到不能自駕私家車到西灣湖報到，故本人向廳長 閣下要求分派司機於當日（08/09/2011）早上到氹仔本人家接送到西灣湖報到，但當時廳長 閣下表示不能夠安排司機到本人家接送到總部報到，本人即時詢問為何不能，但廳長 閣下未能即時回覆，並表示需作研究，稍後（約十多二十分鐘），廳長 閣下致電並回覆本人，有關車輛及司機安排只能到中央行動站接本人，本人當時仍再詢問理由，但廳長 閣下未能明確回覆原因。（另段）為此，現懇請廳長 閣下能以書面明確回覆上述理由，並同時要求廳長 閣下以批示方式，明確指示值日總監入更報到及完成工作報到之車輛接送規定，以便本人能明確知悉及執行。」（見第 169 頁）
2. 針對投訴人的上述申請，資源管理廳廳長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作出第 07/DGR/2011 號批示：「就上述事宜，消防總長李盤志作為本廳的一名工作人員，本廳因工作接送，只可由工作地點到工作地，再加上消防總長李盤志是次工作只是一般報到工作，並非是處理緊急及重要工作，因此本人不能安排消防局的車輛及司機於 2011 年 9 月 8 日早上非上班時間到氹仔消防總長李盤志樓下接送其到消防總局報到。在此本人再次提醒消防總長李盤志應注意行政暨公職局所發出的使用公共車輛之規定和本局之相關指引，由（尤）其是申請用車之相關規定。」

(見第 170 頁)。

3. 投訴人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撰寫第 50/GAC/2011 號報告，當中指出其並非必須要求公車接送，只是廳長曾表示值日總監報到不能自駕私家車到西灣湖報到；另外，投訴人又指據其所知「一些情況如人員出外公幹需自家中往返口岸、人員出席公務宴請後飲了酒類飲品自宴會地點返回家中，都會口頭請示上級使用公車接送，而這些申請一向都會批准」，最後，投訴人指不論是法律、行政公職局的指引，以至消防局的內部規章均未有就其所處的情況作出規定（見第 171 頁）。
4. 2011 年 12 月 9 日，投訴人向 S 作出的投訴時指出：「總長 T 透過資源管理廳第 17/DGR/2011 號批示，指出對本人於本年 9 月 8 日的交通安排（使用公車）適當，要求本人遵守使用公車規定及尊重有關精神（適度原則）。並再次提醒本人注意行政暨公職局所發出的使用公共車輛規定和本局之相關措施，尤其是申請用車之相關規定（見附件九第 17/DGR/2011 號批示）。（另段）1.上述之事件是關於本人於本年 9 月 8 日早上在值日總監工作後需前往西灣湖行動站報到而使用公車接載的事件，本人早前已透過第 50/GAC/2011 號報告書把整件事件報告清楚，但總長 T 在是次批示內未有把事情的真相告訴出來，很多重點部份避之不談。尤其在當日本來並沒有要求要公車接載，而是總長 T 命令本人報到行為不能自駕私家車，而在此前題下，本人請求公車到本人家接載往西灣站，是合情合理的。但總長 T 卻硬要本人先自行駕車自行到中央行動站，再安排車到中央行動站接本人於九時前回到西灣總部報到，完全沒有合理依據，而總長 T 更指出本廳使用公車接送，只可由工作地點至工作地點，本人亦透過報告說明在本局現有很多情況下，即使是執行工作任務，也不一定是由公車由工作地點送至另一

工作地點，甚至也不一定要公車接送（見附件十第 50/GAC/2011 號報告書，第 07/DGR/2011 號批示和值日總監司機接送之規定報告書）。」（見附件二十二第 45 頁）。

5. **T** 按照副局長 **S** 的批示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的第 22/DGR/2011 號報告書解釋：「5.就有關李盤志於投訴書提及公車使用事宜，李盤志消防總長於 2011 年 9 月 7 日擔任值日總監之工作，需於當日下午 17 時 45 分前到西灣湖行動站向副局長閣下進行值日總監報到，李盤志於本年 9 月 7 日下午致電給本人表示自行駕駛其私家車從中央行動站到西灣湖行動站向副局長報到，本人立即回答不可以，因為在上班時間內不能駕駛私家車作交通用途，應要安排消防局的車輛作接送。隨後李盤志再要求安排司機於 2011 年 9 月 8 日早上到其住宅樓下接送其到西灣湖消防行動站於早上 9 時 00 分向副局長閣下報到，本人回覆不能安排，本人只能安排車輛從李盤志的上班地點(中央行動站)接送到西灣湖行動站，隨後李盤志亦向本人要求安排車輛於 2011 年 9 月 8 日早上 08 時 30 分到中央行動站接其到西灣湖行動站，本人對於李盤志的要求作出配合。本人認為對於李盤志消防總長上述的交通安排是適度的。」（見附件二十二第 76 頁及第 77 頁）。

6. 針對上述投訴，副局長 **S** 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第 17/CB/2011 號批示，指出：「……經調查及瞭解，顯示完全是投訴人錯誤理解自身的權利和義務的本質意義，有關的投訴內容並不涉及任何侵害其權利之行爲，意即並不符合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第 1 款的規定。」、「無論從投訴人所陳述之事實內容，又或是被投訴人之答辯報告，均清晰突顯出被投訴人僅屬依法履行職責，並不存在任何不當情節及不當行爲。」（見附件二十二第 80 頁）。

7. 根據資源管理廳廳長 **T** 向「公署」提供的聲明：「值日總監一般由消防總長擔任（現時共有 6 名，包括 **T** 在內），負責值日總監會在放工後（下午 5 時 45 分）至翌日早上 9 時處於候命狀態，如有緊急事務便需執行工作；當值日工作完結後，**T** 便須前往總部報告當值情況，之後便須返回原先的工作地點繼續工作。」、「由於李盤志在總部報到後，返回中央行動站之間的路程處於工作時間內，事實上一一般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局方不會讓人員駕駛自己的私人車輛，因此，**T** 便給予兩個方法予李盤志選擇，一是李找朋友在上班時間前載其前往西灣湖總部報到，然後便由部門安排公車載其返回中央行動站；另一方法是李早些回中央行動站（如 8 時 35 分左右），然後，由公車載其往返西灣湖總部。」（見第 236 頁）。
8. 與此同時，「公署」人員聽取其他消防局人員的聲明時，亦曾就上述事宜進行了解，現將有關聲明內容列於下表。

姓名	聲明內容
A	<p>A 表示當輪值值日總監時，在下班時到局長報到及在一簿冊簽名，然後便可返回家中候命，第二朝早上 9 時便須向局長報到及在一簿冊簽名。</p> <p>A 表示其是駕駛自己的私家車到西灣湖總部向局長報到，又由於其工作地點也是在西灣湖，故不存在報到後須使用交通工具返回工作地點的問題（見第 404 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G	<p>G表示，由於值日總監由總長或代廳長擔任，無需留守總部（西灣湖行動站），on call 即可（值勤消防官，俗稱“總值日”則由副一等消防區長至副消防總長級別人員輪流擔任，需於辦公日17：45至翌日9:00，以及於週末及假日留守總部，如翌日為辦公日，早上需繼續上班，下午無特別事可以休假半天，多年前局長曾為此下達批示），故G僅曾擔任值勤消防官。</p> <p>G表示（擔任值勤消防官）時，在辦公日，其會要求行動站內的公車接載到總部，翌日到時間上班則會要求行動站的公車到總部接載他回行動站；在週末或假日，其一般會自行駕駛私人車輛到總部值勤，如翌日需上班，其會駕駛私人車輛由總部直接回到黑沙灣行動站，但有時亦會要求行動站派公車接送——公車駛到G家中接載G到總部，值勤完畢，由行動站公車到總部接載G到黑沙環行動站或家中，視乎當日需否上班（見第470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C	<p>(「公署」人員問及C，在其在消防局任職時，是否有需要負責值日總監的工作；若然，請C簡述有關工作的內容)</p> <p>C表示不用，因其未到有關職級，但曾擔任值日消防官。</p> <p>(「公署」人員請C講述執行值日消防官的工作安排)</p> <p>C表示如於非假日擔任值日消防官，需於當日下午下班前報到總部報到(指引要求報到的對象為副局長，但約在十周年回歸安保工作後，有口頭指示僅需向行動廳長報到)，入更後需負責巡查、在控制中心統籌指揮消防救護工作等，翌晨09:00出更前，需作報到及工作匯報。</p> <p>C表示如在公眾假期擔任值日消防官，則需在當值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的下班前作報到，值日時間為10:00翌晨10:00。</p> <p>C表示一向是坐公車到總部報到。至於公眾假期往返總部的安排主要視乎值勤者的個人習慣，C一向是先回到海島行動廳穿著軍裝，然後坐公車到總部，值日完畢後亦會先返回海島行動廳換便服後才離開。C亦曾開私家車往返總部值日，但私家車須泊在總部外面，因只有局長指定的私家車可以泊入總部(見第476頁)。</p> <p>C表示，若開始擔任值勤消防官的日子為非正常辦公日(例如周日)，而翌日亦為正常辦公日(如周一)，則當值的消防官可先自行駕車回自己的辦公地點，然後由公車載該明消防官往往西灣湖總部報到，完成值勤消防官的值勤後，再乘公車返回辦公地點；另一種做法是在周日擔任值勤消防官時，自行駕車到西灣湖總部附近公眾車位把私家車泊下，然後到站內開始執行值勤消防官的工作，到翌日(周一)09:00完成值勤消防官的工作後，便自行駕車回辦公地點(見第476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D	<p>D表示當其代任廳長期間，會負責值日總監的工作；當負責該項工作時，須要在當日的下班前向領導層報到，然後便可返回家中候命，至翌日早上9時再向領導層報到。</p> <p>D補充表示，由於其負責值日總監工作時是擔任資源管理廳代廳長，辦公地點在西灣湖總部，故不存在須在報到後乘搭交通工具返回自己的工作地點的問題（見第480頁）。</p> <p>（「公署」人員向D了解擔任值勤消防官工作的情況）</p> <p>D表示，若擔任當日的值勤消防官，現時則在該日下班時間前到西灣湖總部向澳門行動廳廳長報到，然後便會進入值勤狀態，D會在西灣湖總部待命，期間亦有需要巡視各行動站，遇有突發事件，則視情況須到現場指揮或到控制中心安排救護工作；到翌日早上9時，便在西灣湖總部向澳門行動廳廳長報到。</p> <p>D表示，若擔任值勤消防官的日子及翌日均為正常辦公日內，則會由公車由辦公室地點載到西灣湖報到，到完成值勤消防官的工作後，便由公車載回辦公地點繼續辦工作。</p> <p>D表示，若擔任值勤消防官的日子非為正常辦公日（例如周六），且翌日為非正常辦公日（如周日），則由於此情況下西灣湖總部會容許當值消防官將私家車泊入站內，故當值的消防官可自行駕車往西灣湖總部，到完成值勤消防官的工作後，亦可自行駕私家車回家。</p> <p>D表示，若開始擔任值勤消防官的日子為非正常辦公日（例如周日），而翌日亦為正常辦公日（如周一），則當值的消防官可先自行駕車回自己的辦公地點，然後由公車載該明消防官往往西灣湖總部報到，完成值勤消防官的值勤後，再乘公車返回辦公地點繼續辦公；另一種做法是在周日擔任值勤消防官時，自行駕車到西灣湖總部附近公眾車位把私家車泊下，然後到站內開始執行值勤消防官的工作，到翌日（周一）9時完成值勤消防官的工作後，便自行駕車回辦公地點。</p> <p>D補充表示，雖然部門要求人員在上述情況下儘量使用公車，但實務上亦未完全禁止人員自行駕私家車由西灣湖總部返回工作地點執行工作（見第480頁背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E	<p>E表示，僅消防總長級別之人員須輪任值日總監，故其本人自2011年3月1日開始參與輪任，基本上起碼每星期一次，主要係負責處理突發之大型意外事件，當值（入更）前須向局長報到（下午5時預約局長當面報到），到翌日9時出更時到局長處交考勤簿予局長簽核。因其以往與局長同在西灣湖總部辦公，故無交通方面之問題。據E所知，部門在公車之使用方面主要視乎執行公務時之工作需要及人員需要方面考量，執行職務者有需要可使用私人車輛（見第486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J	<p>J表示當負責值日總監工作時，一般會在當日下班時向領導層報到，告知自己擔任值日總監工作，並了解領導層有否工作指示，之前，J便可回家休息或繼續工作，至翌日早上九時到領導層報到及匯報昨夜的情況。J補充表示一般身任消防總長一職方可以擔任值日總監的工作，J亦是去年晉升至消防總長後才擔任值日總監一職，而尚未晉升至消防總長前，J會擔任值勤消防官的工作。</p> <p>J補充表示，由於開始可以擔任值日總監工作時，已在西灣湖任職，故不存在需要在早上報到後再乘搭交通工具返回辦公地點的問題。</p> <p>（「公署」人員請J介紹值勤消防官的工作）</p> <p>J表示，若擔任當日的值勤消防官，則在該日下班時間前到西灣湖總部向澳門行動廳廳長報到，然後便會進入值勤狀態，首先，該名消防官需巡視各行動站，然後返回西灣湖待命，遇有特發事件，則按控制中心通報而作出應急特別處理；到翌日早上8時，並要巡視各行動站，然後便返回西灣湖總向澳門行動廳廳長報到。</p> <p>J表示，若擔任值勤消防官的日子及翌日均為正常辦公日內，則會由公車由辦公室地點載到西灣湖報到，到完成值勤消防官的工作後，便由公車載回辦公地點繼續辦工作。</p> <p>J表示，若擔任值勤消防官的日子非為正常辦公日（例如周六），且翌日為非正常辦公日（如周日），則由於此情況下西灣湖總部會容許當值消防官將私家車泊入站內，故J會自行駕車往西灣湖總部，到完成值勤消防官的工作後，便由自行駕私家車回家。</p> <p>J表示，若開始擔任值勤消防官的日子為非正常辦公日（例如周日），而翌日亦為正常辦公日（如周一），則J會首先在周五乘公車往西灣湖總部報到，然後，便乘公車返回辦公地點繼續完成手中的工作；到周日擔任值勤消防官時，其會自行駕車到西灣湖總部開始執行值勤消防官的工作，但由於西灣湖總部不會容許其將車泊入站內，故車輛只能放在站外的公共泊車處，到翌日（周一）9時向澳門行動廳廳長報告後，便會由公車載其回辦公地點，自己的私家車則繼續停泊在公共泊車處，待下班後才乘同事“順風車”往西灣湖總部取回自己的私家車。</p> <p>（J）強調在其擔任值勤消防官時，從未要求部門用公車接載其往返工作地點及住所（見第490頁背頁及第491頁）。</p>

姓名	聲明內容
F	<p>F表示值日總監的工作僅由消防總長職級之人員輪任，F自2011年3月晉升為消防總長，故自該時起輪任該工作。值日總監的工作主要負責“突發事件”，當值值日總監時須在該日下午5時半前向局長當面“報到”，聽取指示（如無特別指示或事情，可按正常下班時間17時45分下班），翌日9時向局長當面匯報工作及交“簿”予局長簽核。F指其辦公室因與局長的位處同一站，故向局長報到無需在交通上作任何安排（見第495頁）。</p>

### （三） 分析

#### 1. 綜合上述分析可得出以下各點：

- 1) 由於原則上擔任值日總監的消防局人員本身的辦公地點便是在西灣湖總部，因此較少出現向局長“報到”後乘搭交通工具返回辦公地點的問題。
- 2) 然而，根據上述曾擔任值日消防官的消防局人員的聲明，有部分人員表示會駕駛自己的私家車由西灣湖總部返回工作地點繼續上班，有些更表示會要求部門的公車接載其往返家中、總部及辦公地點（分站）。
- 3) 換言之，在實際操作上，有證據顯示存在消防人員在執行公務期間駕駛私家車往返工作地點（如由總部到分站），亦存在公車接載有關人員往返家中至辦公地點。

#### 2. 在本個案中，誠然，投訴人在總部報到後返回中央行動站期間應視為執行公務。

3. 事實上，8月12日第14/2002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車輛的取得、管理及使用》第8條第1款及第2款：「一、如有關公共實體未配備車輛或配備車輛，但所配備的車輛已不能按合乎經濟原則的方法使用，則得特別許可在執行工作時使用屬個人所有的車輛，並使之有權獲發燃料及保養開支的金錢補償。二、每年須在許可的批示內訂定經許可的燃料消耗量、保養及保險的開支金額」。換言之，除非得到司長的許可，否則原則上公務人員執行公務時不可以駕駛私人車輛。為何不允許消防員自行駕車到行政中心報到？在九時開始輪值之前，時間屬於公務人員，完全由其支配。
4. 因此，「公署」暫未見指資源管理廳廳長 T 就上述公車及私人車輛使用於公務的立場有違反法律之處。
5. 然而，從上述資料可見，消防局內本身就執行公務時使用私人車輛方面亦存在不同的做法，尤其是有部分消防局人員在執行公務時亦會使用私人車輛往返工作地點，甚至要求公車接載往返住所及工作地點，因此，投訴人的質疑並非完全無理據。
6. 在上述情況，消防局應重新檢視自己的公車使用制度，以免再度引致不必要的爭拗或加深人員之間的矛盾。

\*\*\*

## 二十二、關於資源管理廳廳長指投訴人擅自指示不屬同部門的人員工作

### (一) 相關事實及聲明

1. 2011 年 11 月 7 日，資源管理廳轄下物料科科長 **EE** 撰寫第 73/DGR/SMat/2011 號報告書，當中指出：「一、謹向 上級報告，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1 時 30 分，消防總長李盤志前往中央行動站物料科辦公室指示本人將一頁文件轉交辦事暨接待處，及後，於下午 3 時 30 分，由物料科消防員(……)將上述文件轉交予辦事暨接待處，並由消防區長(……)接收。」(見附件二十二第 56 頁)。
2. 資源管理廳廳長 **T** 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第 13/DGR/2011 號批示，指出：「根據本廳第 73/DGR/SMAT/2011 號報告書的內容……消防總長李盤志沒有預先將上述事宜向其直屬上級(本人)作出請示，擅自指示不屬其部門的人員為其處理工作，消防總長李盤志上述的行為明顯違反了副局長於 2011 年 9 月 1 日所作出的第 11/CB/2011 號批示，存在不當的情況。同時，按照一般正常的行政程序，倘若在工作上有文件處理或遞交時應向自己直屬的上級或當時的指揮部輔助室提交，而不是像李盤志那樣指示不屬其部門的人員把有關交給消防局辦事暨接待處，其這樣做明顯存在不當的情況，基於此，本人藉此再次提醒消防總長李盤志需要檢討自己存在不當的問題，立即作出改善，以避免再次發生同樣情況。」(見附件二十二第 55 頁)。
3. 投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向副局長 **S** 作出的投訴中指出：「總長 **T** 透過資源管理廳第 13/DGR/2011 號批示，指出本人於本年 11 月 4 日命令物料科人員將一份文件交辦事暨接待處，違反了副局長上述第 11/CB/2011 號批示的規定，命令本人作出檢討及改善(見附件四第

13/DGR/2011 號批示)。(另段)本人認為總長 **T** 在事件上作出了無稽和不實的指責，因本人只是作出一個要求屬下人員順道遞送文件的行為，竟招致違反了副局長批示的規定，而事實上該批示根本沒有這不合邏輯的規定（見附件五第 11/CB/2011 號批示），相反，只是一個明顯針對的行為。」（見附件二十二第 44 頁）。

4. **T** 在按照副局長 **S** 批示作出的第 22/DGR/2011 號報告書中指出：「2. 就有關李盤志於投訴書提及違反副局長第 11/CB/2011 號批示，擅自指示不屬本部門人員工作之事宜，本人已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第 13/DGR/2011 號批示回覆，由於李盤志直至現今仍然不明白此事件存在不當情況，因此，本人籍此向副局長閣下表述有關之情況，李盤志消防總長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早上 11 時 30 分，前往中央行動站物料科辦公室指示本廳物料科人員將一頁文件轉交辦事暨接待處，及後由物料科人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將有關文件交給辦事暨接待處簽收。在此事件本人需要表明，第一，李盤志消防總長於 2011 年 9 月 1 日起不被委任消防局副局長之職務，同時亦沒有被委任擔任任何主管之職務，只被安排於本廳協助本人作研究策劃的工作，換句話即是李盤志在工作上與本廳之工作人員沒有任何從屬關係，因此，在工作上李盤志是不可以命令與其沒有從屬關係的官員/隊員。倘若李盤志在工作上遇到問題，應向本人提出，本人會盡量作出配合，但李盤志在上述事件中，指示與其沒有從屬關係的本廳物料科人員幫其處理有關之工作，而在事前亦沒有向其上級(本人)作出請示，明顯地違反了副局長第 11/CB12011 號批示中提及“消防總長 **T** 為李盤志消防總長之直屬上司，所有被委派的工作需直接向消防總長 **T** 交待及負責”，確實存在不當情況。第二，李盤志指示本廳物料科人員幫其遞交的文件為李盤志於 2012 年的年假資料，此資料是屬於部門的內部文件，應按內

部文件的遞交程序交給其上級（本人）或所屬部門資源管理廳文書處理暨檔案科作出跟進，而不是將有關文件交給負責處理消防局對外部門的辦事暨接待處簽收及處理，李盤志是一位消防總長，而且亦曾經擔任過資源管理廳廳長約一年半及擔任管理資源管理廳之副局長五年，理應知道消防局轄下各部門所負責的工作及正確的處理文書的遞交工作，很可惜其到現時為止仍然堅持自己的做法是正確的，基於上述原因，本人認為李盤志的上述的做法是不當的，並提醒李盤志消防總長需要檢討自己存在不當的問題，作出改善，以免再次發生同類情況」（見附件二十二第 75 頁）。

5. 針對上述投訴，副局長 S 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第 17/CB/2011 號批示，指出：「……經調查及瞭解，顯示完全是投訴人錯誤理解自身的權利和義務的本質意義，有關的投訴內容並不涉及任何侵害其權利之行爲，意即並不符合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第 1 款的規定。」、「無論從投訴人所陳述之事實內容，又或是被投訴人之答辯報告，均清晰突顯出被投訴人僅屬依法履行職責，並不存在任何不當情節及不當行爲。」（見附件二十二第 80 頁）。
6. 就上述事件，「公署」曾聽取物料科科長（現已退休）EE 的聲明，簡指出：「EE 表示李盤志於當日上午前來物料科將一份文件交予（他）（EE 表示不清楚文件的內容），要求 EE 將之交往西灣湖總部的辦事暨接待處；EE 表示由於李盤志消防總長的職級，故 EE 將之視爲一項命令；由於該份文件非爲急件，故物料科人員(……)於當日下午連同其他日常需交往西灣湖總部的文件，一同送往西灣湖總部。」、「EE 補充表示，中央行動站內屬於資源管理廳的部門只有物料科，其餘附屬單位均在西灣湖總部辦公。如物料科有任何文件上呈至西灣湖總

部，(均)會由物料科人員駕駛屬於物料科的車輛送至西灣湖總部，絕不會假手中央行動站的澳門行動廳人員。」、「**EE** 表示(……)收到資源管理廳廳長 **T** 的指令，要求其就上述發生的事件撰寫報告，為此，(……)將上述指令告知 **EE**，於是，先由(……)起草有關報告書的內容，然後由 **EE** 審閱及簽名。」、「(「公署」人員問及 **EE**，廳長 **T** 有否向其表示無須聽從李盤志的命令) **EE** 表示廳長 **T** 未曾向其作出上述指示，但有要求 **EE** 如李盤志在公務上與其接觸，需要向廳長 **T** 作出匯報；**EE** 表示廳長 **T** 未有解釋當中原因。」(見第 521 頁)。

## (二) 分析

1. 是項投訴事宜的核心是投訴人要求同屬資源管理廳的物料科科長 **EE** 將一份文件交往位於西灣湖總部的辦事暨接待處，是否屬於違反副局長 **S** 第 11/CB/2011 號批示——即「消防總長 **T** 為李盤志消防總長之直屬上司，所有被委派的工作需直接向消防總長 **T** 交待及負責」。
2. 首先，按照現有資料，該份文件是投訴人 2012 年的年假資料，明顯地有關年假文件與“投訴人被委派的工作”並無聯繫，在此情況下，客觀上根本不能夠透過上述批示內容得出投訴人遞交年假資料時亦需事先請示廳長 **T** 及取得其批准。
3. **其次，根據 **EE** 的聲明，資源管理廳內只有物料科設於中央行動站，而凡屬物料科——即資源管理廳的文件均會由該科送至西灣湖總部；既然投訴人身為資源管理廳的一員，其透過物料科連同其他文件一同送至西灣湖總部，實是合情合理的做法，更未見當中存在對部門正常運作做成損害或妨礙的情況。**

4. 更何況，按照《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194 條 f) 項規定：「紀律之基本原則為：……f)在工作行為或在行使專業職能中，服從具較高職位或具較長年資之人員」，基此，身為消防總長的投訴人是有權要求消防區長 EE 在執行運送文件工作時，將一份文件順道送往西灣湖總部。
5. 綜上所述，T 對投訴人的“指責”並不合理，而副局長 S 指 T「並不存在任何不當情節及不當行為」亦值得商榷。

\*\*\*

### 二十三、關於保安司司長駁回投訴人訴願的問題

#### (一) 相關事實

1. 如前所述，就投訴人依照《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規定對資源管理廳廳長 T 提起的投訴，副局長 S 透過第 16/CB/2011 號批示及第 17/CB/2011 批示，當中指投訴人的投訴「毫無依據」，以及 T「並不存在任何不當情節及不當行為」。
2. 針對副局長 S 的上述批示，投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9 日依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55 條第 1 款的規定，向消防局局長提起訴願（見第 699 頁及第 700 頁）。
3. 消防局局長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作出批示，當中指出：「經詳細審閱所有相關資料所載，並根據法律顧問處之意見（在此視作已覆述），本人作出以下決定：一、由於沒有證據及資料顯示被投訴人曾對投訴人作出有損其權利、或是刻意刁難提出不合理之工作要求。二、關於

訴願所針對之第 16/CB/2011 號及第 17/CB/2011 號批示，有關批示實體已進行了適當調查，並全面客觀的作出評價及決定，未見存在訴願狀所陳述應予撤銷之瑕疵。三、基於此，本人根據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92 條規定，決定維持訴願所針對之批示決定。」（見第 697 頁）。

4. 投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6 日收到關於上述批示的通知書，該通知書載有：「按照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人員通則》第 292 條規定，倘訴願人對上述批示之決定有異議，可於獲悉本通知之日起 5 日內向 保安司司長提起必要訴願。」（見第 698 頁）。
5. 投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向保安司司長提起訴願，當中除覆述了其認為自己受 T 不公平及不合理的對待之外，投訴人提出了以下訴求：  
「1) 撤銷消防局局長馬耀榮 2012 年 1 月 20 日第 04/CB/2012 號批示及副局長 S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16/Cb/2011 號及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 17/CB/2011 號批示決定，尤其對本人提起之紀律處分程序及行爲。  
2) 就本人的投訴內容作出處理，並對消防局有關領導及主管人員對本人的針對行爲作出深入調查及作出糾正，並透過客觀的調查程序以查明事實的真相，使本人免受精神困擾及保障本人的合法權利。」（見第 696 頁）。
6. 保安司司長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作出第 9/SS/2012 號批示，當中指出：  
「李盤志，消防局消防總長，於本年 1 月 31 日以郵寄方式送來訴願函，要求撤銷涉及向其科處申誠處分之消防局局長第 04/CB/2012 號批示、副局長第 16/CB/2011 號及第 17/CB/2011 號批示，同時在函中作出投訴，提出一項要求調查之請求。（另段）鑒於訴願乃針對行政行爲，

故僅對訴願所指之行政行為作出審理，並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92 條第六款規定，交被上訴實體發表意見，給予資訊。

（另段）經了解，尤其是參照題述消防局之意見書及報告書，顯示被上訴實體至今未對訴願人作出任何紀律處分，因此不存在訴願人所指之行政行為，換言之，訴願並無標的。（另段）綜上所述，考慮不存在訴願所針對之標的，故按《行政程序法典》第 160 條 e) 項拒絕受理訴願人提出之訴願。」（見第 692 頁）。

## （二） 分析

1. 首先，如前所述，部份投訴人針對 **T** 向副局長 **S** 作出的投訴事宜具有一定依據，故副局長 **S** 透過第 16/CB/2011 號批示及第 17/CB/2011 號批示指投訴人的投訴「毫無依據」及 **T**「並不存在任何不當情節及不當行為」，欠缺理據予以支持，與此同時，消防局局長維持副局長決定的批示亦欠理據支持。
2. 另一方面，根據上述資料，投訴人是按《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92 條的規定向保安司司長提出的訴願，當中的訴求包括：
  - 1) 撤銷消防局局長馬耀榮 2012 年 1 月 20 日第 04/CB/2012 號批示及副局長 **S**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16/CB/2011 號及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 17/CB/2011 號批示決定，尤其對其提起之紀律處分程序及行為。
  - 2) 就其投訴內容作出處理，並對消防局有關領導及主管人員對其作出的針對行為作出深入調查及作出糾正，並透過客觀的調查程序以查明事實的真相，使其免受精神困擾及保障其的合法權利。

3. 誠然，根據副局長 S 第 16/CB/2011 號批示，當時局方只是“將”會對投訴人作出申誡處分，故按照《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8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規定，給予投訴人辯護的機會，換言之，當時消防局局長或副局長確未有對其作出任何的紀律處分，基此，保安司司長以《行政程序法典》第 160 條 e) 項的規定拒絕受理投訴人關於要求撤銷消防局局長及副局長的紀律處分行為的訴求，實屬合法。
4.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92 條規定：「一、對由第 207 條第 1 款所指實體（即具有紀律懲戒權限的上級）發出之非一般公文之批示，嫌疑人、舉報人或投訴人得提起訴願。……三、對隊長或廳長、校長或司長之決定，得向總督提起上訴」（這裏是指針對局長的決定，可向保安司司長提起上訴）。
5. 在本個案中，**針對消防局副局長認為投訴人依據《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提出的“投訴”不成立的兩份批示（第 16/CB/2011 號批示及第 17/CB/2011 號批示），以至消防局局長維持副局長兩份批示決定的第 014/CB/2012 號批示，投訴人依照《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92 條的規定向保安司司長提出上訴。**
6. 事實上，在投訴人的訴願中亦有提出「撤銷消防局局長馬耀榮 2012 年 1 月 20 日第 04/CB/2012 號批示及副局長 S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16/CB/2011 號及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 17/CB/2011 號批示決定」，以及要求保安司司長對「投訴內容作出處理，並對消防局有關領導及主管人員對本人的針對行為作出深入調查及作出糾正，並透過客觀的調查程序以查明事實的真相」的訴求。
7. 對此，保安司司長在第 9/SS/2012 號批示並未有作出任何決定及回

應，換言之，保安司司長在上述批示中尚未完全處理投訴訴願的全部內容及訴求。

\*\*\*

## **第五部分：總結及建議**

### **一、經調查後未見成立的投訴事宜**

1. 由於客觀上存在投訴人於 2010 年 4 月 12 日病假後翌日未向局長報到，且未有任何客觀資料支持投訴人所指消防局局長曾口頭豁免其報到，故投訴人的行為的確違反《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 條第 1 款 e 項及第 2 款的規定；另一方面，經調查後未有足夠證據顯示局長曾對外聲稱投訴人需對此負上刑事責任。
2. 縱觀整部現行《軍事化人員通則》，並未明確規定指上級責備另一名下級時，不可有該名下級的下屬或職級較低的人員在場，因此，投訴人單純指局長不應在其他下級面前責備自己，行為屬違反《軍事化人員通則》，暫未見成立。
3. 由於無論是《軍事化人員通則》、《消防內部工作規章》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均未有規定年假表須公布於職務命令上，故投訴人認為消防局局長有需要按照法律規定批准其 2011 年年假表並將之公佈於職務命令並不成立。
4. 雖然消防局局長有時確會將部分領導層文件交予副局長 S，而並不會將之交予投訴人，而由於該等文件是涉及消防局行動的文件，消防局

局長有權決定將涉及消防局行動的工作及相關文件交予哪一名副局長負責，再加上一些消防福利會舉辦活動文件，任職局長秘書的 O 一般會自動提供予投訴人，故暫未見投訴人指自己資訊被封鎖一事成立。

5. 消防局人員，包括領導和主管人員均須遵照局內的指引在正常上下班時間簽到，未見存在違反“平等原則”及“善意原則”的情況，故投訴人指局方違法命令其依正常固定辦公時間上下班不成立。
6. 由於其他主管人員在辦公時間外出時，亦曾經“門口更”登記出、入情況，故投訴人指『按考勤指引，如屬處級以上的人員，亦無須由門口更登記外出、入情況，故投訴人認為上述局長的做法是明顯針對自己。』並不成立。
7. 消防局局長是基於投訴人的出勤狀況存在問題，才要求下屬專門保存投訴人出入錄像記錄，暫未見有關做法存在問題。
8. 資源管理廳廳長 T 指投訴人不可隨便召集廳內人員出席會議，以及命令他們參予資源管理廳行政手冊的製作工作，而要求投訴人先向其請示及取得同意，未見有明顯的違法之處。
9. 廳長 T 要求 AA 必須每天早上 9 時 01 分及下午 14 時 31 分將簽到記錄由中央行動站傳真至西灣湖總部內的資源管理廳及辦事暨接待處，是一項有別於一貫做法的特別要求，且有關要求是投訴人調往資源管理廳任職後方開始實施，但考慮到針對在西灣湖總部上班的資源管理廳人員，他們的簽到表亦是在 9:00 及 14:30 收起及隨即交予廳長核閱，故暫不具條件指廳長 T 的上述措施違反善意及欠公平性。

10. 暫未見廳長 T 指投訴人遲到存在不合理之處。

## 二、經調查後發現的行政違法或失當問題

### **關於消防局局長**

1. 消防局局長在 2011 年 5 月 6 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中，多次使用一些發生於 2010 年 8 月 18 日前（即評核期間以外）的事件對投訴人的工作表現作出評核，且內容自相矛盾，又或欠缺理據支持。
2. 在 2011 年 5 月 6 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中，消防局局長在未對投訴人進行適當聽證的情況下，將某些消防局人員所講的、對投訴人不利的情况視為事實，違反《行政程序法典》第 10 條的規定（參與原則）。
3. 在無透過相關的紀律程序查清事實真相的情況下，消防局局長在 2011 年 5 月 6 日《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評審報告書》中指投訴人已違反《軍事化人員通則》規定的義務。
4. 消防局局長指投訴人要求部門人員（司機）接載其上下班，往返工作地點及住所並不屬公務，且違反『公車使用法例』及保安司司長第 38/SS/2002 號批示，客觀上並無法律依據予以支持。
5. 多名消防局人員指稱局長明示或暗示他們不可與投訴人在公、私方面交往，另有多名消防局人員指局長以降低行為分（評核分）或晉升機會向其施壓，要求他們排斥投訴人，而且更有消防人員指因與投訴人“熟絡”，而不被委任為主管、被降低行為分（評核分）、被終止獲委

派的工作及“架空”、被阻礙正常晉升等。

6. 多名消防局人員指消防局局長在無足夠證據的情況下，便向其宣稱投訴人與另一名領導人員及其他有背景人士吃飯、伙同搞生意及“搵著數”等。
7. 消防局一名高級官員透過書面方式明確指局長曾向其表明施用權術令投訴人未能在 2010 年 12 月享受假期。
8. 消防局局長在會議上未有清晰地向與會者指出投訴人所提交的文件是年假轉移申請書，目的是將年假轉移至翌年享受，反而令與會者以為投訴人故意更改及選擇與局長年假日期重疊的日子享受年假，對投訴人不公平。
9. 消防局局長透過批示要求投訴人以「個人保密方式」負責整個消防局內部工作研究及分析工作屬矛盾及不合理；另外，雖然局長解釋有關批示的工作要求及目的是指投訴人須負責常規性的年報及翌年工作計劃工作，但單從批示的內容，根本未能令人得出此結論，局長未能透過自己的批示將工作指令及要求適當傳達予下屬。
10. 消防局局長要求各部門主管在投訴人代任局長期間，不向其匯報有關局內的工作，明顯有違《行政程序法典》第 42 條的規定。

#### **關於消防局的內部管理及運作問題**

11. 投訴人的簽到由中央行動站站主任核閱是不妥的情況；另消防局的內部溝通確存在問題，包括既然有關更正後的簽到表格式已獲局長批示

同意，為何此訊息未能清楚傳達至投訴人；另一方面，既然更正後的簽到表格式已不存在“低職級核閱高職級簽到”的問題，在局長已明確知會投訴人須簽到的情況下，即使投訴人對誰人批核有關表格的格式存有懷疑，其亦可向局長作進一步了解。

12. 投訴人被人專門記錄上下班時間，該行為明顯冒犯投訴人尊嚴及違反善意。
13. 就執行公務時使用私人車輛方面的問題，消防局內並無明確的書面指引，實務操作上亦有不同做法——尤其是部分消防局人員在執行公務時會使用私人車輛往返工作地點，甚至要求公車接載往返住所及工作地點；消防局應重新檢視部門的公車使用制度，以免再度引致不必要的爭拗或加深人員之間的矛盾。
14. 消防局應重新審視《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的規定，以完善有關規章。

#### **關於消防局資源管理廳廳長的問題**

15. 投訴人執行製作《消防局行政手冊》的工作時，資源管理廳廳長 T 並未向其提供應有及足夠人力及資訊的支援。
16. 資源管理廳廳長 T 在安排投訴人辦公地點時，未有作出合理的分配，安排投訴人在一些不適宜辦公的地點工作。
17. T 指投訴人未遵從《消防內部工作規章》第 76 條第 1 款 e 項規定向其“報到”，並無事實及法規予以支持。
18. 資源管理廳廳長 T 指投訴人擅自指示不屬同部門的人員工作並無法律

依據且不合理。

### **關於當局處理投訴人針對資源管理廳廳長 T 的投訴及相關訴願的問題**

19. 部份投訴人針對 T 向副局長 S 作出的投訴事宜具有一定依據，故副局長 S 透過第 16/CB/2011 號批示及第 17/CB/2011 號批示指投訴人的投訴『毫無依據』及 T『並不存在任何不當情節及不當行為』，欠缺理據予以支持，與此同時，消防局局長維持副局長決定的批示亦欠理據支持。
20. 針對投訴人要求保安司司長撤銷消防局局長 2012 年 1 月 20 日第 04/CB/2012 號批示、副局長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16/CB/2011 號及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 17/CB/2011 號批示，以至對消防局有關領導及主管人員對其作出的針對性行為進行調查及糾正一事，保安司司長尚未作出處理及決定。

### **三、建議採取的措施**

考慮到保安司司長具權限對消防局領導及主管人員提起紀律程序，以及具權限監管消防局的內部運作，故「公署」調查後所發現的行政違法、失當情況，以及人員涉嫌違紀的問題，向行政長官及保安司司長提出，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 4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之規定要求保安司司長採取適當措施予以跟進，其中尤應：

1. 考慮按照《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提起紀律程序、簡易調查程序或專案調查程序，對消防局局長的涉嫌違紀行為及消防局內部運作的問題進行調查及適當跟進。

2. 重新審議及調查投訴人依據《軍事化人員通則》第 253 條針對資源管理廳廳長 T 作出的投訴。

\*\*\*

**鑑於本報告揭示了屬於消防局在運作上及管理上的不少嚴重問題，「公署」亦建議保安司司長考慮引用《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354 條第 2 款的機制（全面調查 *Sindicância*），藉此解決消防局現存的多種問題。**

\*\*\*

最後，本人命令如下：

1. **將本報告通知行政長官 閣下，以便知悉。**
2. **將本報告通知保安司司長，以便採取跟進的措施。**

\*\*\*

2012 年 12 月 7 日於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

---

馮文莊